

金寧鄉

金門縣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災型)



- 本報告僅限公務閱覽 -

指導單位：內政部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金寧鄉災害防救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金門縣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一-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一-1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一-2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一-3
第五節 本鄉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一-5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二-7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二-7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二-10
第三節 歷史災例.....	二-12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二-19
第三章 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三-1
第一節 權責分工.....	三-3
第二節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三-6
第四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四-1

第一節	減災工作.....	四-2
第二節	整備工作.....	四-7
第三節	應變工作.....	四-13
第四節	復原重建工作.....	四-23
第五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五-1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五-1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五-4
第三節	海嘯災害.....	五-12
第四節	輻射災害.....	五-17
第五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五-20
第六節	旱災災害.....	五-24
第七節	海難災害.....	五-27
第八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五-28
第九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五-30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五-33
第十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	五-34

第十二節	動植物疫病災害.....	五-36
第六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六-1
第一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六-1
第二節	歷史災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六-3
第七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七-1
第一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七-1
第二節	管考機制.....	七-4
第八章	附冊.....	八-1
附件一	金寧鄉災害防救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載具等)	八-1
附件二	金寧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八-10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八-11
附件四	金寧鄉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團體、志 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八-13
附件五	金寧鄉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八-18
附件六	金寧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八-21
附件七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八-22

附件八	鄉鎮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實施計畫.....	八-24
附件九	金寧鄉與轄區企業合作備忘錄.....	八-27
附件十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八-30
附件十一	金寧鄉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八-35

圖目錄

圖 1-1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一-2
圖 1-2	金寧鄉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一-5
圖 2-1	金寧鄉地理位置圖.....	二-7
圖 2-2	金寧鄉地形圖.....	二-8
圖 2-3	金寧鄉地質圖.....	二-8
圖 2-4	金寧鄉近九年人口變遷圖.....	二-10
圖 2-5	2021 年 4 月金寧鄉各村人口數統計圖.....	二-10
圖 2-6	金寧鄉風災歷史災點分布圖(110 年 4 月).....	二-12
圖 2-7	金寧鄉水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二-13
圖 2-8	金寧鄉火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二-15
圖 2-9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0
圖 2-10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2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0
圖 2-11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1
圖 2-12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1
圖 2-13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2
圖 2-14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2
圖 2-15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3
圖 2-16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3
圖 2-17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4
圖 2-18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二-24
圖 2-19	金寧鄉海嘯災害潛勢圖.....	二-26
圖 2-20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二-28
圖 2-21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二-28
圖 2-22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輕傷.....	二-29
圖 2-23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中傷.....	二-30
圖 2-24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重傷.....	二-30
圖 2-25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死亡.....	二-31
圖 2-26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夜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二-32
圖 2-27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二-32
圖 2-28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二-33
圖 2-29	金門縣地震模擬社會損失-需要臨時庇護所人數圖.....	二-34
圖 2-30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圖-輕微損害.....	二-35
圖 2-31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圖-中度損害.....	二-36

圖 2-32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圖-嚴重損害	二-37
圖 2-33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圖-完全損害	二-38
圖 3-1	金寧鄉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三-3
圖 3-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7
圖 4-2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四-14
圖 8-1	金寧鄉防救災資源分布圖	八-9
圖 8-2	110 年金寧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	八-10
圖 8-3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八-23
圖 8-4	金寧鄉與金城鎮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八-25
圖 8-5	金寧鄉與烈嶼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八-26
圖 8-6	109 年本所與轄區企業簽訂防災備忘錄	八-28
圖 8-7	110 年本所與轄區企業簽訂防災備忘錄	八-29
圖 8-8	金寧鄉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5
圖 8-9	金寧鄉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6
圖 8-10	金寧鄉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7
圖 8-11	金寧鄉海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8
圖 8-12	金寧鄉輻射災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39
圖 8-13	金寧鄉輻射災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八-40

表目錄

表 2-1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位置分布表.....	二-13
表 2-2	近 50 年金門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二-14
表 2-3	金門縣動植物病源事故事件表.....	二-17
表 2-4	金寧鄉主要飼養動物一覽表(110 年 03 月).....	二-18
表 2-5	金寧鄉易淹水區域表.....	二-19
表 2-6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表.....	二-25
表 2-7	日間人員傷亡程度表.....	二-29
表 2-8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表.....	二-34
表 2-9	金門縣地震模擬建築物損壞程度表.....	二-35
表 5-1	縣府與鄉鎮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三-1
表 5-2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三-4
表 5-3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三-5
表 5-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三-9
表 5-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三-10
表 4-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四-8
圖 4-1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13
表 6-1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	六-1
表 6-2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六-3
表 6-3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六-4
表 6-4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六-5
表 7-1	金寧鄉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七-2
表 7-2	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七-5
表 8-1	金寧鄉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八-1
表 8-2	金寧鄉公所民防團體連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八-2
表 8-3	金寧鄉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清冊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八-5
表 8-4	金寧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清冊(更新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八-6
表 8-5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八-6
表 8-6	金寧鄉防救災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八-6
表 8-7	金寧鄉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八-7

表 8-8	金寧鄉儲藏場所資源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八-7
表 8-9	金寧鄉公所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八-7
表 8-10	金寧鄉社區發展協會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八-13
表 8-11	金寧鄉守望相助隊清冊.....	八-14
表 8-12	金門縣金寧鄉志工服務隊名冊(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八-15
表 8-13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八-30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之內容將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計畫內容之擬定，以下是本計畫之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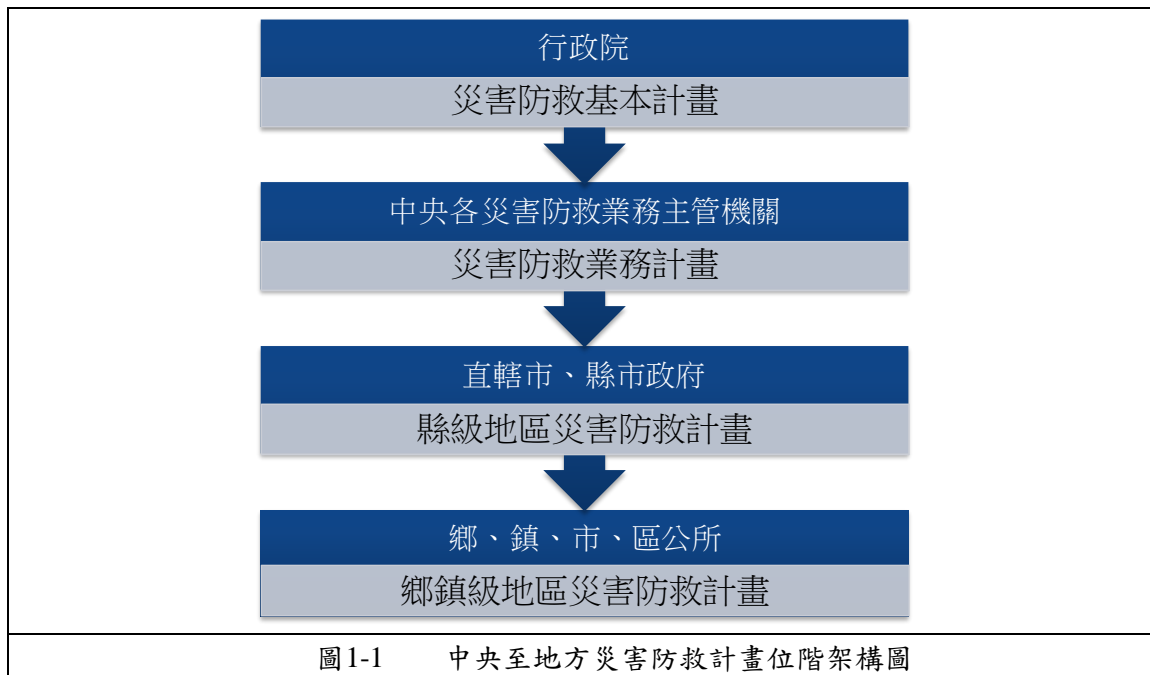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金門縣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金寧鄉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金寧鄉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鄉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三節 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縣府則依其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本鄉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金門縣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鄉鎮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本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本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修正原本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所示。

- 一、 計畫概述：說明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從 108 年度新訂計畫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參照全災害(All-hazard)管理之概念，於第 4 章針對地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工作之共通性內容撰寫；另依各鄉鎮之個別性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內容於第 5 章分述說明，以精實計畫；並增列第 7 章預算、管控與考核機制，掌握鄉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其計畫架構與內容包括下列內容：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
- 二、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內容係依金寧鄉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另也針對金寧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括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及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俾利於掌握金寧鄉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 三、 各單位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及職責：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金寧鄉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縣府，以利縣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 四、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
- 五、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金寧鄉地理特性，本計畫納入風水災、地震、海嘯、輻射、火災與爆炸、旱災、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毒化物災害、生物病原、動植物疫病災害等 12 種災害類型。為因應金寧鄉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 六、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金寧鄉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108 年度深耕計畫潛勢調查內容與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災點提具建議之處置情形，及鄉公所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七、 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鄉鎮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縣府實地評核鄉鎮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鄉鎮公所落實深耕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第五節 本鄉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在金寧鄉災害防救體系方面，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災害規模，並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編訂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金寧鄉公所則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災害規模，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擬訂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金門縣及金寧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構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如圖 1-2)。

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規定，辦理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以發揮統合之功能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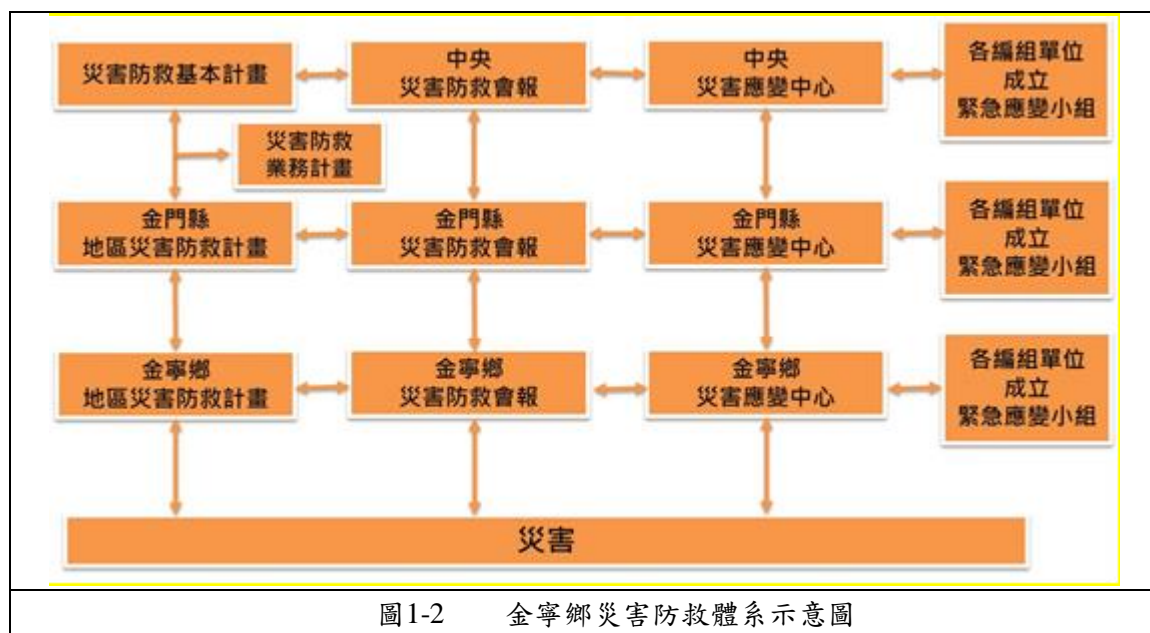


圖1-2 金寧鄉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各 1 人，委員 6 人。召集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由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長就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之。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

本所民政課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課室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會報之決議，各課室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民政課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本所清潔隊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警察分局、消防分隊、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於平時建立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協調應變。

第二章 環境及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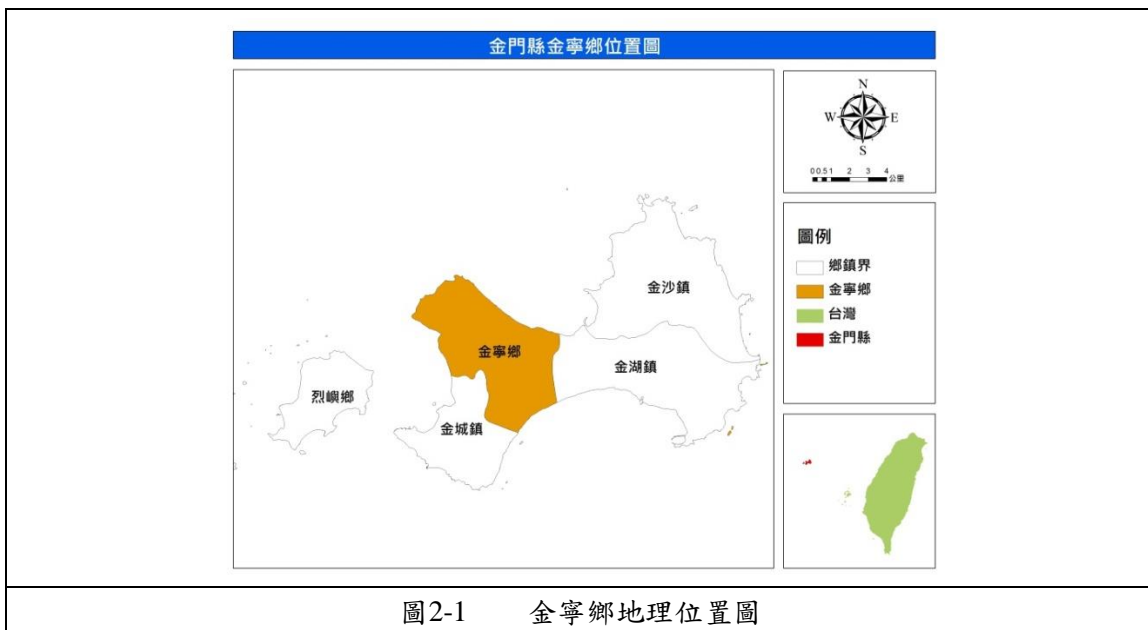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金寧鄉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金寧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金寧鄉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第一節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可分為地理位置、地形、地質、氣候、水資源等部分進行基本環境特性檢視，以下為各細項內容。

一、地理位置

金寧鄉位於金門縣西北隅，三面環海，總面積 29.854 平方公里，轄內機關團體有：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消防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等。文教生活：本鄉轄區內有國立金門大學、縣立金寧中小學及古寧、湖埔、金鼎等三所小學，另有垵湖分校乙所。農經發展：本鄉耕地面積約 989 公頃，主要作物以高粱、小麥、甘藷、花生為大宗，各類蔬菜次之，畜產方面主要肉豬及黃牛、山羊等及家禽如肉雞。觀光遊憩：鄉內主要觀光景點有古寧頭戰史館、金門國家公園遊樂區、雙鯉濕地、金門酒廠、李光前廟、和平公園、盤山坑道，係已開放參觀，是金門極為特殊觀光景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質

金寧鄉位於金門縣西北隅，三面環海，中北部主要以古期沖積泥砂為主，東南側為紅土礫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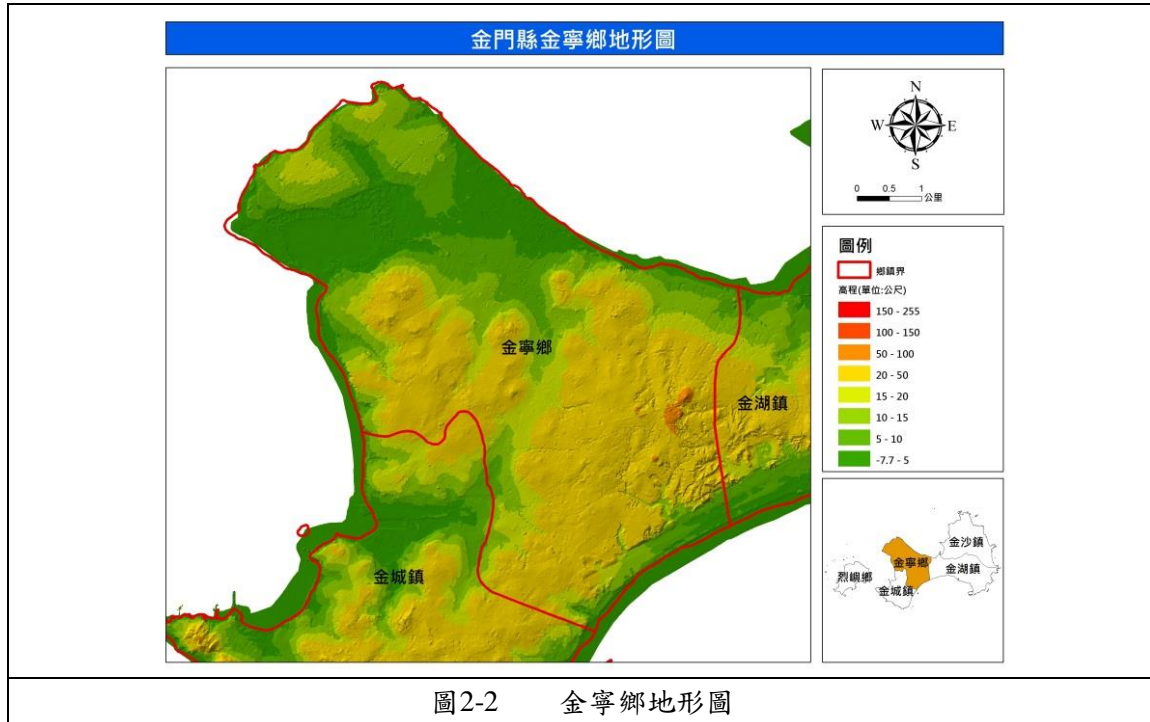


圖2-2 金寧鄉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2-3 金寧鄉地質圖

資料來源：陳培源教授原圖（符宏智重繪）。

(二) 氣候

金門四面環海，所處緯度在北緯 24°22' 至 24°32' 之間，略在北迴歸線以北 1°左右，平均氣溫 20.9°C，居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氣候深受海洋及大陸影響調劑，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自然環境與大陸華南地區相似，夏濕熱、冬乾冷，夏天盛行西南風，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乾燥寒冷，春季常有霧，造成交通上的不便。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口

金門縣人口自光復以後大致處於外流狀態中，這些外流人口中多數遷往新北市及台北市，且以青壯人口為多數，另金門縣政府近年推展遊憩觀光，因此遊憩人數也逐年增加。

(一) 人口組成

根據統計資料可看出，金寧鄉近9年來人口數的變化，因轄內設有金門大學，多數學生會將戶籍遷至本鄉，並部分學生於完成學業後未將戶籍遷出，故近年來人口仍逐年上升，至2021年4月金寧鄉的人口為33,136人，為近年人口數的最高。(參見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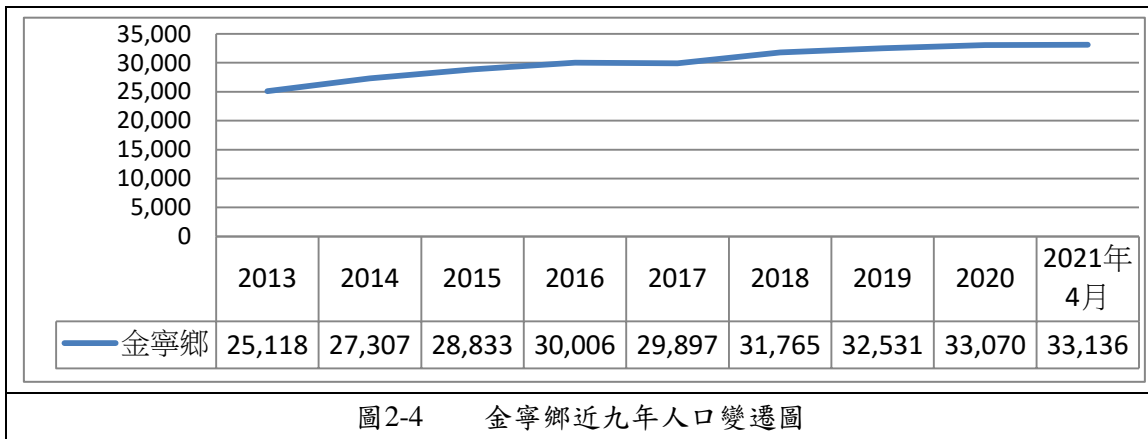


圖2-4 金寧鄉近九年人口變遷圖

資料來源：1.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至2021年4月。2.本計畫繪製。

以2021年4月的統計資料來看，在金寧鄉各村，以湖埔村的人口數最多為8,728人，后盤村的人口數最少，僅有1,814人，下圖為本鄉各村人口數的統計圖。(參見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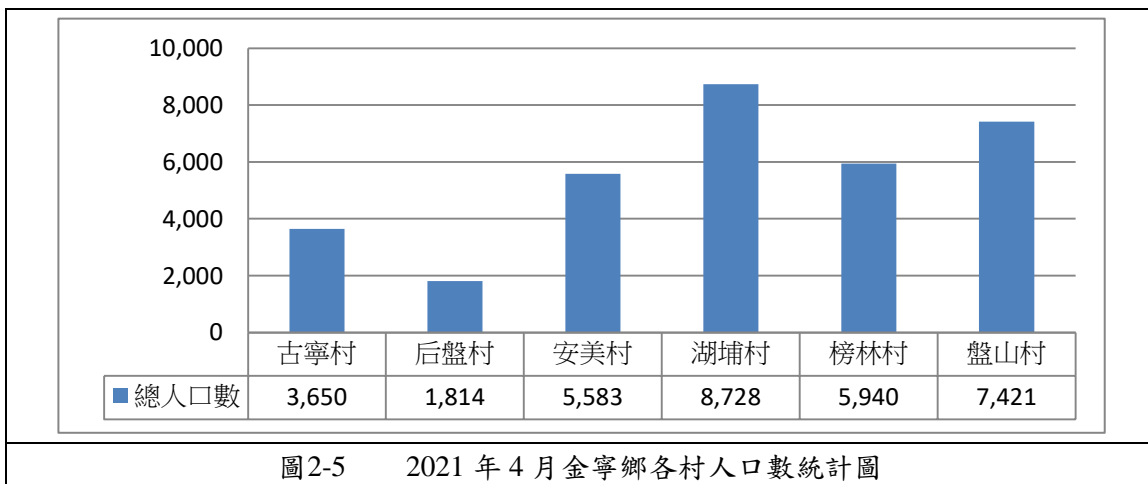


圖2-5 2021年4月金寧鄉各村人口數統計圖

(二)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金門縣觀光遊憩的遊客逐年增加，其中 2003 年受 SARS 影響，遊客量大
幅衰減；由 2008 年起，為方便陸客來台觀光，全面開放小三通，觀光人口大
幅增加；日後的防救災、減災與整備的配置，以及其路線規劃與避難所的劃設
更應加強，以減少災害損傷。

二、 產業結構

金門之產業發展是以觀光產業為主，目前之產業發展概況：一級產業受加入
WTO 之衝擊影響，目前正積極轉型發展觀光休閒牧場與精緻養殖漁業；二級產
業主要以發展金門最富盛名之金酒與金門菜刀為主，1996 年之產業人口雖略有下
降，但 2001 年已有回升之趨勢。希望利用區域優勢、戰役史蹟與人文地景的珍貴
資源，並透過政策的放行，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推動，展現豐沛的觀光魅力、提升
觀光競爭力，讓金門成為永續的「國際觀光休閒島嶼」。

三、 交通運輸

金門縣在面積與人口方面與台灣本島各縣市相較，規模相對較小，然而在交
通建設方面，大多完備，如：港口、機場、道路及已動工的金烈大橋(連接大小金
門)等，在單位面積的交通建設則相對較多。除了大小金門的交通需仰賴船舶，以
現有交通設施的能量，實已滿足本縣的需求。

第三節 歷史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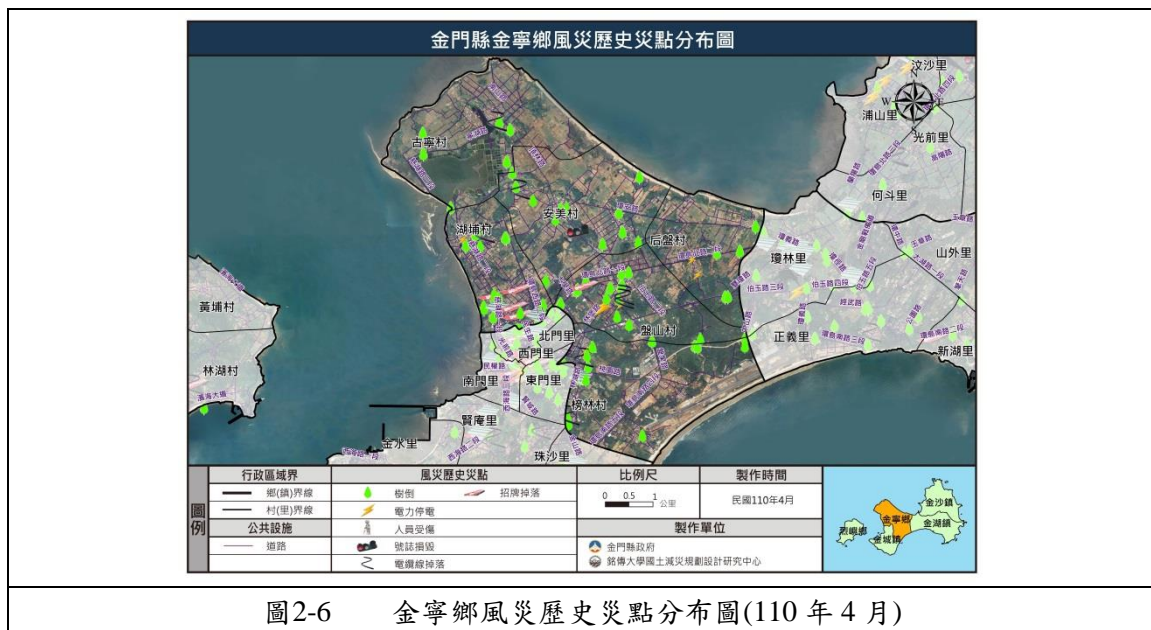
本節主要針對金寧鄉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風災與水災災害

金門縣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全年降雨量大多集中在4至9月，年平均降雨量為1,123mm。金門和台灣本島一樣每年7至10月間經常遭受颱風侵襲，而導致本縣遭受風災損失；亦常因颱風過後引進之西南氣流而帶來豪大雨，而導致本地低窪地區淹水之災害。以下說明金門縣風災與水災之災害特性：

(一) 風災

金門縣由於土壤貧瘠，雨水不足，在戰地政務時期部隊積極造林，以耐風、耐鹽、耐旱的樹種木麻黃為主。木麻黃平時無風無雨並不會無故倒塌，然而颱風豪雨來襲時，由於其根部較淺，反倒容易倒塌，為本縣主要危及民眾行車安全及阻礙災害搶救之潛在災害，如2010年的凡那比颱風即造成環島北路一排木麻黃倒塌，歷次風災亦造成金門地區大小路樹倒塌之災情，所幸並無人傷亡。因此，「路樹倒塌」應為本縣主要災害潛勢，該潛勢大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及緊急搶救路線阻礙，小則不便民眾通行。(參見圖2-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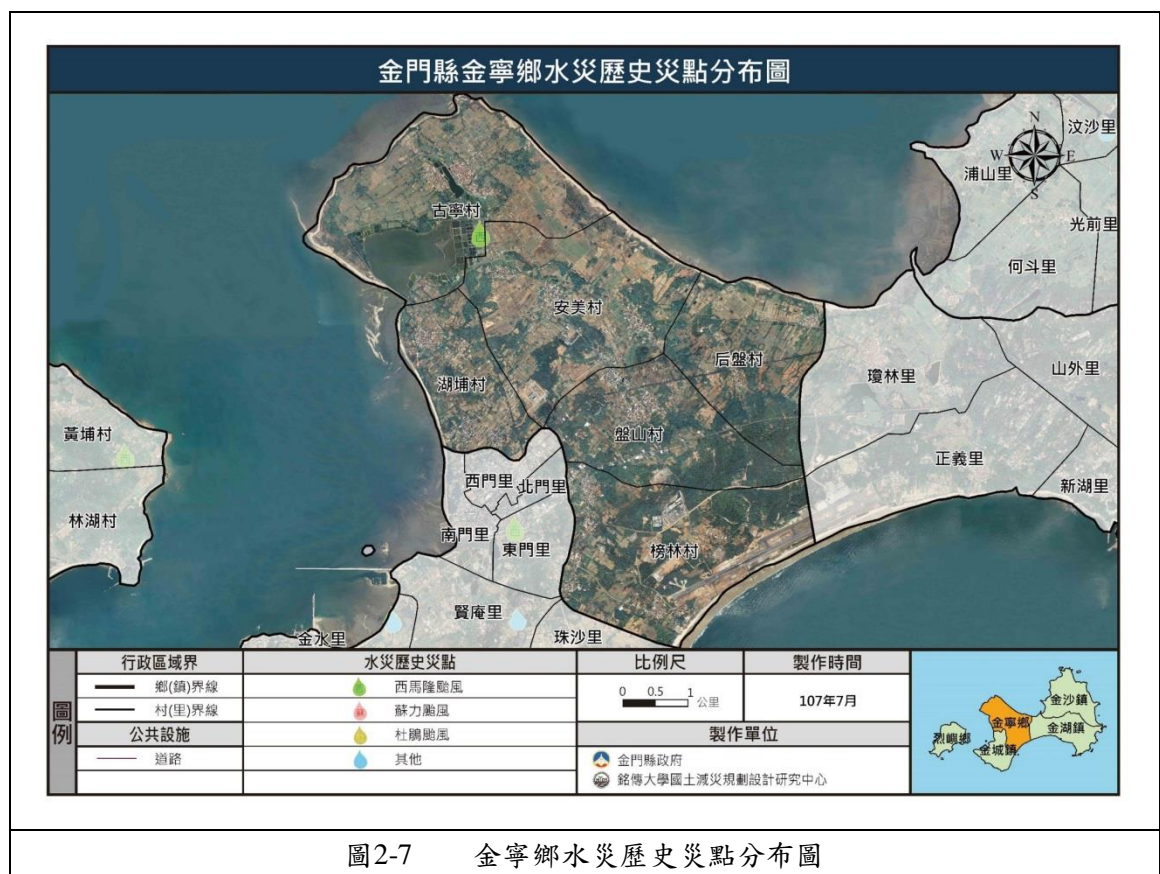
(二) 水災

金寧鄉位於福建東南沿海的九龍江口外，東距金門本島約 2km、西距廈門 7km，距台灣約 150 海浬，島形東北寬、西南窄、縱橫二端相等，皆約 6km，面積 14.85km²，約佔全縣面積的十分之一。島上河短量小。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全年降雨量多在四至九月，每年 7 至 10 月間則有颱風侵襲，此等特殊氣候，常帶來豪雨。造成大量農作物損毀，導致可觀的經濟損失，另九月中旬起之「九降風」及「漲九降」造成之海水襲陸亦有部分損失。(參見表 2-1、圖 2-7)

表2-1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位置分布表

鄉鎮	歷年颱風	災情	年	月	日	時	分	樹倒	X 座標	Y 座標
金寧鄉	西馬隆 颱風	慈湖農莊短時間強 降雨造成雨水宣洩 不及導致淹水	2013	7	19				180478	270736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震災害

金門屬台灣離島地區，因無陸上斷層帶通過其發生地震之可能性極低，但仍有受災害性地震之影響，尤其是金門東南海域是臺灣海峽西部斜坡帶內一個橫向斷陷海灣，該斷陷海灣於晚第三紀以來形成，北西—北西西向中國九龍江下游斷裂帶對其形成起了主導作用，其中北西向中國漳州—廈門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北界斷裂，北西向中國龍海—七星岩斷裂帶為斷陷海灣的南界斷裂(金門東南海域地震構造)。

金門鄰近地區於1445~1656年間發生4.75級以上之地震共13次，若包含1185年則大型地震(6級以上)發生過三次，其中1445年12月12日規模6.25級地震曾發生在漳州(漳州地震誌)，1604年12月29日泉州外海有8級之大地震(1604年中國福建省近海地震)，此次地震造成極大之破壞與傷亡，也是中國近海最大的地震，惟金門並未有傷亡紀錄，近年(2006-2018)金門曾發生12次地震(表2-8)，其中2008年4次地震震度皆為3級以上，震央亦接近金門，雖未造成任何損失，未來仍應特別探討大型地震發生之可能性。

表2-2 近50年金門縣與臨近地區較大型地震歷史統計表

年-月-日	位置	芮氏規模	金門震度
2006-12-26	屏東恆春地震站西方33.9公里	7	2級
2007-09-26	金門地震站東偏北方3.6公里	3.3	2級
2007-11-22	金門地震站東北方0.7公里	2.9	2級
2008-05-14	金門地震站東方10.1公里	3.5	4級
2008-05-14	金門地震站東北方9.9公里	2	3級
2008-07-05	金門地震站西偏北方37.3公里	4.6	3級
2008-07-05	金門地震站東方14.1公里	3.1	3級
2013-08-23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133.7公里	5	1級
2013-09-04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132.2公里	5.3	1級
2013-10-30	連江縣政府西偏南方130.3公里	5	1級
2017-01-09	金門縣政府東南方70.5公里	4.5	2級
2018-11-26	澎湖縣政府西方102公里	6.1	4級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資料統計至110年7月20日)。

三、 火災與爆炸

金寧鄉地區過去歷年火災起火原因主要以林地火災、敬神掃墓祭祖、電氣設備或森林自發性之天然火災為主，其中以山林田野火災佔第1位、建築物火災佔第2位、其他火災佔第3位。由於金門地區歷年平均蒸發量大於年平均降雨量，並以每年10月至12月降雨量最少，屬乾燥氣候，在每年春耕前及秋收後，農民燃燒雜草而常發生山林田野火災，加上四面無高山屏障，中間則丘陵起伏，東北季風吹襲下，助長火災之漫延，使得火災頻率大增。

而歷年火災之發生雖屬小型，然而金門具有戰地遺跡，閩南建築、自然生態等地區特色，雖無重大火災，但對以上火災敏感區須特別進行預防措施，公共設施方面，台電各電廠、中油儲油槽及各地加油站、金門酒廠金沙廠、金寧廠等皆為火災之敏感區，一旦發生大火，對全金門之影響極為嚴重，須特別加強防救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歷年重大火災事件、圖 2-8 為歷史災點分布圖。將金寧鄉地區火災敏感地區分為：

- (一) 金門酒廠金寧廠
- (二) 各加油站
- (三) 金門國家公園
- (四) 人口聚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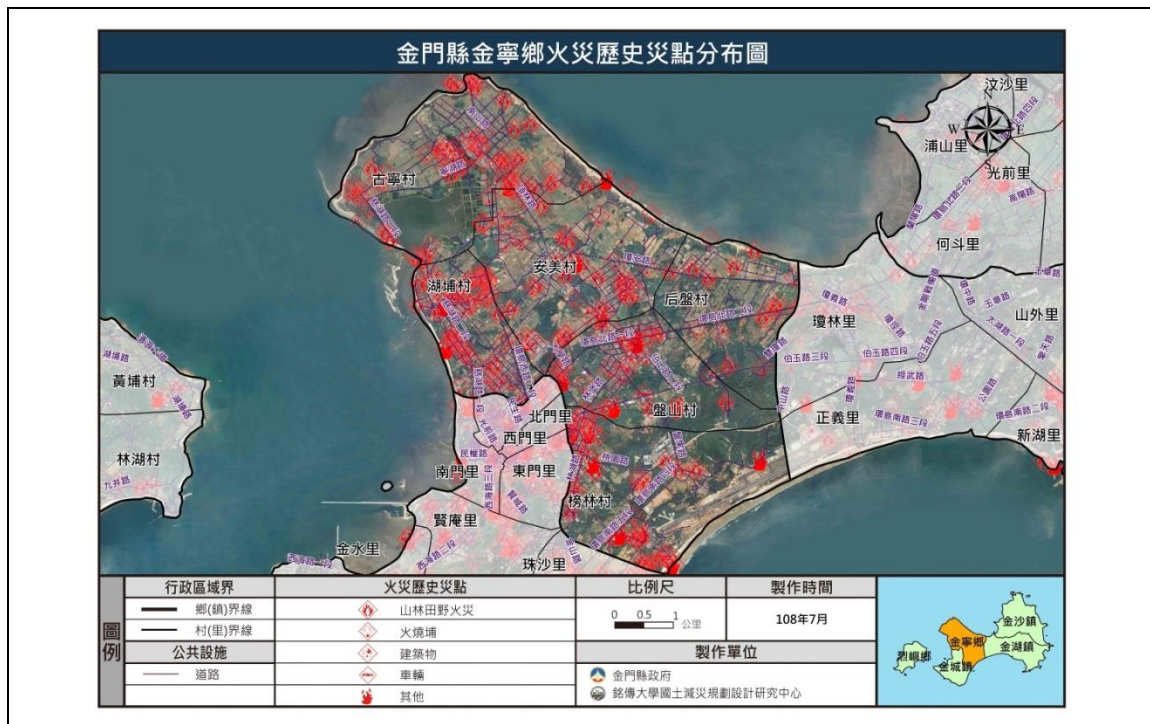


圖2-8 金寧鄉火災歷史災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生物病原災害

金門地區每年小三通人次逐年增加，自 2001 起至 2012 年 12 月已由每年 21,377 人次大幅增至 1,034,555 人次，尤其開放中國大陸民眾到台灣旅遊後，兩岸人民與物資皆可便利互通兩地，金門已成為兩岸民眾相互交流之必經地。前幾年，大陸福建廣州等傳出疫情爆發，對於近期疫情嚴重的流感，疫情控制實為一大挑戰。由於兩岸民眾經由金門過境至台灣或至中國之人數主要集中在尚義機場以及水頭碼頭，加上物資運送流通方面，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控因優先從機場與港口進行控管。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是指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如疑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5N1 流感、新型流感、不明原因疾病或新興再浮現之感染症等病例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官方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2 月 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 COVID-19 (Coronavirus Disease-2019)，國際病毒學分類學會則將此病毒學名定為 SARS-CoV-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我國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另於 1 月 28 日確診第 1 例本土個案，為境外移入造成之家庭群聚感染。

五、 動植物疫病

過去台灣地區發生過的動植物疫病，相關著名事件有口蹄疫、禽流感等，透過集體動物、病媒昆蟲等方式傳染，大都先由地區性感染少數案例，而後擴張蔓延為全國性甚至全球性的嚴重傳染病，而颱風、水災、地震等發生後因環境衛生條件差所引發之疫情也不容忽視，金門縣鄰近大陸福建廣州等常爆發疫情地區。

88 年 6 月，亞洲華爾街日報率先披露中國大陸之福建、雲南及西藏三省爆發牛、豬口蹄疫。因金門與福建地區走私盛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金門縣政府畜產試驗所採取轄區內的牛血清及咽喉食道液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病毒最早是從金門的黃牛所分離到的，這株病毒不會引起臨床症狀。

101 年 2 月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指出在執行 O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疫情調查過程中，於金沙鎮 1 畜牧場發現 21 頭豬隻呈現疑似病癥，防疫所立即通報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且立即全數撲殺該場 64 頭豬隻及 1 頭牛隻。

104 年 5 月金門牛隻爆發 A 型口蹄疫疫情，農委會防檢局從案例場周邊發現 3 牛 1 羊出現異常，送檢後牛隻身上檢出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反應，羊隻則是陰性反應。為求慎重起見，防檢局再將牛隻檢體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位於英國的實驗室檢驗，其中 1 頭確定染 A 型口蹄疫病毒，金門縣府已撲殺該牛隻。

107 年 8 月大陸地區傳出第一起非洲豬瘟案例，也是亞洲第一個發生豬瘟的國家，疫情爆發後持續延燒不斷擴大，防疫情勢持續升高，本縣與大陸比鄰，距離大陸最近僅有 3000 公尺，每年小三通出入百萬餘人次，海漂及其他途徑亦防不勝防。107 年 10 月起各渠道陸續查獲大陸豬肉製品攜帶入境，10 月 31 日於金門小三通碼頭旅客農產品棄置箱驗出第一例肉製品中含有非洲豬瘟病毒，迄 108 年 1 月 4 日農委會統計裁罰案件已達 196 件，驗出病毒核酸陽性反應案例已達 7 件，其中本縣小三通途徑查獲案例就佔 3 件，顯示本縣乃至於全國已暴露在疫災風險之中，中央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力做好防疫工作。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沙鎮田浦岸際發現豬隻死屍，岸巡人員立刻封鎖並戒護管制，通報獸醫前往勘驗、消毒、包裝、運送、凍存，隔日上午進行採樣，豬隻屍體焚化。檢體 2 件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上午專人送達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基因片段序列與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病毒株基因片段相似度達百分之百。

本縣緊急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縣長親自主持工作會報，採最高標準預防性作為，按各項防疫 SOP 實施，並與中央密切聯繫配合，嚴防疫情發生。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烏坵安檢所於 108 年 1 月 4 日在金門小坵北面岸際發現一隻豬屍，安檢所人員立即封鎖，對豬隻屍體及周邊岸際進行消毒，同步通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協處。農委會於 1 月 6 日公布該死豬經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為陰性，未感染非洲豬瘟病毒。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沙鎮復國墩安檢所岸巡人員於田埔海岸發現死亡豬隻 1 頭，經送驗為非洲豬瘟陽性反應。本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海漂豬週邊半徑 3 公里移動管制，週邊 5 公里豬場採血 200 件送驗，送驗結果均為陰性，顯示非洲豬瘟為境外案件。田埔海漂豬事件發生時，農委會通令本縣豬肉製品禁止銷台 14 天，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本縣無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禁止銷台解禁。

109 年 2 月 3 日發現一頭海漂至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西北岸的豬隻屍體，經檢驗後呈非洲豬瘟病毒陽性反應，即日起實施小金門豬肉產品移動管制，待全島豬隻抽血監測排除異狀後，才可解除禁令，而大金門的豬肉產品則不在管制內。

表2-3 金門縣動植物病源事故事件表

時間	爆發地點	類型	概述
民國 86 年 3 月	台灣	豬隻	台灣地區爆發感染造成了約四百萬頭豬隻的撲殺及每年超過兩百億台幣的經濟損失。

民國 88 年 6 月	金門 (疑似走私 傳入)	牛隻 (黃)	撲殺金門 10 個畜牧場及銷毀 屠宰場之牛肉。
民國 101 年 2 月	金門	豬隻	撲殺金沙鎮有病癥之畜牧場內 64 頭豬隻及 1 頭牛隻。
民國 104 年 5 月	廣東	牛隻	牛 A 型口蹄疫，撲殺 281 頭牛隻。
民國 107 年 10 月	金門	牛隻	非洲豬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整理

金寧鄉地區特性

金寧鄉飼養之動物主要以雞、豬、牛、羊為主，飼養戶平日因注意若有疫病之徵召或情形因立即與相關單位通報。若金門臨近區域(如福建一帶)發生主要飼養之動物之疫情時，公所應持續與飼養戶保持連繫與通報機制。

表2-4 金寧鄉主要飼養動物一覽表(110年03月)

動物種類	牛	羊	鹿	豬	馬	家禽
總數	1,326	1,972	176	3,362	18	70,130
佔地面積(平方公尺)	42,871	16,279	1,636	36,607	448	2,068

資料來源：金寧鄉公所、本計畫整理

金寧鄉主要飼養動物數量最多為家禽，又以雞數量為大宗，其中以蛋雞比例最高，其次為肉雞。而其他家禽少數量飼養鴨，數量約在 50 隻以下

其次飼養數量為豬，目前為共 3,362 頭，佔地面積為 36,607 平方公尺，大約佔金寧鄉土地 0.12%。

數量第三主要飼養為羊，目前共 1,972 頭，全數為肉羊使用，飼養佔地面積為 16,279 平方公尺。

第四主要飼養動物為牛，目前共 1,326 頭，其中 88%作為肉牛之使用，其次 12%為役牛之使用，飼養面積佔地最大，佔地面積為 42,871 平方公尺，約佔金寧鄉土地 0.14%。

另金寧鄉有少部分飼養鹿與馬之情形，雖數量不多，但臨近地區若有其動物之疫情時，仍需注意。

第四節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透過模擬資料分析說明金寧鄉所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淹水、海嘯、地震災害等潛勢。潛勢資料的模擬乃是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利用程式來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範圍，然其分析之各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可作為後續第 6.2 節提擬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參考。

一、淹水災害潛勢

金寧鄉淹水歷史災點主要分布於古寧村及安美村等地區，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如表 2-1 所示。有關金寧鄉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圖資可作為金寧鄉低窪地區或位處於淹水潛勢地區，加以強化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並以訂定各種對策之考量。

表2-5 金寧鄉易淹水區域表

項次	鄉鎮	易淹水地區
1	金寧鄉	慈湖農莊
2	金寧鄉	環島北路一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本計畫淹水模擬區域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草案）」模擬情境為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150、250、350 毫米；12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300、400 毫米；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350、500、600 毫米，假設條件：(一)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金寧鄉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以古寧村慈湖周邊及東邊沿海，安美村東北邊沿海淹水潛勢為高之區域。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金寧鄉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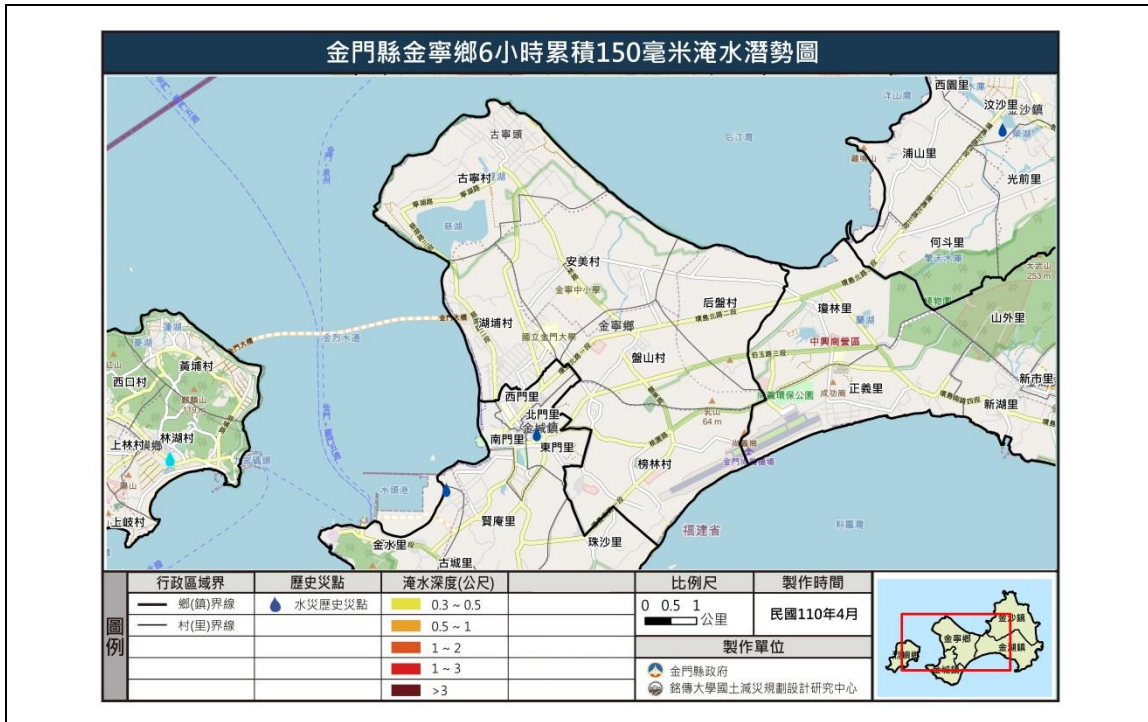


圖2-9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1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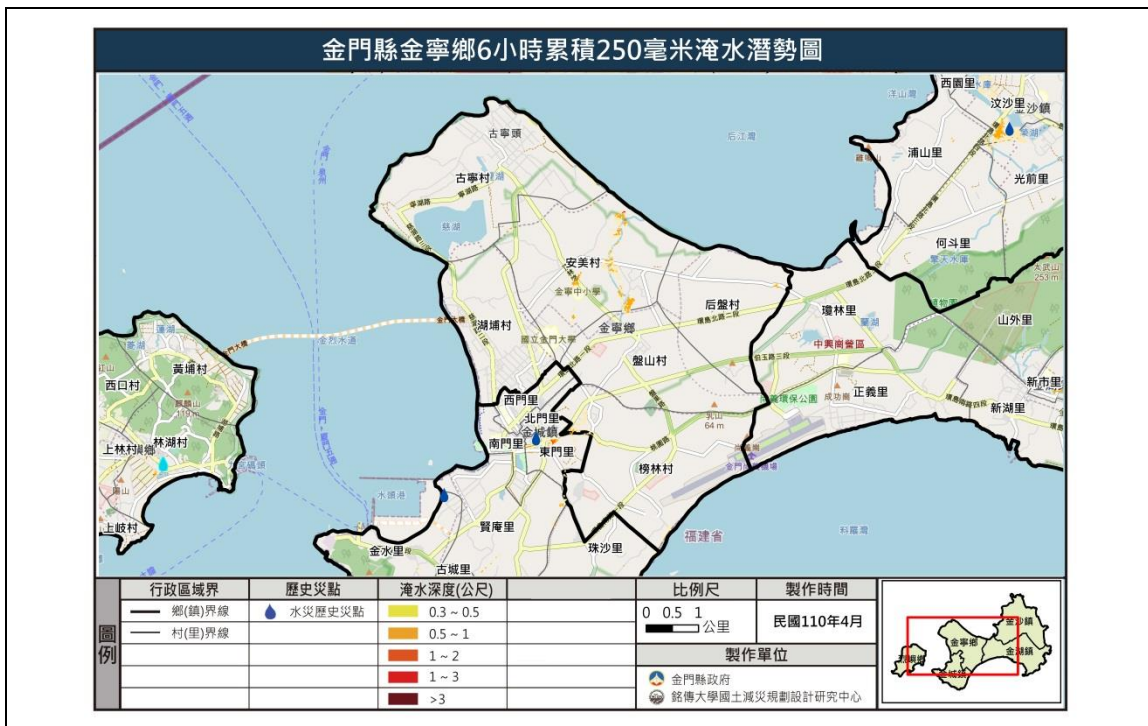


圖2-10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2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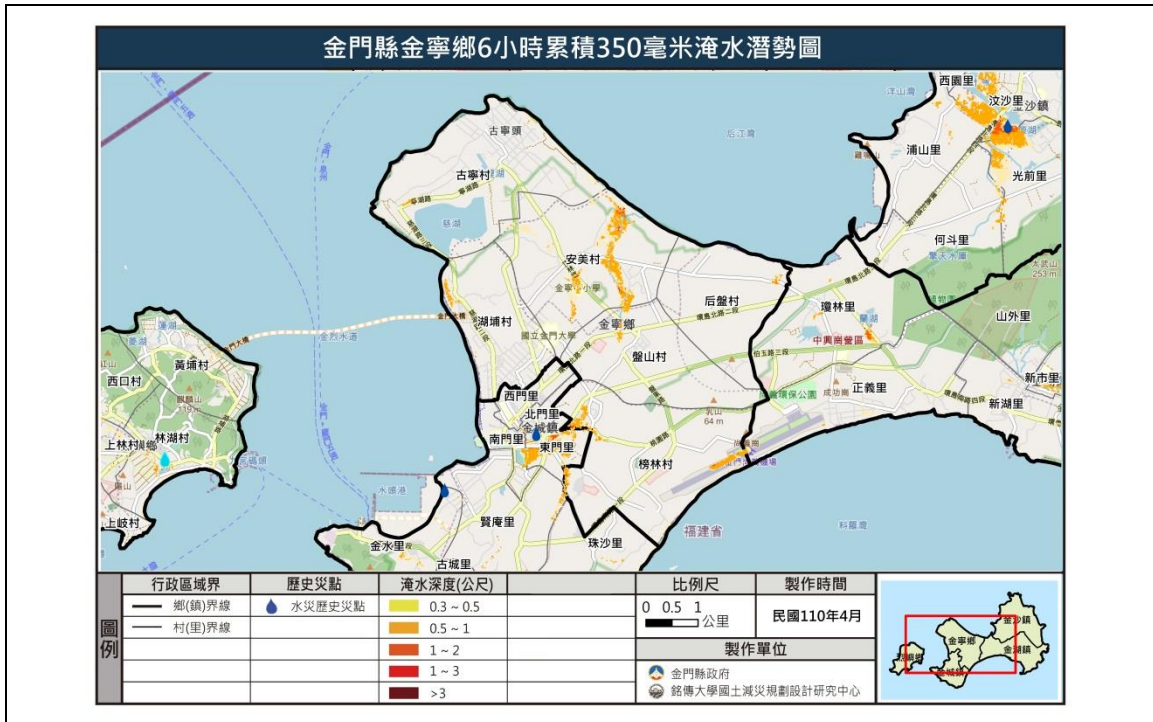


圖2-11 金寧鄉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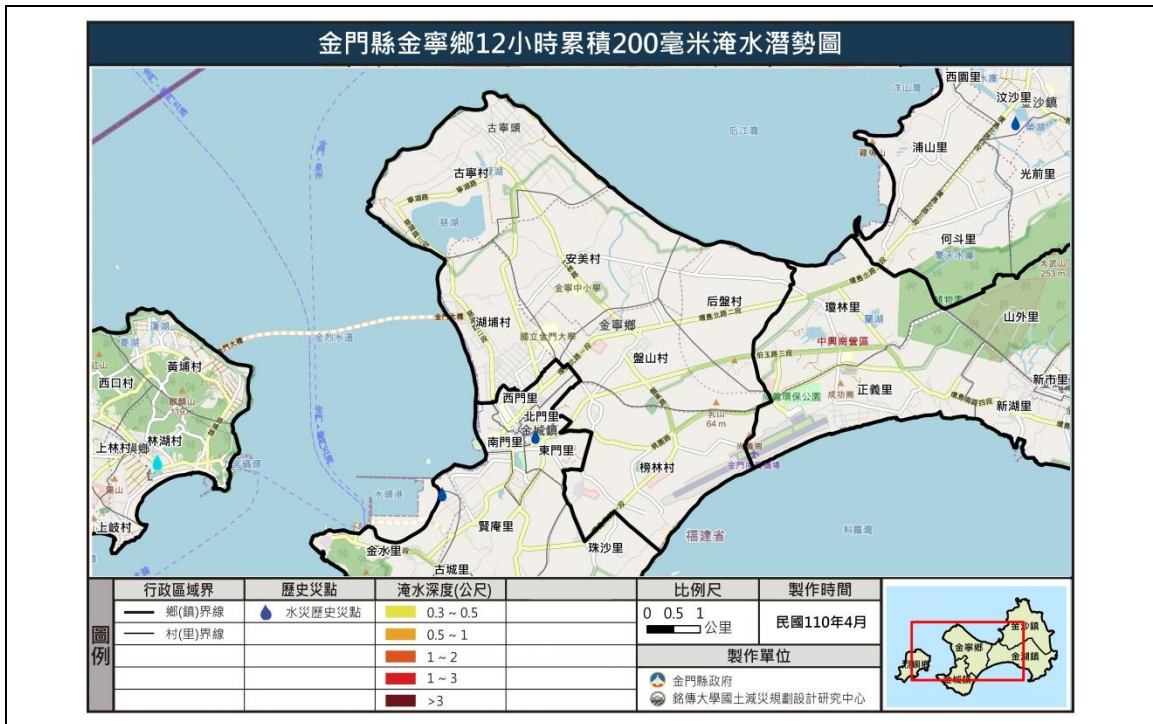


圖2-12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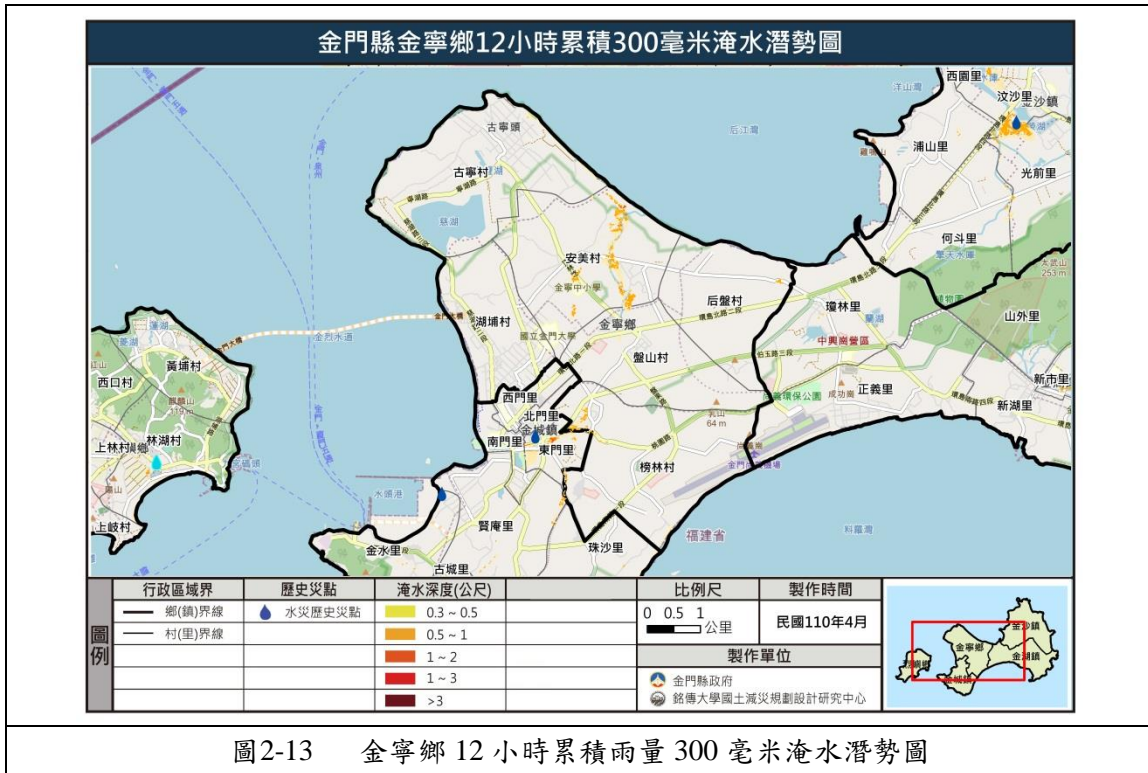


圖2-13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3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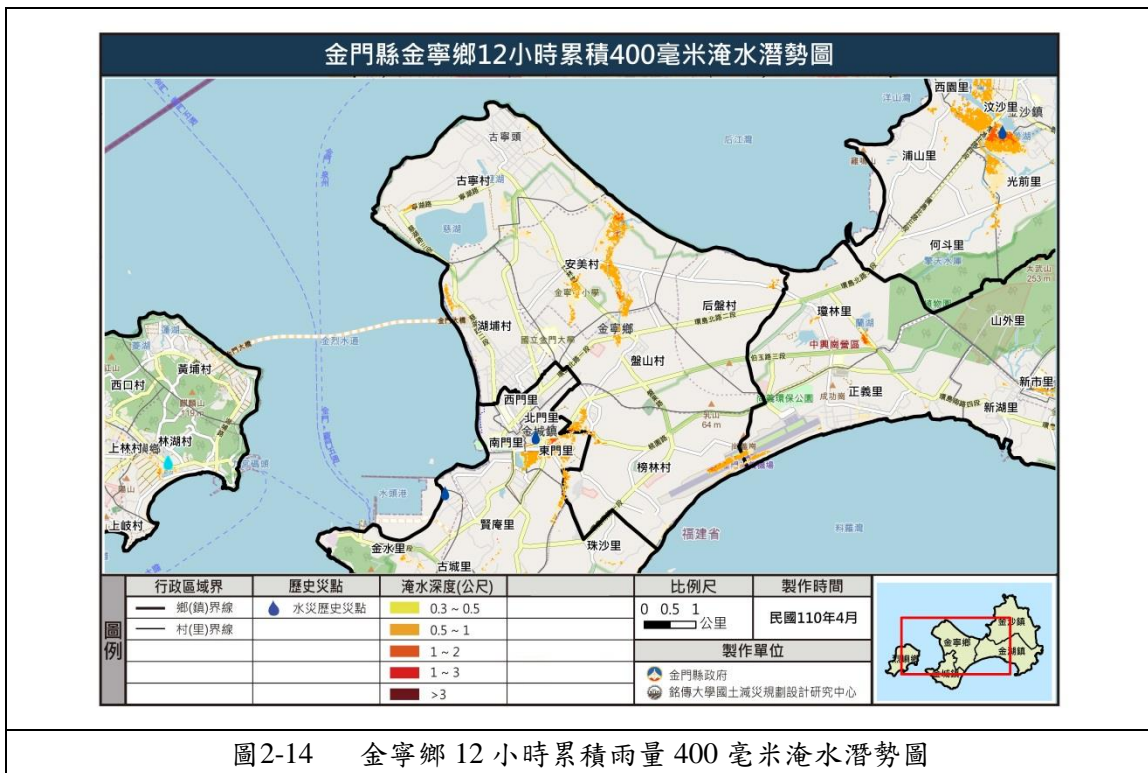


圖2-14 金寧鄉 12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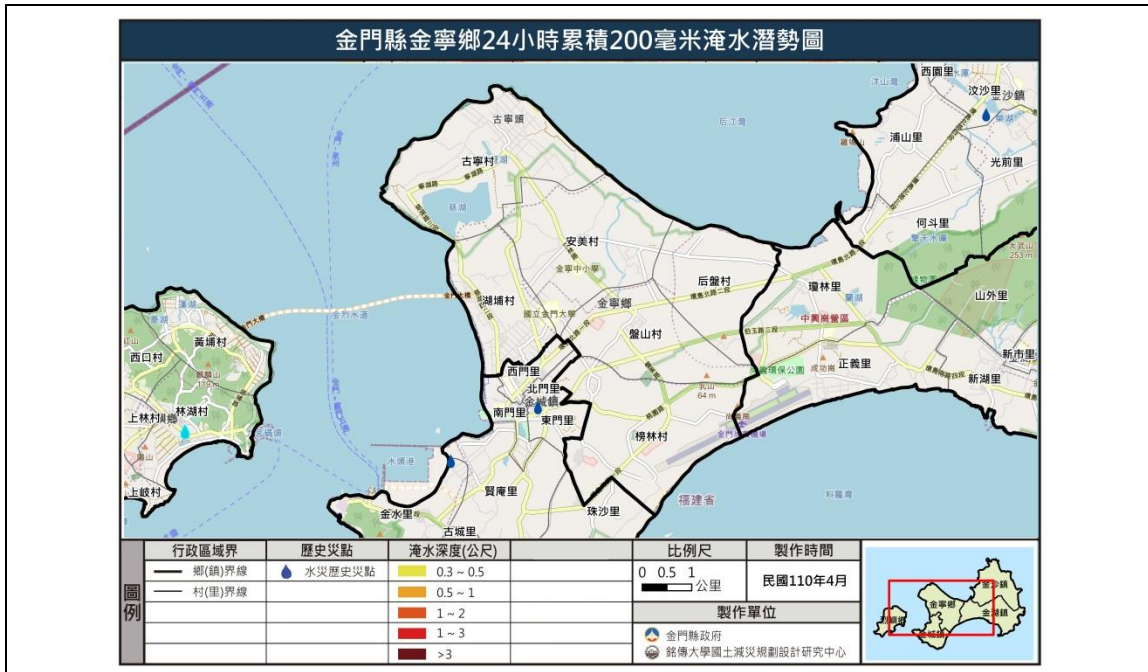


圖2-15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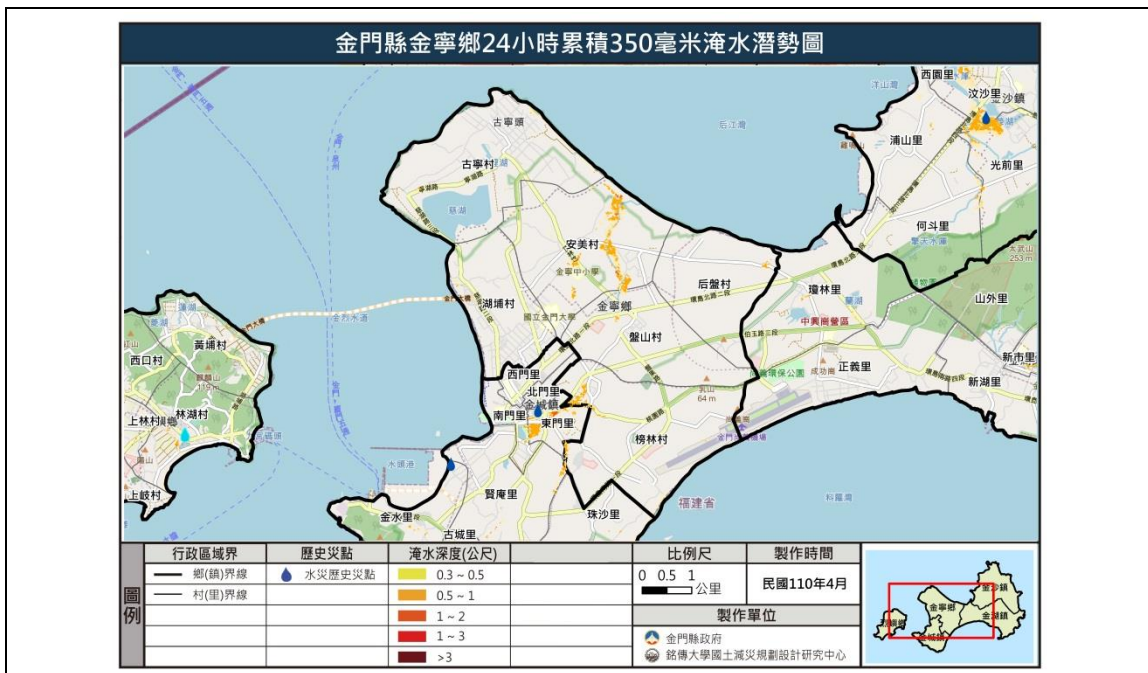


圖2-16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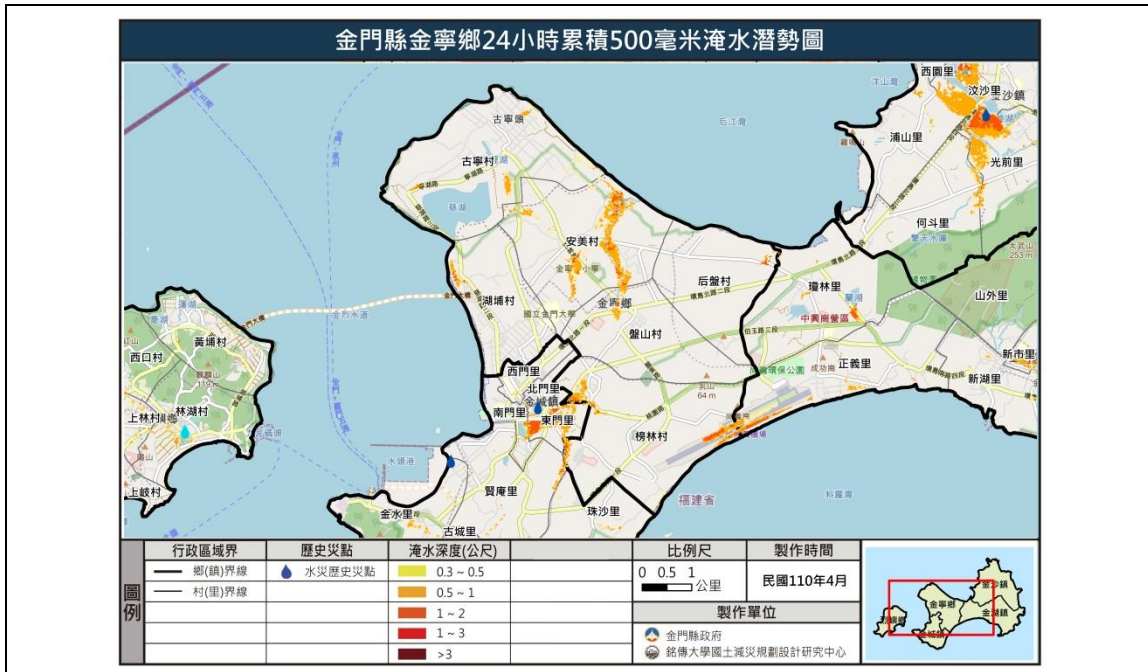


圖2-17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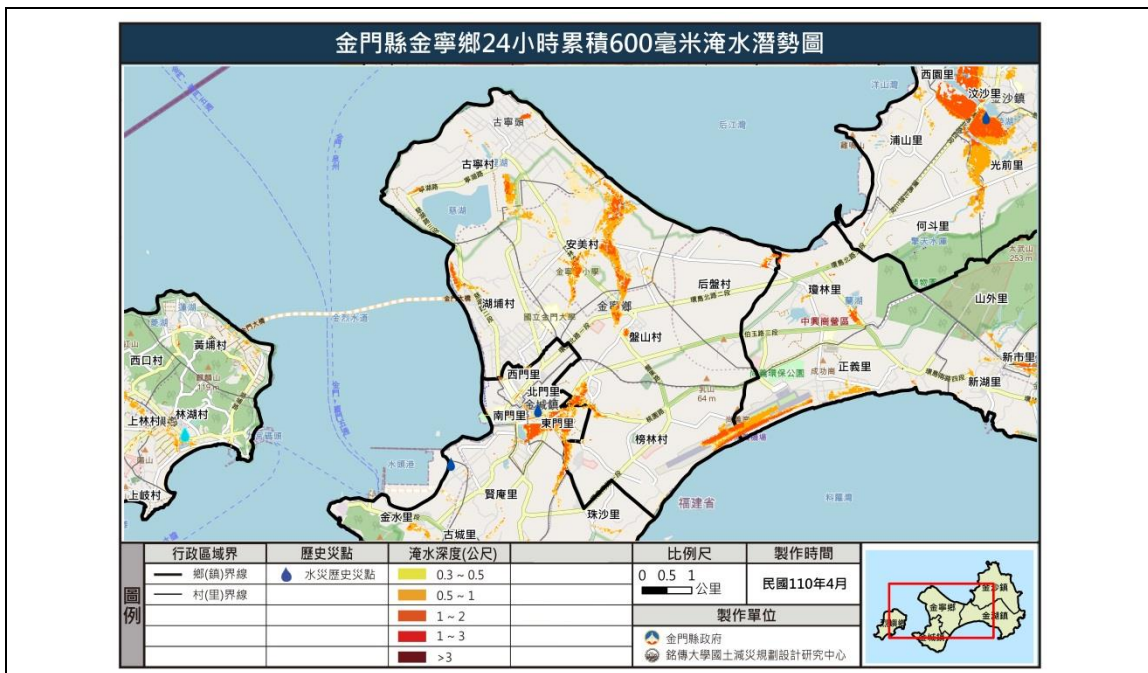


圖2-18 金寧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金門縣過去資料中顯示並無海嘯紀錄，但可能受影響者，其分級為等級 III，仍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

海嘯通常由震源在海底下 50 千米以內、芮氏震級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發。大地震時，海地的地形可以達到數公尺的變位，因而引發大量的海水移動，地震引發的長周期水波，其高程通常在數十公分至數公尺之間，當長波傳抵海岸時，會因地形效應而使海水向陸地方向移動，浪高多達數公尺至數十公尺。

依據日本氣象廳對日本近海的地震啟用緊急地震速報系統為基礎，根據預測的波浪高度，規模設定以海嘯浪高為規範，並以最大溯上高 4 倍之概念。(請參見表 2-6)

表2-6 海嘯潛勢規模設定表

浪高	溯上高
1 公尺	0-4 公尺
3 公尺	4.1-12 公尺
5 公尺	12.1-20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災害潛勢分析

當海嘯發生時，本鄉沿海地區將先受到相當的波及，如下圖所示，若發生海嘯災害時，容易受到災害衝擊的地區主要是金寧鄉西部地區沿海。

依據模擬結果，因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金寧鄉由於位於臨海，可能受到海嘯衝擊，從前述的海嘯潛勢資料中，可以概略掌握金寧鄉沿海各村均有遭受海嘯襲擊，而導致民眾傷亡的可能，因此金寧鄉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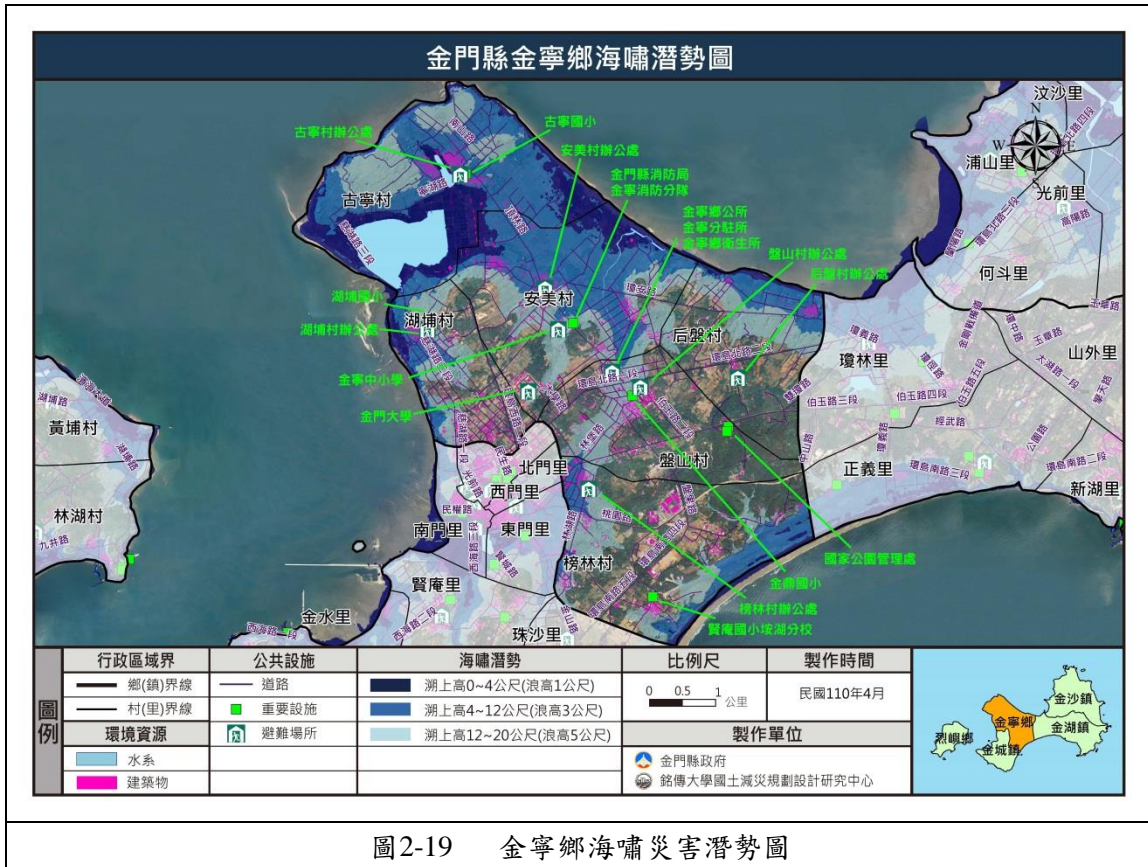


圖2-19 金寧鄉海嘯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30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

三、地震災害潛勢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及運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整合台灣地區本土化資料和分析模式與參數，研發「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TELES系統包含震災境況模擬所需的各項基本資料，亦整合國內專家的研究成果，改進本土化分析模式、資料分類與參數值。TELES的評估項目包含地震災害潛勢、工程結構物的損害、地震引致的二次災害、社會經濟損失等(葉錦勳，2003)。故本計畫即擬以TELES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員傷亡(日間時段、夜間時段、通勤時段)、建物毀損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金寧鄉之

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由於近數十年來金門少有地震的災害發生，且台灣早期關於金門與大陸的地震記錄較少，因此本計畫參考大陸所出版的「中國歷史強震目錄」，選擇離金門較近的一個歷史震源作為 TELES 境況模擬的震央參數。此一地震發生於 1906 年 8 月 19 日，震央位置在福建廈門近海(北緯 24.2 度、東經 118.3 度，位於金門南方)。記錄中並無震源深度的記載，本計畫基於 worst scenario 的嚴重災損假定，將規模定為 7.6，震源深度設為 5 公里，來推估的金門縣人員傷亡、社會損失等影響程度。以金門縣中心位置北大武山(北緯 24.27 度、東經 118.24 度)來計算震央影響程度的距離，仍有約 16.4 公里，表示震央位置離金門縣仍有一段距離，因此下述的推估程度才並無過於嚴重。

(二) 災害潛勢分析

1. 歷史震源模擬

(1) 人員傷亡推估

依據 TELES 模擬推估，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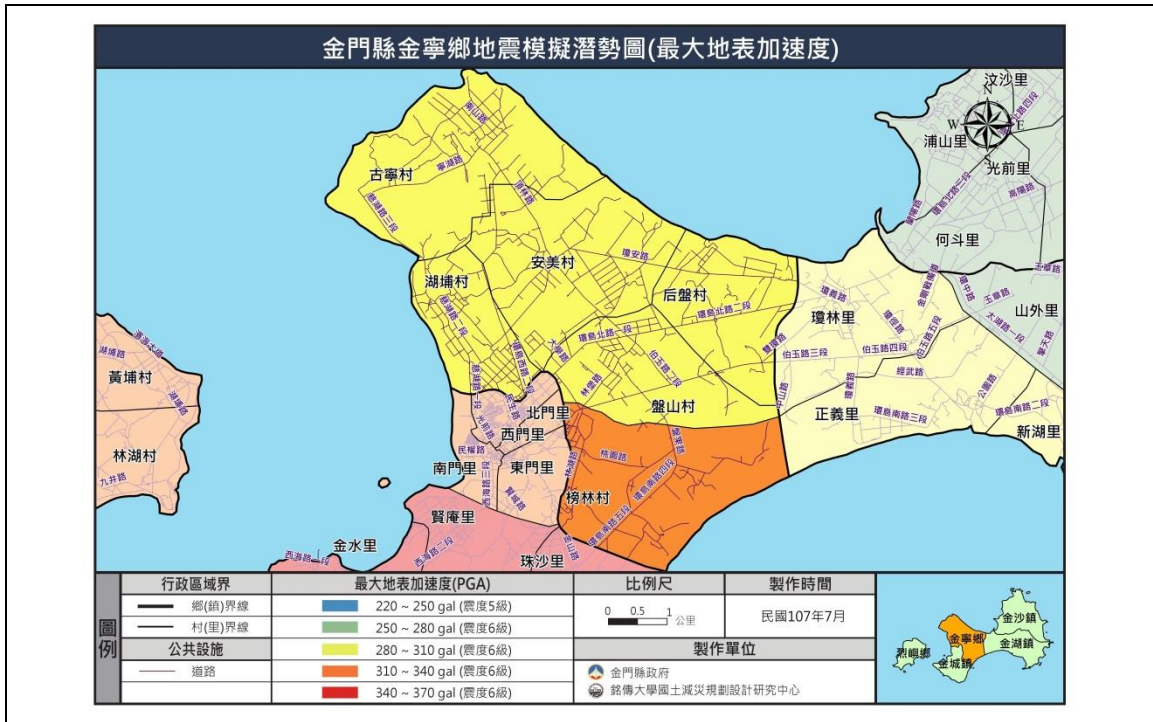


圖2-20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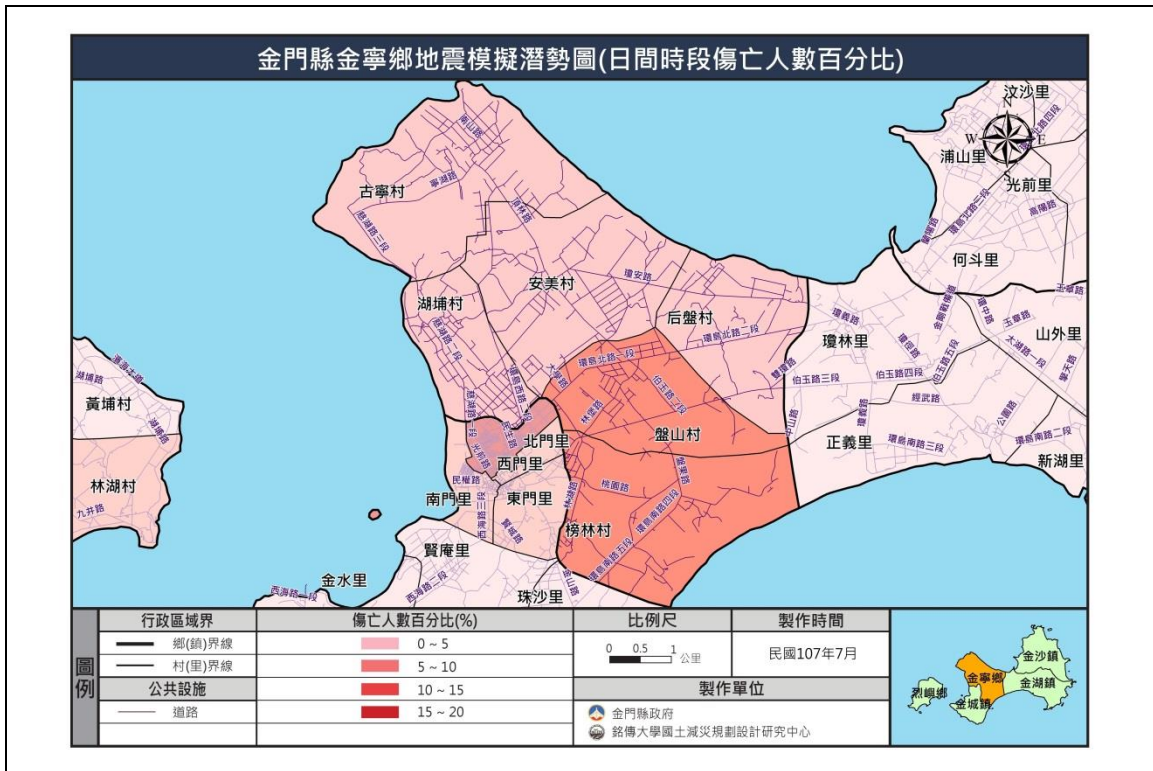


圖2-21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2-7 日間人員傷亡程度表

鄉鎮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金城鎮	15	4	2	2
金湖鎮	6	1	1	1
金沙鎮	1	0	0	0
金寧鄉	5	1	1	0
烈嶼鄉	3	1	0	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輕傷(不須住院)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須基本醫療但不須送醫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15 人，金沙鎮有 1 人、金湖鎮有 6 人、金寧鄉有 5 人、烈嶼鄉 3 人(如圖 2-22、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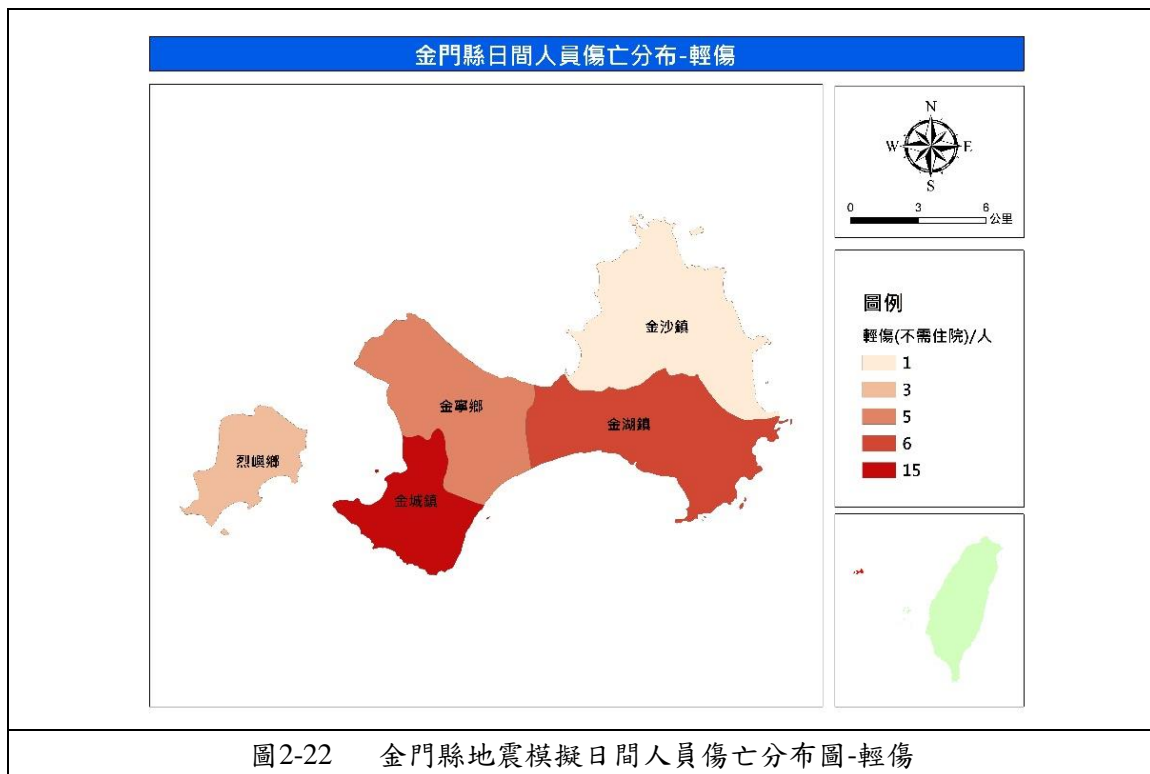


圖2-22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輕傷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中傷（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4 人；金湖鎮、金寧鄉與烈嶼鄉有 1 人；金沙鎮較輕微(如圖 2-23) ，詳細數據如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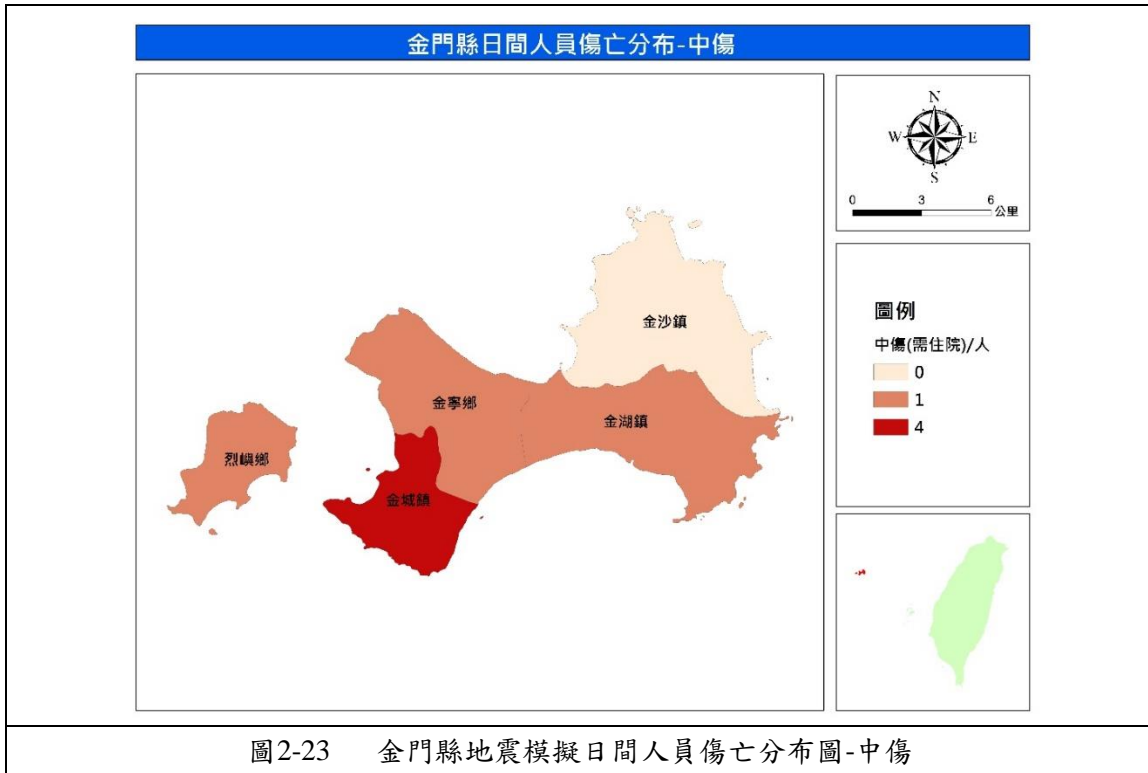


圖2-23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中傷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重傷（須住院且有生命危險）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須住院但無生命危險人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2人，金寧鄉及金湖鎮各1人，其餘鄉鎮皆較輕微(如圖 2-24)，詳細數據如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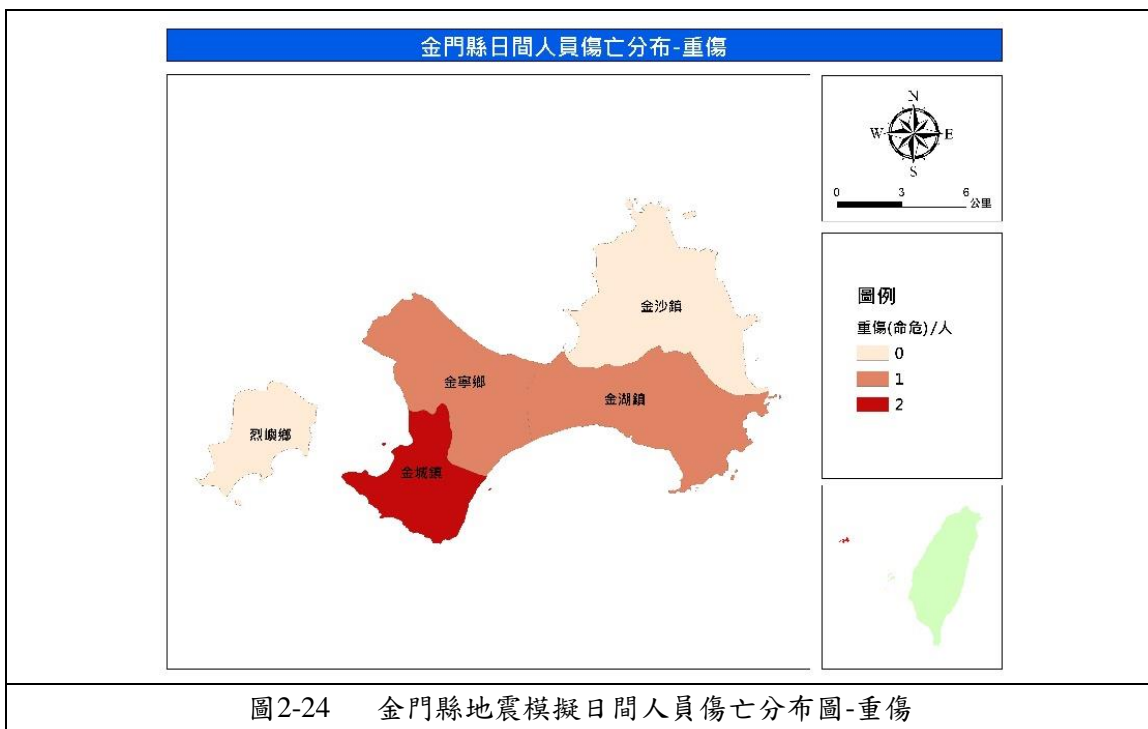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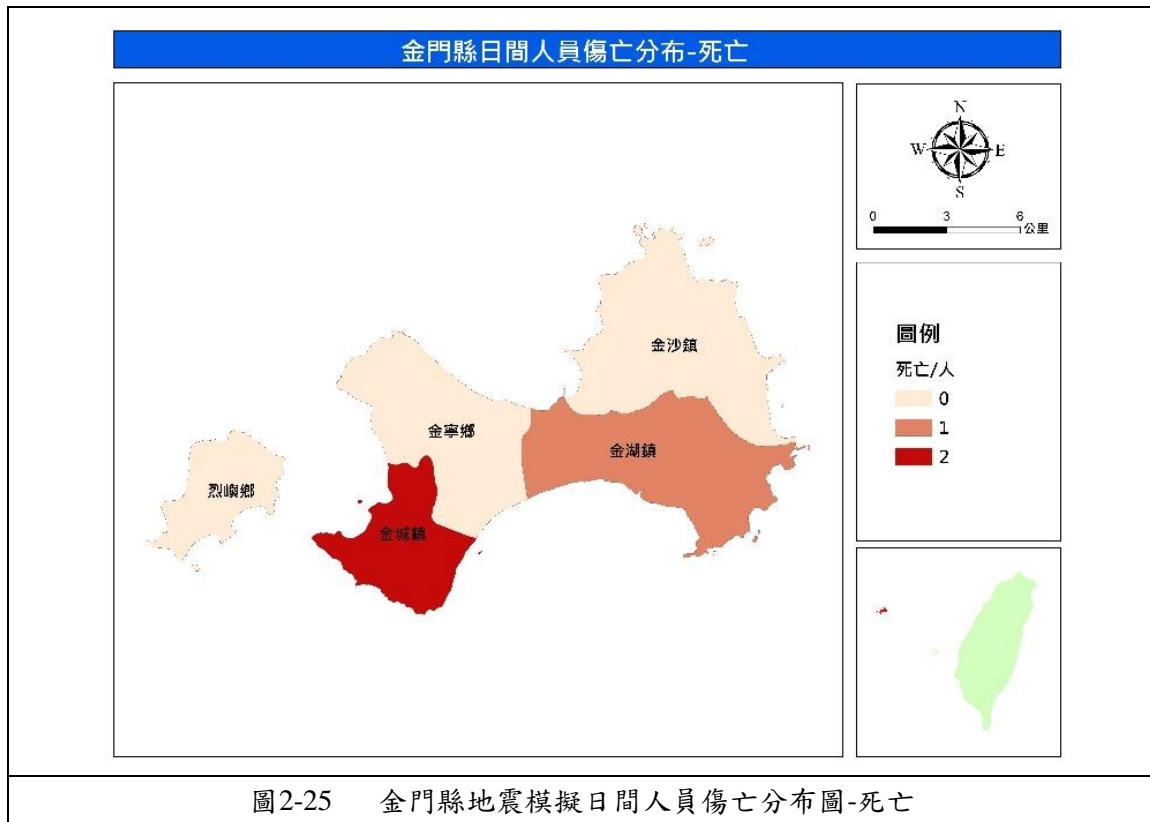


圖2-24 金門縣地震模擬日間人員傷亡分布圖-重傷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5) 死亡（立即死亡）人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立即死亡人數金城鎮有 2 人，金湖鎮有 1 人，其餘鄉鎮皆較輕微(如圖 2-25) ，詳細數據如表 2-7。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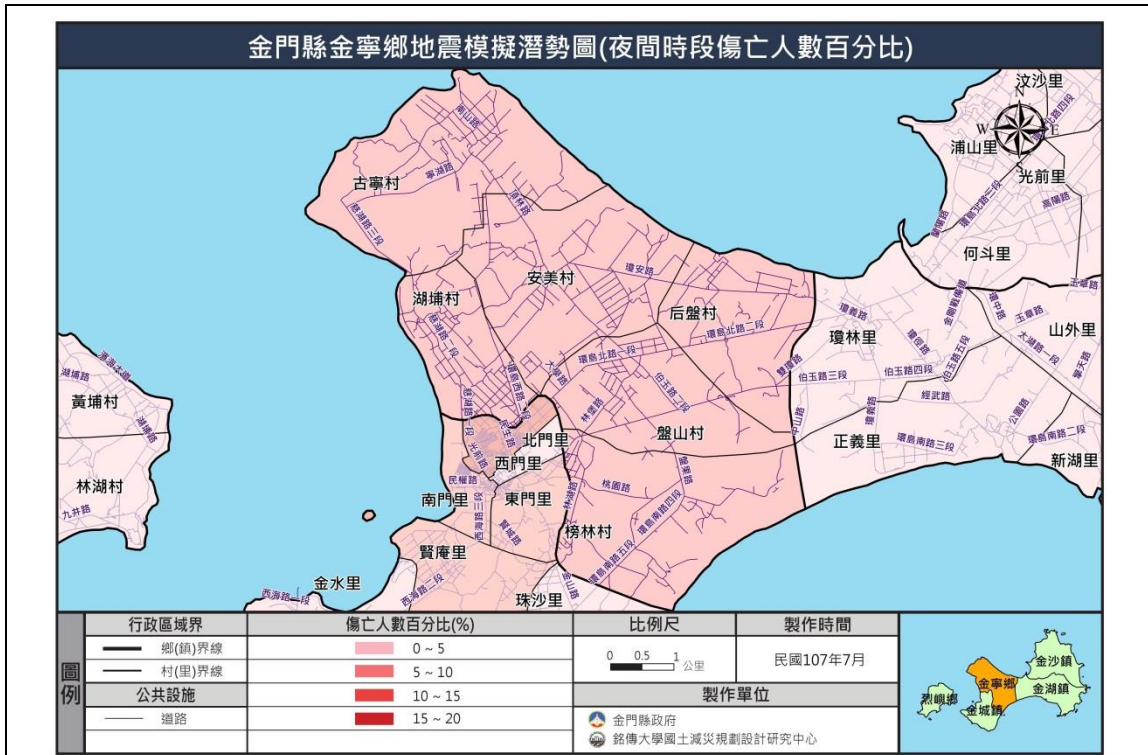


圖2-26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夜間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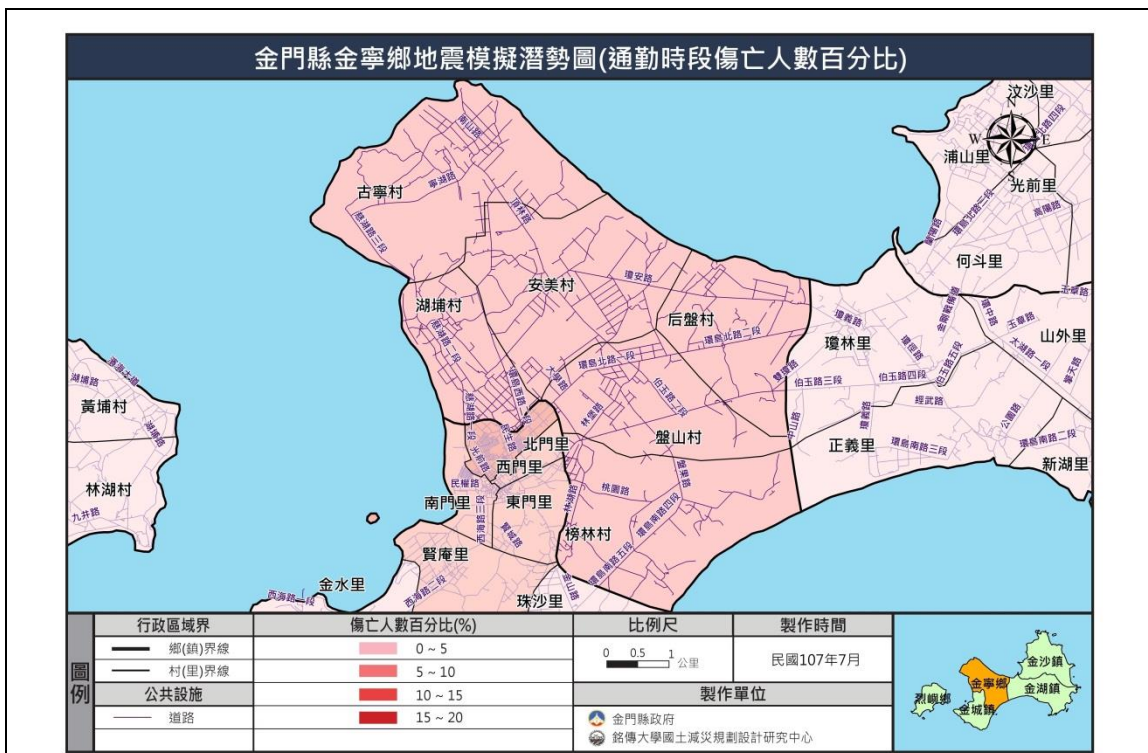


圖2-27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傷亡人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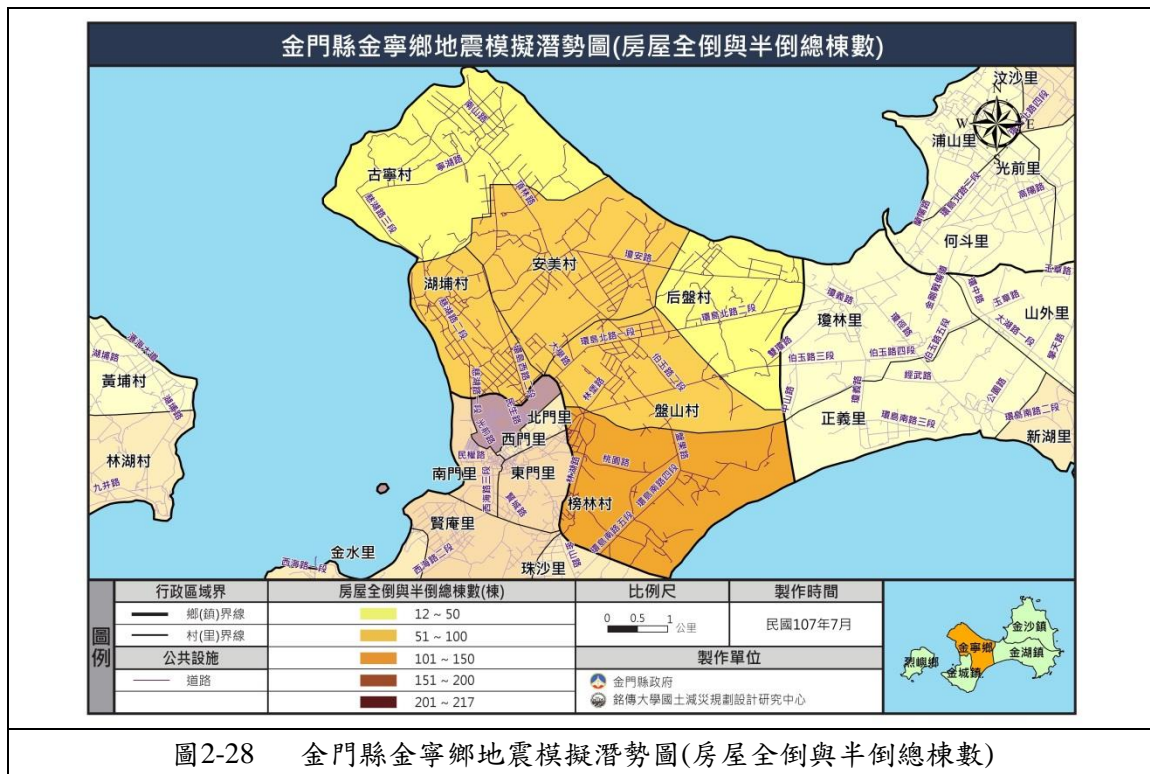


圖2-28 金門縣金寧鄉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有關人員傷亡評估模式係以考慮因地震引致人員傷亡的數量與傷亡程度、一般建築物的結構系統、非結構構件的損害程度及在建築物的人口動態分布作為評估。其他因山崩、震後火災、有毒物質外洩或水壩等高危設施損害等所引致的傷亡，因資料不足且無妥善評估模式，尚未納入人員傷亡評估模組。在各時段人員傷亡推估部分，雖僅在夜間時段有造成人員傷亡情形，係因在模擬推估中無法掌握地震所引發之其他災害，或其他致災因素及資料數據皆有所不同，故金寧鄉所模擬之傷亡係為防災之參考用，以加強強化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及訂定對策之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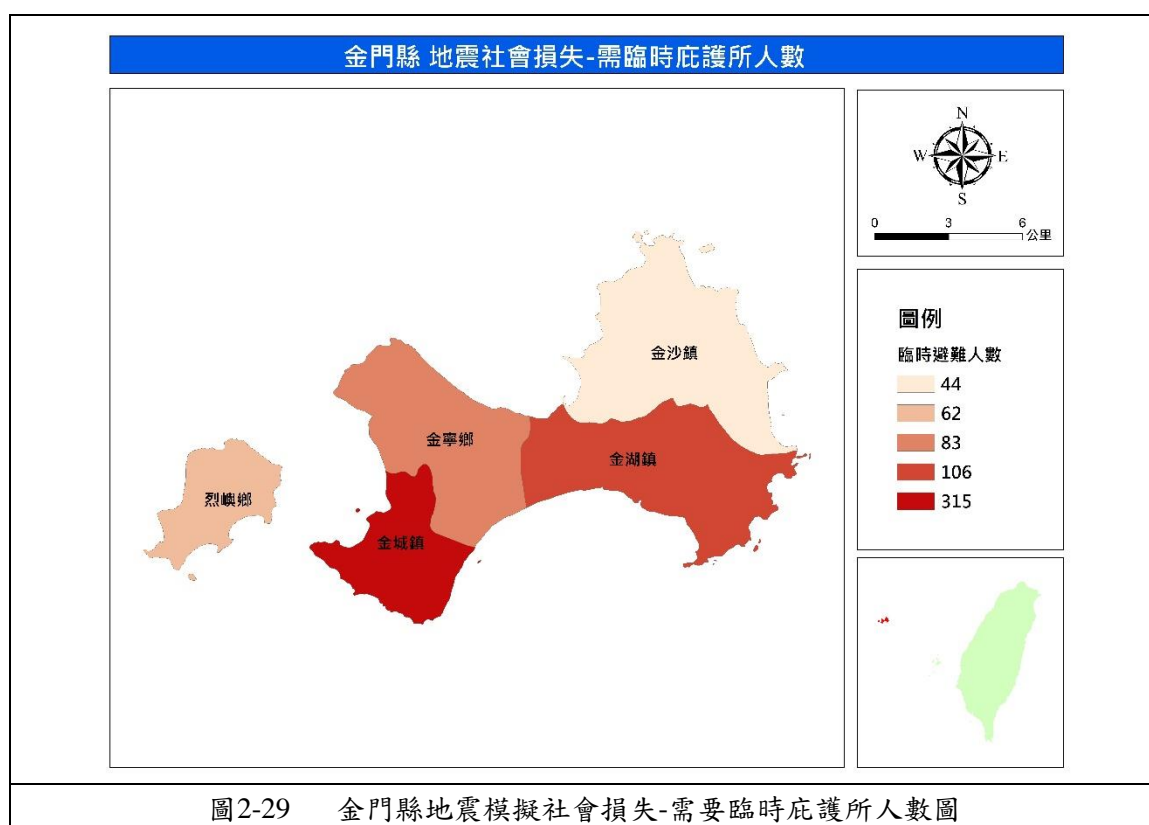
(三) 社會損失推估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出須遷移家庭數、須遷移人數與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其中以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做出其空間位置。需要最多臨時庇護所人數的鄉鎮為金城鎮 315 人，其次為金湖鎮 106 人、金寧鄉 83 人、烈嶼鄉 62 人、金沙鎮 44 人。(詳細數據如表 2-8、圖 2-29)

表2-8 金門縣社會損失推估表

鄉鎮	需遷移的家庭數	需遷移的人數	需要臨時庇護所的人數
金城鎮	356	1004	315
金沙鎮	54	146	44
金湖鎮	120	337	106
金寧鄉	97	271	83
烈嶼鄉	67	211	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建築物損壞程度

金門縣建築物受損情形依其損害程度分4級，分別為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與完全損害進行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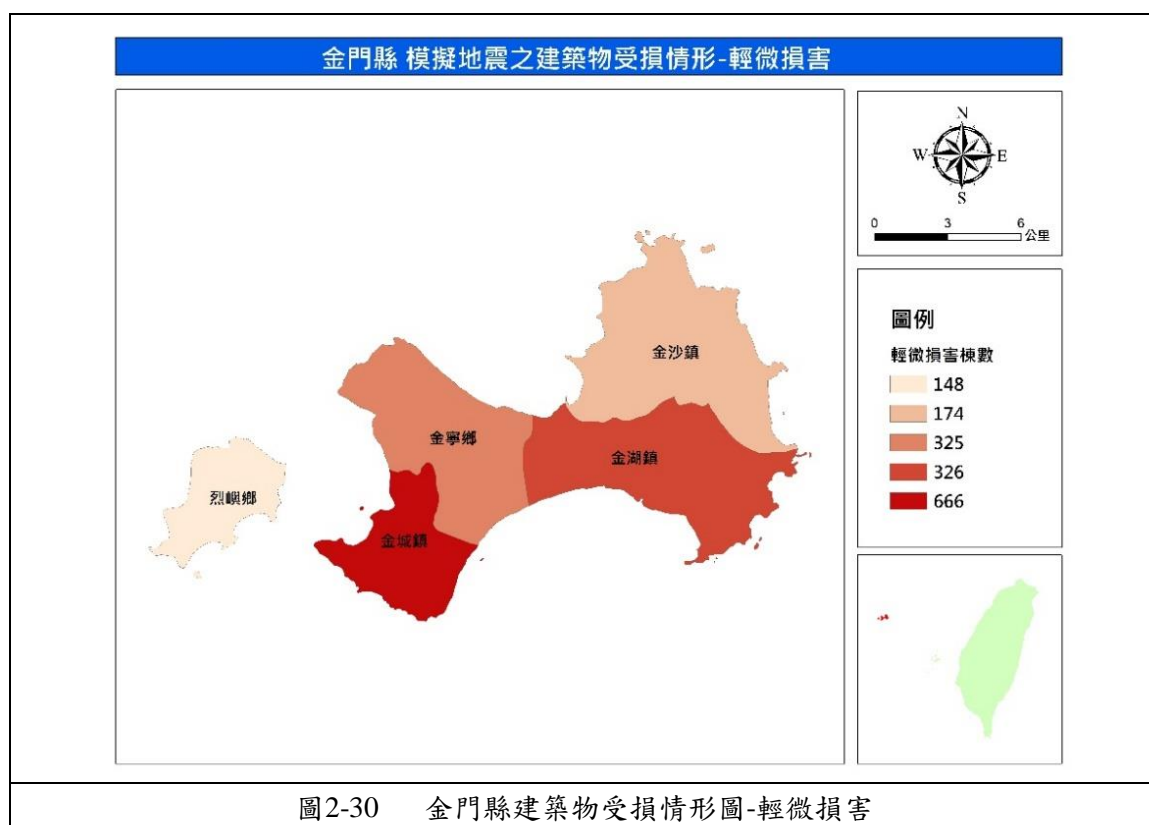
表2-9 金門縣地震模擬建築物損壞程度表

鄉鎮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金城鎮	2	30	189	666
金沙鎮	0	3	34	174
金湖鎮	1	10	75	326
金寧鄉	1	10	77	325
烈嶼鄉	1	7	42	14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單位：棟

1. 輕微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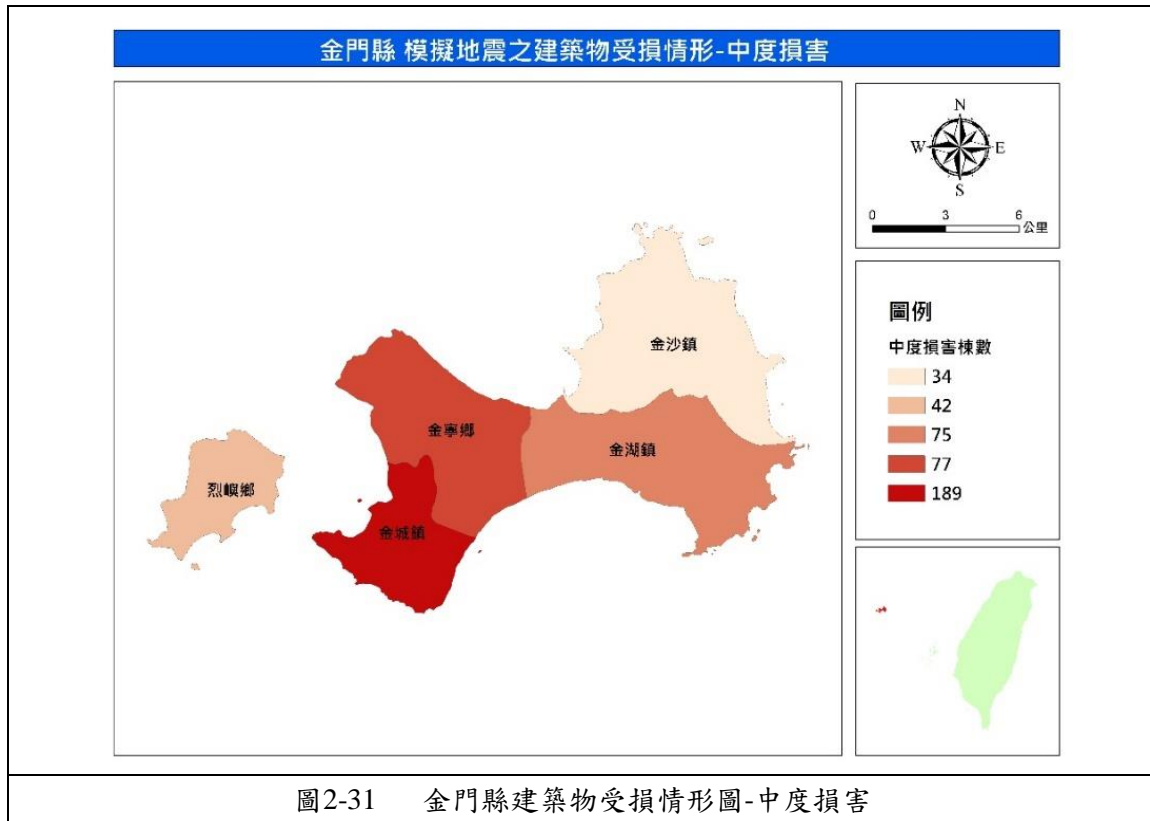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輕微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666 棟，金湖鎮有 326 棟、金寧鄉有 325 棟、金沙鎮有 174 棟、烈嶼鄉 148 棟。(圖 2-3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中度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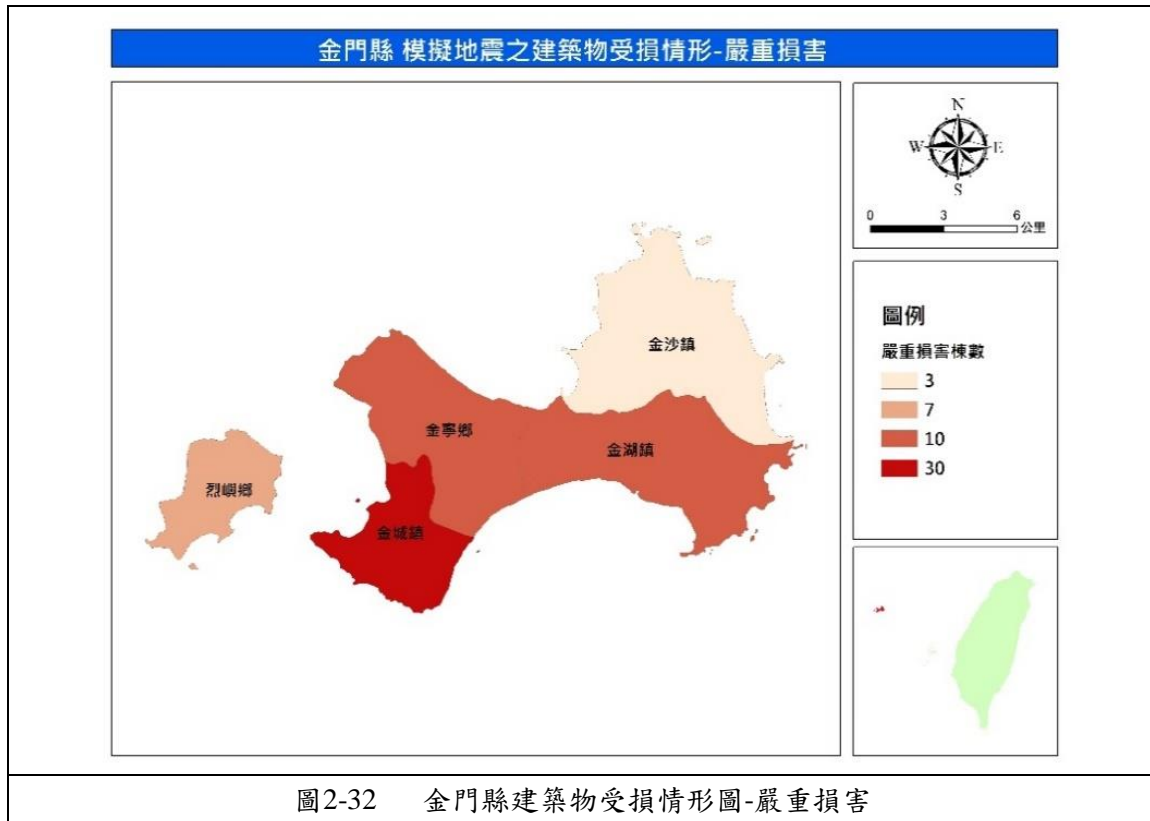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中度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189 棟，金寧鄉有 77 棟、金湖鎮有 75 棟、烈嶼鄉 42 棟、金沙鎮有 34 棟。(圖 2-3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嚴重損害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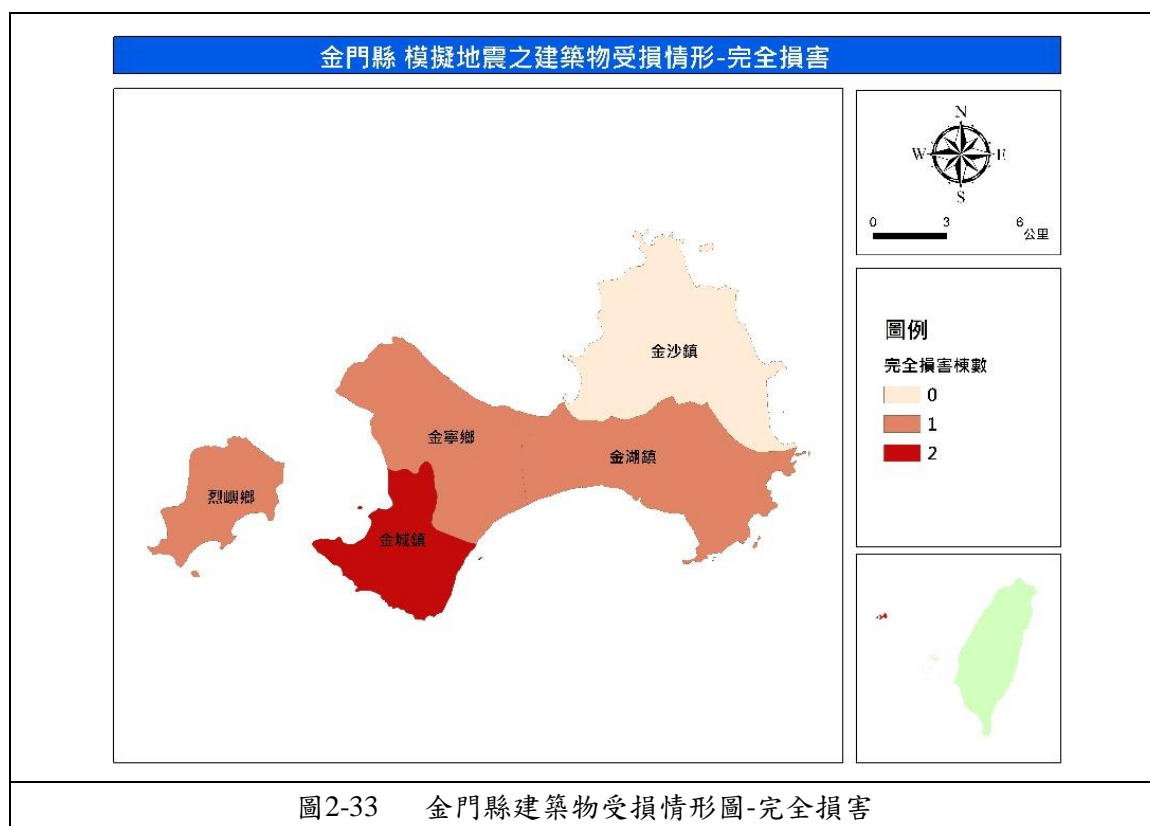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嚴重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 30 棟，金寧鄉與金湖鎮各有 10 棟、烈嶼鄉 7 棟、金沙鎮有 3 棟。(圖 2-3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完全損害棟數推估

金門縣推估建築物完全損害棟數以金城鎮最多，推估為2棟，金寧鄉、金湖鎮與烈嶼鄉各有1棟、金沙鎮影響較輕微。(圖 2-3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各單位災害防救分工及職責

本章主要律定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縣府及鄉鎮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5-1 即針對縣府及鄉鎮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5-1 縣府與鄉鎮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縣府	鄉鎮公所
防災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辦理縣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縣府參與演習 2. 辦理鄉鎮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鄉鎮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鄉鎮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鄉鎮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縣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縣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鄉鎮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疏通、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工作事項	縣府	鄉鎮公所
水災 保全戶	彙整水災保全戶相關資料	水災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 查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鄉鎮公所人員、村長、村幹事進行災情查通報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資源協助鄉鎮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選擇避難處所、收容場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縣府 2. 發放救助

第一節 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 (一) 本中心係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 1 人由鄉公所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 1 人由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組成爲鄉公所各有關課室(災害搶救組、支援調度組、幕僚作業組、收容安置組、災情查報組以及後勤財務組等 6 組)及本鄉各村辦公處爲編組成員（如圖 3-1）。
- (二) 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由秘書兼任。
- (三) 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課長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各編組任務如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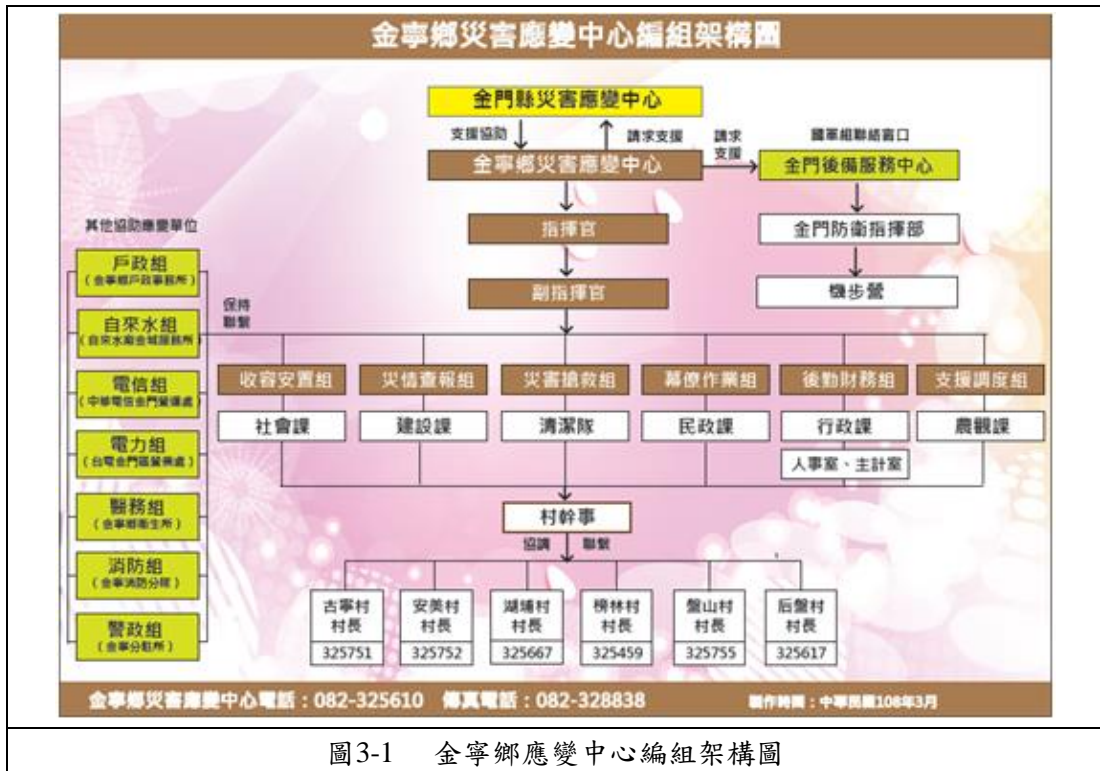


圖3-1 金寧鄉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5-2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組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發言人 (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官之第一代理人，負責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所職掌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災害防救事宜。 2.負責新聞及災情蒐集發佈與災害防救宣導等事宜。 3.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佈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作業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通報、解除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宜。 3.負責本鄉各任務編組災害期間協調聯繫。 4.強化本鄉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5.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6.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查報組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等事宜。 2.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3.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應變處理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等業務權責事項。 4.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支援調度組	農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等事宜。 2.支援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災害搶救組	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情形，並掌握死傷人數及災區環境處理資訊，提供災情監控組彙整。 2.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收容安置組	社會課	1.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收容所設置管理等事宜。 2.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社福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5.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之工作等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財務組	行政課 (人事) (主計)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2.通知稅捐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審與經費開支核銷事宜。 5.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6.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7.督考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人員執勤情形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 8.災害防救整備及人員執勤情形等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1.金寧鄉公所；2.本計畫整理。

表5-3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負責單位

組別單位	鄉長室	主任秘書室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民政課	社會課	建設課	行政課	農觀課	清潔隊
指揮組	●	○	○								
幕僚作業組						●					
災情查報組						○		●			
災害搶救組										○	●
支援調度組										●	
收容安置組							●				
後勤財務組				○	○				●		
備註	●：主要負責單位；○：協助單位										

資料來源：1.金寧鄉公所。2.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由於金門縣之地理位置為離島，若發生大規模災害，受災區域之災情可能急需救援，僅被動地等待中央及縣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除了緩不濟急，更可能造成更多遺憾，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建立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故建立以鄉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鄉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鄉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及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各課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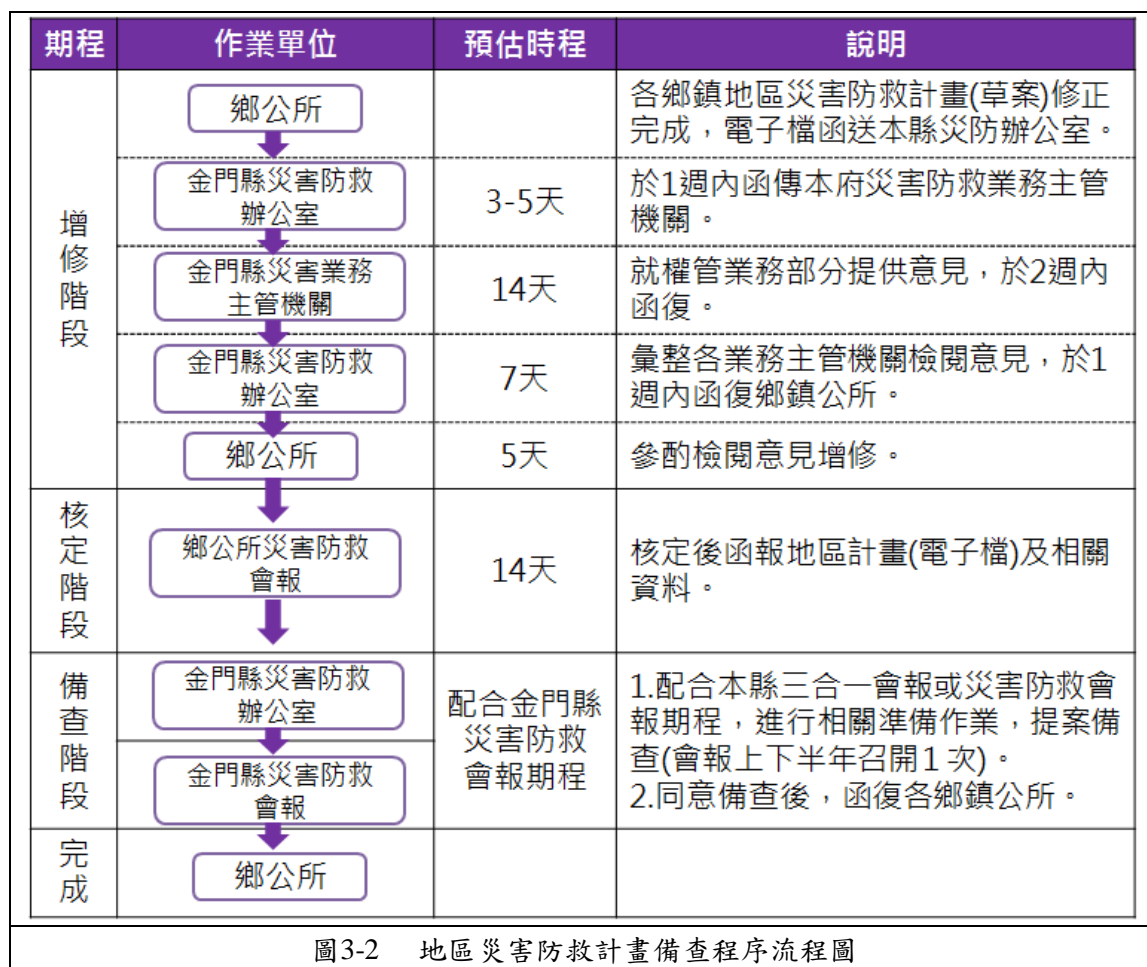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民政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民政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鄉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金門縣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3-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縣府，以利縣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民政課邀集建設課、社會課、農觀課、行政課、清潔隊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

民政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縣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修訂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能順利運作，鄉公所應修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民政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進行應變工作。

(四) 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

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民政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上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 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民政課，由其彙整。

(六) 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民政課進行彙整。

(七) 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訂定本鄉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村長、村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於汛期前熟悉 EMIS 及 EMIC 系統運作方式，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以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村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本鄉各村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村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本鄉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 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每年定期辦理，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每年定期辦理，強化本鄉各界救災資源之聯繫，

並結合現有單位救災能力、統一指揮及分項演練，以提升本鄉災害應變能力。在災情發生時，期望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3. 防火防震演練：每年定期辦理，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進以提高防震警覺，並熟稔防震措施及避難方法。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鄉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鄉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

據此，本鄉轄內各社區組織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

表5-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物資來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表 5-5)：

表5-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機關	任務分工
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村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村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本鄉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場所

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機能則包含鄉公所及各防災機關等情報收集、傳達機能，彙整、分析受害及應變狀況機能，及舉行應變會議等實施災害應變決策機能等，因此，必須確保適當且足夠的面積。災害應變中心的設置場所，應儘可能於鄉公所內，確保常設且專用的場所，此外，若使用平時開會之場地充當應變中心時，應預先檢討各辦公室之配置。然而，隨著鄉公所辦公大樓的高層化，由於曾發生升降梯停止的狀況，因此，應充分考量其設置的樓層。

另一方面，如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預想到會有來自全國各地之詢問，大量湧入災害應變中心，為應付如此的狀況，在無損及災害應變中心蒐集情報機能情形下，應留意一般諮詢及電話受理空間。而此一受理空間最好不要和應變中心情報聯絡機能混在一起，並期望分別置於不同個別的空間。為能確實的答覆詢問事項，相對地若考量可從受理窗口得到有助於應變中心決定其對策之情報時，相互間的

情報共享實有必要。

災變發生後，預期會有大量的傳播媒體工作人員擁入災害應變中心。就某一角度觀察，傳媒對於災害時傳播災民訊息及播送至災區以外之地區，的確扮演極重要的地位，因此為能順利與大眾媒體相互配合，有必要準備用以定期召開記者會的記者室。此外，災害應變中心與防災機關間為順利交換情報，即使接受由防災相關機關所派遣的聯絡人員時，應事先留意因應此一情形所需之充足空間。

四、 整備災害應變中心後援設施

首先，應強化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之廳舍的耐震性。其次，建築物可能因物理性的破壞致不能使用、維生管線機能的中止導致設施無法發揮其機能，以及因危險物之擴散影響需進行廣域避難，致無法使用該設施等情形下，另需考量諸如這種情形時致使災害應變中心無法使用的情事，因此，就廳舍而言，應預定針對個別災害應變中心之後援設施。當整備後援設施時，切勿讓原本之設施跟後援設施因相同的原因而不能使用之情形下，地理上應稍離原先之位置，慎選（定）其設施。

後援設施最理想狀態是有專用的設施，但通常也有利用作為其他用途之設施，即使這樣的狀況，遇到緊急時為可立即提昇災害應變中心之機能，應事先準備最低限度之電話及無線電等通訊器材。此外，復舊、復建上不可欠缺之道路手冊等各式手冊及圖資等，有些是書面資料，有些是電子數位資料應從平時儲備，應事先充分考量情報資料的備份。

第四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本鄉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減災工作

為降低災害規模、風險、災損及傷亡，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耐災建築等，改善或更新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使用管理、提升民眾災害意識等非結構式減災措施。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措施，並述明該工作於防災上之作用。

一、民政課

(一)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民政課協同公所相關課室邀集縣府等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村鄰長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歷史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 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縣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 災害潛勢地區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災害潛勢地區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四) 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與臨時收容之場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共設施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避難據點的可行性。

(五) 提民眾有關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

二、社會課

(一)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協同民政課，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颱風災害、火災、地震災害等常識宣導，培養民間重視防颱、消防及防震等工作，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且可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二) 推動韌性社區工作

依據內政部說明韌性社區是指社區具有災害容受力，對於災害能夠快速反應及回復，除了社區環境較能夠承受災害衝擊外，也強調能快速反應並自災害中復原。韌性社區強調的是與風險共存，災害的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但是藉由韌性社區的推動，可以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夠較迅速從衝擊中復原。

推動韌性社區之目標為：(一) 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二) 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並期望串連鄰近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乃至企業等來共同參與。(三) 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依照社區資源與能力來排定改善順序，而後加以落實，藉此強化社區韌性。(四) 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鄉(鎮、市、區)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未來公所能夠自立推動。(五) 於外部資源減少後，韌性社區仍可持續自主運作。

其中鄉公所應協助以下事務進行：1. 撰寫韌性社區計畫書。2. 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架構。3. 辦理各類防災相關訓練(2年度約4場)。4. 自主或配合其他單位兵棋推演或演練。5. 社區需有2名以上防災士。

並由協力團隊協助以下事務：1. 無償協助客製規劃工作項目與協助編寫計畫書。2. 免費派講師講授教育訓練。3. 韌性社區及防災業務相關諮詢。4. 以取得一星標章為目標。

(三) 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四) 協助規劃防災避難據點

由於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中，可能包括物資儲備場所或臨時收容所等設施，社會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避難據點的規劃。

三、建設課

(一) 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二)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山坡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三)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業務，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執行該項業務，在改制直轄市後，本所非屬執行機關，該項業務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執行裁罰，並由公所就近協助辦理後續複查，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

(四) 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五) 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功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六) 通知各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用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七) 水災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所轄內水災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八) 協助縣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樑、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九)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四、農觀課

(一) 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二) 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公所負責的道路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縣府，使其便於掌握。

(三) 協助縣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縣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縣府相關單位。

(四) 配合縣府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縣府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 (五) 配合中央、縣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 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五、清潔隊

- (一) 應配合建設課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

第二節 整備工作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 民政課

(一) 舉行防災演習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風災、水災、地震及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二) 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三)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4-1 來採購或建置。

表4-1 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項目	內容
<u>圖表標示區</u>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動向圖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
<u>通訊設備區</u>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電話與無線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連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
<u>資料彙整區</u>	<input type="checkbox"/> 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編組交接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 與國軍部隊建立起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五)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六) 研擬及規劃各村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村鄰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村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鄰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

報員、村鄰長、村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七) 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縣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九)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 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鄉依據「金門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一)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二)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鄉各村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二、建設課

(一) 舉行防災演習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縣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二) 小型抽水機組 (非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三)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四)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配合建設課及民政課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旱災業管機關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三、 社會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物資發放、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派遣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救助金發放、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流程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避難據點、收容場所及物資儲備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

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另，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收容所與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社會課應輔助各村村長配合民政課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處所、收容場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三) 辦理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課應辦理救災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四) 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派遣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派遣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六) 於災前針對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七) 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四、農觀課

(一) 整備各項救災支援

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將救災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五、清潔隊

(一)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

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二) 整備各項救災支援

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將救災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三)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四)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第三節 應變工作

災前減災及整備工作之目的，是為了降低災害規模及災損，減少災時混亂之情況，使應變工作更有效率。本節說明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期使各權責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民政課負責開設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清潔隊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國軍單位、消防分隊、派出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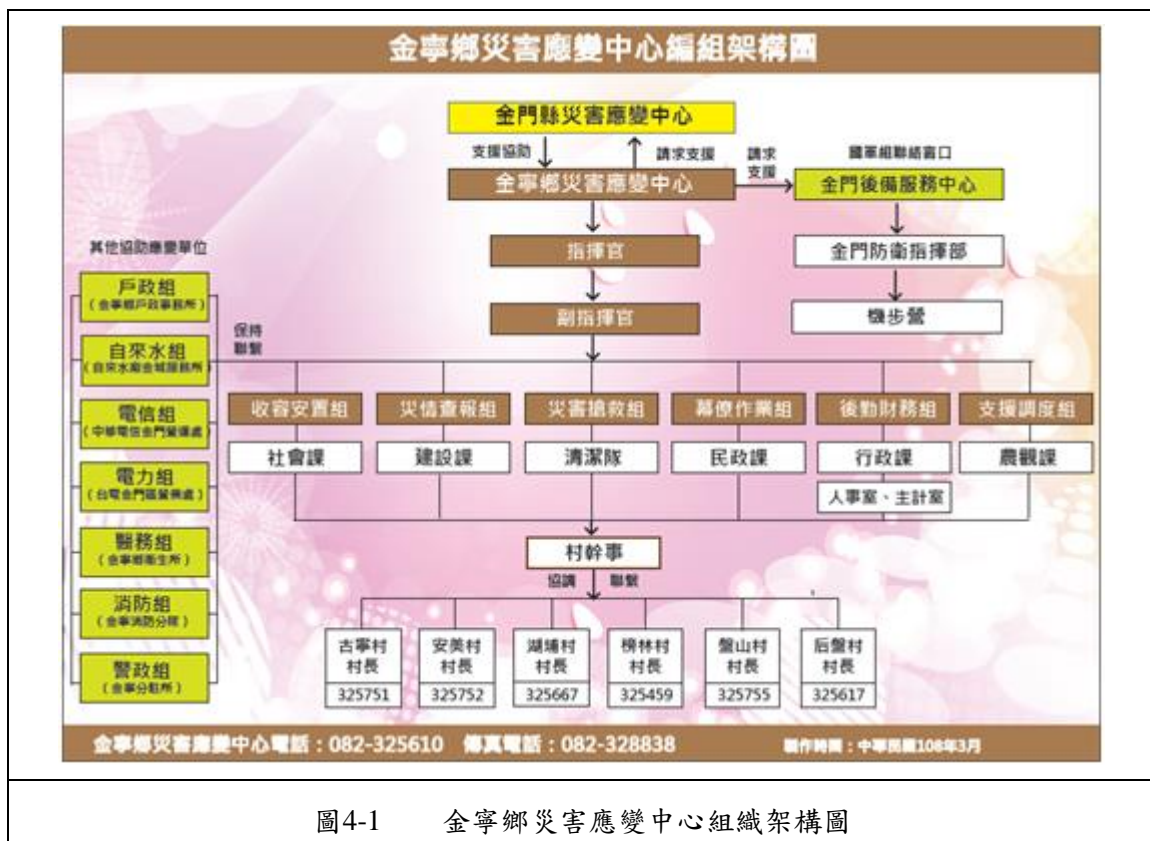


圖4-1 金門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4-2)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縣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 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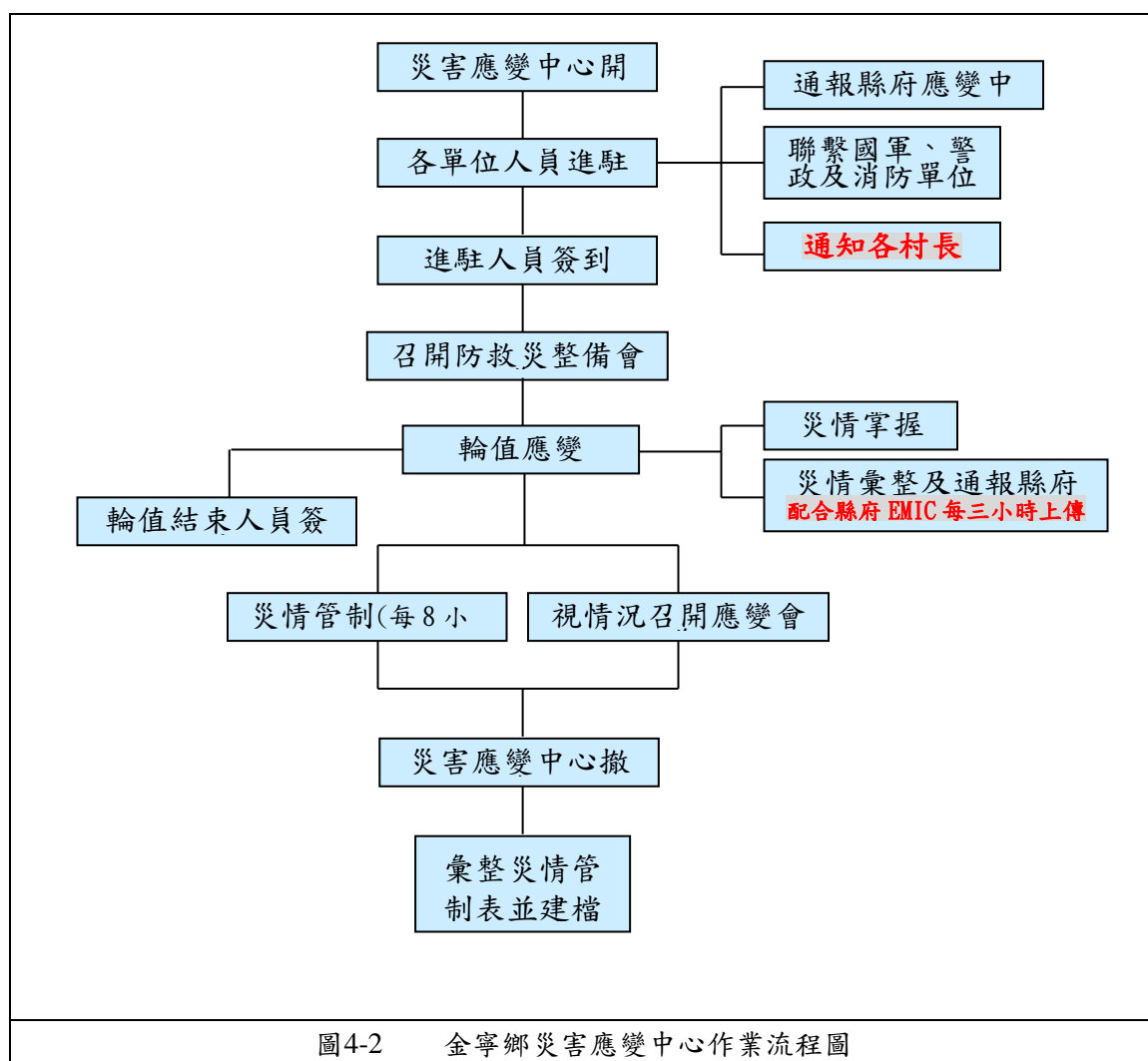


圖4-2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以下針對本所各課室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二、 民政課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金門縣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4. 將蒐集之災情資料交由建設課彙整統計，以利掌握災情，判斷疏散避難時機。

(三)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http://www.wra08.gov.tw/mp.asp?mp=08>
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http://www.swcb.gov.tw/>
5.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News_NewsList.aspx?path=4442&DepID=3&LanguageType=1&CategoryID=65&DepartmentID=3
6.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C/News_NewsList.aspx?path=7451&DepID=4&LanguageType=1&CategoryID=74&DepartmentID=4

7.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NodeTree.aspx?path=11330

8. 金門縣消防局：<http://www.kfb.gov.tw/>

(四)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局、第八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或金門縣消防局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五)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民政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七) 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民政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八) 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派遣

協助社會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派遣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九) 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保全對象）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 負責與村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村村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課進行彙整。

(十一) 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十二)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三、 行政課

(一) 協助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課辦理民間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二)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依據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四、 建設課

(一)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建設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建設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 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民政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四) 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五)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六)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

(七)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八)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九)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五、 社會課

(一) 進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土石流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協調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二) 辦理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課應辦理收容所開設、災民報到、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收容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

(三) 災民救濟口糧及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在情況需要時可利用預先儲備的物資，或聯繫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物資，針對災民發放救濟口糧、應急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四)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

(五) 辦理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六)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七) 志工的支援派遣

依照平時與志工團體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以及派遣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的流程，在狀況許可下，考慮安全性及其性質與能量，將各災害救助相關的志工個人或團體納入任務編組中，特別是各專科醫師、護士、精通外語翻譯者，與建築、土木、大地、結構等專業技師公會，以及與避難所運作相關的供應商及志工團體。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成立依本縣社會處指示或災情狀況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各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的派遣、調度。並協調開放本鄉各社會福利設施供其進駐，以下是志工可協助應變救災的工作事項。

1. 醫療、救護活動。
2. 建築物危險度的判定、受災戶的調查。
3. 維生管線的復原。
4. 收容場所的營運支援。
5. 救援物資的受理及整理。
6. 以下是派遣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
7.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8.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9.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10. 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11. 提供災害情報。
12. 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13. 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八)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九) 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六、農觀課

(一) 災情查報彙整並通報

將各方蒐集之災情彙整，並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 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三) 負責與村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村村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課進行彙整。

(四) 文教機構災情查報、統計、協助應變救災工作

針對轄區內的文化教育機構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在有立即與迫切需要時，協調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協助其進行應變救災工作。

(五) 負責聯繫與協助公用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用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建設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災害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六) 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並回報給觀光客進行災情查報彙整，協助民政課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七)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八)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九)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十) 協助農、漁、林、牧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十一) 掌握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負責掌握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七、 秘書室

(一) 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

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八、 主計室

（一） 協助行政課作業

協助辦理行政課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備、設施準備工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工作，如飲食給養與寢具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九、 人事室

（一） 協助行政課作業

協助辦理行政課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備、設施準備工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工作，如飲食給養與寢具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第四節 復原重建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民政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縣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縣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課會同縣府民政局、警察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需要。

(七)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八)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 建設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四)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五)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六)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 社會課

(一)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1.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協助辦理相關災害救助事宜。

(三)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保全對象或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四) 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

(五)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災民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縣府提出短期或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六) 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七)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四、清潔隊

(一) 災區之整潔

1. 災區防疫：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清潔車輛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本鄉無法自行處理者，則向國軍請求支援或由鄰近鄉、鎮、市、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式清潔車輛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三) 協助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協助衛生所辦理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五、農觀課

(一) 協助旅館、民宿業者災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配合建設課，協助公所轄內旅館、民宿進行災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二)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第五章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本所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類別(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計 22 種)，另依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縣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輻射 2 種災害，以下說明各災害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 (建設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 (建設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縣府工務處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縣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

(三)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 (建設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並定期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四)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風洪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

(五)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等，應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

(六)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民政課）

為防颱洪災害發生時導致災害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七) 舉行防災演習（各課室）

視需要或配合縣府不定期辦理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體系，以及訓練靈活各單位調度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之能力。

二、應變工作

(一) 掌握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民政課）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預測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二) 協助防颱宣導與廣播（民政課）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村鄰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三)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建設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另協調清潔隊針對側溝內污泥及垃圾進行清除工作。

(四)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民政課、建設課）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五) 注意河川水位高度及橋樑安全（建設課）

與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保持聯繫，並注意其網站上的水位訊息，在雨勢大而河川水位有超過警戒值之虞時，聯繫縣府應變中心及警政單位，派員至橋樑採取封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六) 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建設課）

在颱洪災害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課）

針對颱風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積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三) 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課）

1. 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2.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課、社會課、各單位）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当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民政課）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鄉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三) 配合縣府緊急動員計畫（各單位）

配合金門縣各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計畫，進行電話回報測試，每半年 1 次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全體）接獲簡訊通知後，應於 10 分

鐘內以電話方式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建設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受災，因此運用 TELES 模擬可能發生之地震模式，針對地震受災風險較高之區域，加強其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縣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縣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建設課）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1.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 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建設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鄉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 二次災害預防（建設課、金寧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 防災教育之落實（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消防局）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鄉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消防局、民政課）

1. 縣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中央氣象局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共 55 所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
2. 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3. 未來配合縣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鄉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十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民政課、各單位）

1. 配合縣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 1 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縣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二、應變工作

(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民政課、各課室）

1. 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 疏散避難指示（民政課、農觀課）

1.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社會課）

1. 應訂定金寧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鄉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避難收容場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鄉與中央支援協助。

(四)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課、清潔隊）

1. 訂定金寧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鄉與中央支援協助。

(五) 災情查報通報（民政課、各課室）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六) 搜救、滅火（消防局）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 醫療救護（衛生局）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鄉級及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八)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農觀課、消防局、警察局、國軍）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九)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局）

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建設課、民政課、警察局、消防局）

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縣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建設課）

1.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

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課、建設課、農觀課)

1. 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1)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2)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4)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5)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2.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1) 災害證明

A.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B.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C.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2) 災害救助金：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

A. 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審查及撥款。

B.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3) 災害減免

- A. 教育費用：逕向鄉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B.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C.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 1. 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衛生局）

-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七) 防疫（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縣府與各鄉公所的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鄉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第三節 海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瞭解海嘯警報發布相關資訊 (民政課)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布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 (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布，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布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 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 (民政課、建設課)

依據縣府所劃定之海嘯潛勢地區，或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地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 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 (民政課、社會課)

調查潛勢地區內可能受衝擊之居民人數與其相關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並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 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 (民政課、建設課)

針對縣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可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

(五)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民政課、各單位)

1.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衛星電話、無線電等無線通訊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境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六) 通訊設施之確保 (民政課、建設課)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七) 災情分析應用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八) 規劃疏散避難處所、避難逃生路線 (社會課、建設課、民政課)

會同村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疏散避難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九) 辦理疏散避難演練 (消防局、社會課、民政課)

在規劃疏散避難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疏散避難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十) 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 (民政課、建設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十一) 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 (建設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或種植防風林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十二) 針對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護措施 (建設課)

由於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距離海岸僅千餘公尺，若發生大規模地震而引發海嘯，則災害應變中心可能遭受損害而無法運作，因此應特別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採取防護措施，包括設置防水閘門，將通訊與電力設備設置於較不易受災之處，強化通訊與電路的管線，並於災害應變中心儲備糧食及飲水。

(十三) 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布預警訊息（民政課）

沿海地區裝設之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可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向居民發布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四) 設置相關防災看板（建設課）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上面可圖示與說明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五) 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社會課）

1. 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2.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協助。
3. 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二、應變工作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 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民政課）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縣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 對沿海地區住民、居民及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民政課）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縣府於接獲氣象局海嘯警報通知**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命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並同步聯絡本所，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布海嘯警報訊息，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 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各課室）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四) 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民政課）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布、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課）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疏散港區船隻（民政課、建設課）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縣府（各單位）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縣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 環境清理與工作（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

(三) 廢棄殘骸之處理（清潔隊、建設課）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因此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四) 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等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五) 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健（各單位）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健，透過縣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第四節 輻射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與台電及電廠建立聯繫機制（各單位）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二) 配合台電與縣府辦理宣導與演練（各單位）

於每年度中配合台電與縣府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宣導與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收容站等。

(三)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 確認碘片存放數量及品質（金寧鄉衛生所、民政課）

確認目前存放的碘片數量與品質是否足以應付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所需。

(五) 整備各項所需物資（社會課）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六) 確保收容站之設備與設施（社會課、民政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收容站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七) 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民政課、社會課、農觀課）

配合縣府協助各村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村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鄉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 (八) 負責更新及保管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民政課)
- (九) 負責管理及維護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秘書室)

二、應變工作

(一) 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及嚴重性(農觀課、民政課)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應儘速與縣府、台電或核電廠聯繫，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瞭解是否有輻射外洩的情形，及輻射影響半徑範圍，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二) 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民政課、社會課)

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掩蔽及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幕僚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村民。

並由收容安置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另外，也應在廣播中說明碘片服用時機，使民眾能按照情況服用碘片。

(三) 疏散撤離民眾(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確認有輻射外洩，且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縣府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影響範圍，並考慮到民眾可能恐慌的情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儘速前往各處疏散撤離民眾，以減少其受輻射污染的可能，在進行疏散撤離時也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

(四) 收容民眾(社會課)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收容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收容所前需與縣府或台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減少外出，避免受到輻射塵影響。

(五) 進行交通管制(警察局、建設課)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布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或是湧入港口乘船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以及各港口，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另外，也應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六) 發放碘片（金寧鄉衛生所、清潔隊）

在事故發生後，密切注意原能會或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所發布之消息，當原能會確認民眾需服用碘片時，確認民眾是否有足夠之碘片可以服用，可設置窗口發放給有需要而缺少碘片的民眾，並在服用碘片的指令時間已達2日，民眾所備碘片已服用完後，應將庫存碘片取出進行發放。

(七) 協助民眾就醫（金寧鄉衛生所）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八) 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行政課）

協助縣府針對民眾所需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三、復原重建工作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 協助環境除污（清潔隊、機步營）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 廣播與警報解除（民政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 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民政課、社會課、金寧鄉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縣府。

第五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各單位）

(二) 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三) 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1.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2.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4.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1.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2.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八) 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金寧消防分隊、警察局、建設課）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九)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金寧消防分隊、各單位）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十)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金寧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十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金寧消防分隊）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1. 消防安全檢查。
2. 甲、乙種防護計畫。
3. 檢修申報。
4.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5. 消防栓。
6. 其他消防水源。
7. 搶救困難地區。

(十三)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1. 檢修申報制度。
2. 防焰制度。
3. 防火管理制度。

(十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金寧消防分隊、建設課）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五)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金寧消防分隊）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十六) 設施檢查與維護（金寧消防分隊、各單位）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二、 應變工作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局）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建設課）

1. 房屋鑑定
 -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村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3.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節 旱災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推動節水措施（公用事業單位、行政課、建設課）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公用事業單位、建設課）

(三) 緊急運水規劃，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消防局、縣府相關單位、公用事業單位）

二、應變工作

(一) 監控並檢測水質（旱災時會使用其他水源，應檢測其水質）（公共事業單位、清潔隊）

1. 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之水質檢測。
2. 免費提供餘氯測試劑，於鄉公所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3. 由各自來水營業處管線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用戶處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汙染原因。

(二) 緊急供水（公用事業單位、縣府相關單位）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級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 緊急送水運送（公用事業單位、消防組）

1.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村長協調，經評估有需要後，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輸路線並實施交通管制，且於實施前告知民眾。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警察局）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五) 救濟物資供應（社會課）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5. 獨居老人送水。

(六) 物資調度供應（行政課、清潔隊）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公用事業單位、建設課）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污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農觀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行政課、社會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協助辦理相關災害救助事宜。

(三) 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金寧鄉衛生所)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1.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七節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金寧消防分隊、民政課）
- (二) 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金寧消防分隊）
- (三)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金寧消防分隊、民政課、社會課）
- (四)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金寧消防分隊、民政課）

二、應變工作

-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環保局、衛生所）
-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消防分隊、民政課）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金門縣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工作

- (一) 環境污染防治（各單位、清潔隊）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金門縣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金門縣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第八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建設課)
-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建設課)
-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建設課)
- (四) 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建設課)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建設課)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以及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二、應變工作

-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察局、建設課)

-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二) 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建設課)

-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清潔隊、支援復健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建設課)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清潔隊)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建設課)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第九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用事業）

1. 公用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建設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用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用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建設課、各公用事業）

(三) 災害防救宣導（建設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建設課、行政課）

1.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設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工作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民政課）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察局、建設課）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民政課、農觀課、警察局、消防組、各公用事業）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村、鄰長、村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管單位經發局。
5.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警察局、消防局、各公用事業）

1. 配合縣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加強各村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建設課、各公用事業）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建設課、民政課、農觀課、各公用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建設課、各公用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派出所。（建設課）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民政課、農觀課、各公用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民政課、各公用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 (清潔隊、各公用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第十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存放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各單位）

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單位）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清潔隊）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四)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清潔隊）

1.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建設課、農觀課）

1. 調查毒災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工作

(一) 環境污染防治（清潔隊）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第十一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防範生物病原管制措施（各單位）

關注區域內生物病原之情形，並協助衛生單位宣導各項預防措施。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課、行政課、社會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農觀課）

1.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需了解其災害特性災害特性。
2. 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生物病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 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建設課、農觀課）

1. 藉由公共衛生護士、志工、里幹事訪查了解災情。
2. 協助環境監測。
3. 通報衛生相關單位。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行政課、社會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協助辦理相關災害救助事宜。

(二) 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金寧鄉衛生所)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1.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

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十二節 動植物疫病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加強動植物管制措施 (各單位)

了解區域內動植物分佈之情形，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農觀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動植物疫病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農觀課)

1. 負責動植物疫病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定期安排植物疫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辦理植物疫病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植物疫病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 應變工作

(一) 災情勘查與回報 (建設課、農觀課)

4. 調查毒災災區農作物汙染檢驗工作。
5. 辦理區內災情查報彙整。

三、 復原重建工作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行政課、社會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協助辦理相關災害救助事宜。

(二) 災區疾病監測(農觀課、清潔隊、金寧鄉衛生所)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1.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2)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3)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4)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5)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6)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 進行環境清理
 5. 進行災區環境消毒
 6.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三) 災區防疫（農觀課、清潔隊、金寧鄉衛生所）**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四) 廢棄物清運 (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六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一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蒐集近年來本鄉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提具相關建議之處置情形(6.1 節)；

鄉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6.2 節)。最後，配合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一、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針對各鄉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如表 6-1 所示)。

表6-1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

金門縣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表		
災害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颱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害_____		
災害 歷史 事件 (一)	災害事件名稱：7/19 西馬隆颱風積淹水災情	
	發生日期：102 年 7 月 19 日	發生時間：無紀錄
	發生地點：金寧鄉慈湖農莊	
	影響範圍：金寧鄉慈湖農莊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 短時間強降雨造成雨水宣洩不及導致淹水。		 <p>金寧鄉慈湖農莊災時照片</p>
災害 歷史 事件 (二)		
災害事件名稱：0507 水災災情		
發生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發生時間：無紀錄
發生地點：金寧鄉安岐往西浦頭路段		
影響範圍：金寧鄉安岐往西浦頭路段		
發生原因及相關災情描述： 短時間強降雨造成雨水宣洩不及，且民眾於溝渠內種植作物導致淹水。		

目前進行中 改善工程	說明： 針對該地區目前無因應處置。
短期防救災 對策 (1~2年)	說明： 1. 注意警戒及預報，事先架設抽水機。 鄰近里長及消防單位協助封路。
中期防救災 對策 (3~5年)	說明： 1. 添購大型更精密之抽水機。 2. 加大排水斷面。 委請專家協助進行勘查，並規劃下水道排水系統之工程。
長期防救災 對策 (5年以上)	說明： 1. 施做工程，改善地下排水系統。 定期清淤。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歷史災例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金寧鄉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擬訂改善對策，作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縣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由於金寧鄉三面環海，地勢較低，常見的災害潛勢除上述淹水外，另有大湧浪(瘋狗浪)及海嘯等潛勢災害。爰此，本計畫除蒐集近年來金寧鄉致災紀錄外，另針對金寧鄉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勘查並提具建議，並依權屬事項於防救會報中提請權責單位進行補強與改善。

此外，本計畫工作重點亦針對金寧鄉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由公所擬定減災或補強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設置擋土牆、防砂壩等設施，並於平日落實查報、巡查及通報等工作，以預防並減輕可能發生之危害。

一、風災與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計畫淹水模擬區域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草案)」模擬情境為3小時累積雨量達60、120、130毫米、24小時累積雨量達150、250、350、400毫米，假設條件：(一)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近3年易淹水潛勢範圍為：古寧村及安美村等低窪路段，為金寧鄉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由本所村幹事加強日常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潔隊加強清淤地區，另有關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6-2所示。

表6-2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金寧鄉 001
災害類別		風水災
地點		古寧村及安美村
改善措施	短程	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建設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建設課) (3)豪大雨發生時，鄉公所迅速與縣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建設課)
	108年01月 至 108年12月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中程 108年01月 至 110年12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建設課） (2)配合縣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建設課、民政課） (3)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組、民政課） (4)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長程 104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縣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建設課） (2)持續配合縣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海嘯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情境模擬結果顯示，金寧鄉可能受海嘯影響區域為沿海各村，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30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避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以下具以提擬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6-3所示。

表6-3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金寧鄉 002
災害類別		海嘯
位置		金寧鄉沿海各村
改善措施	短程 108年01月 至 108年12月	1. 說明： (1)災害協助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消防分隊、民政課） (2)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消防分隊、民政課） (3)避難處所劃設（社會課） (4)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社會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中程 108年01月 至 110年12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民政課） (2)海嘯避難處所之整備（社會課） (3)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民政課） (4)透過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演習之舉辦及操演，強化各相關應變單位之協調、應變能力（民政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長程 108年01月 至 112年12月	1. 說明： (1)配合縣府設置之海嘯預警系統（農觀課） (2)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消防分隊、民政課） (3)海嘯避難防災演練及檢討（各單位）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第2章災害潛勢分析 TELES 模擬結果，金寧鄉房屋受損棟數總棟數 413 棟，其中完全損害計有 1 棟、嚴重損害計有 10 棟、中度損害計有 77 棟及輕微損害計有 325 棟，其中又以榜林村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具以提擬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6-4 所示。

表6-4 金寧鄉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金寧鄉 003	
災害類別	地震	
位置	金寧鄉各村	
改善措施	短程 108年01月 至 108年12月	1.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劃設（社會課） (2)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行政課、消防分隊、民政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中程 108年01月 至 110年12月	1. 說明： (1)避難收容場所耐震性評估（社會課） (2)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維護計畫（社會課、民政課） (3)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建設課、行政課） (4)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建設課、民政課） (5)防災社區推動（消防分隊、民政課） (6)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社會課、建設課） 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程</p> <p>108年01月 至 112年12月</p>	<p>1. 說明：</p> <p>(1)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民政課）</p> <p>(2)持續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消防分隊、民政課）</p> <p>(3)地震防災演練及檢討（各單位）</p> <p>(4)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民政課）</p> <p>2. 主管單位：金寧鄉公所</p>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七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金寧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縣府實地評核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績效管考實施計畫，鄉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第一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編列災害防救之經費，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或是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故金寧鄉規劃110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鄉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7-1所示。

表7-1 金寧鄉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業務 (災準金)	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水利業務	水權設施維護及管理					
鄉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鄉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建設課		25,000,0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農觀課		230,0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零星工程	辦理本區編定農路修樹、除草維護及協助野溪清淤等作業					
鄉政業務	廣播系統修繕及維護費用	民政課		60,000		110 年度
小計				25,290,000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交通運輸(統籌款)	為辦理金寧鄉於發生豪雨、颱風等臨時或緊急情況需疏散撤離轄區內民眾、運送物資等準備事宜					
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每年度於防汛期前就本鄉辦理防災演練及宣導事宜					
機關消防安檢及申報費用	針對本所消防安全進行檢查以及申報	行政課		70,000		110 年度
收容所及物資	辦理收容所設備更新及維護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					
	天然災害物資採購	社會課		30,0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辦理民防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民政課		30,0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辦理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設備修繕及維護費					
鄉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民政課		11,3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含加班費)	民政課		139,86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鄉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鄉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及維修	民政課		20,000		110 年度
鄉政業務	防救災相關器材設備	民政課		50,000		110 年度
小計				339,860		
合計				25,629,86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管考機制

一、 辦理評核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縣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本鄉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金寧鄉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金寧鄉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本鄉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 (1) 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 (2) 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100%)。
 - (3) 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70%)。
 - (4) 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50%以下)。
 - (5) 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8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8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2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表7-2 金寧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四) 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金寧鄉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縣派員列席。	□□□□□ 0 1 2 3 4	範例：本所已於○月○日假本所○樓會議室由○○○主持召開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共計有○人參加，並邀請本府○○○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照片詳如附件。
	於鄉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或檢討改進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函送各編組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	□□□□□ 0 1 2 3 4	範例：本次災害防救會報共研商「○○○○」、「○○○○」等○項議題，並由本鄉各防救編組單位依序報告相關颱風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並由本所派員紀錄，業於○月○日函送各單位配合辦理，資料詳如附件。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0 1 2 3 4	範例： 一、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鄉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計畫、○○作業規定並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計○種。 二、配合本府今年度多項法令更新修正，本鄉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 三、配合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鄉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如風、水災開設時機及○○○。 四、上述資料詳如附件。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範例：本鄉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等作業規定，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資料詳如附件。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範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組、○○組、○○組、○○組等○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資料詳如附件。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0 1 2 3 4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0 1 2 3 4	範例： 一、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本鄉共計編列相關經費15萬元。 二、本鄉預定於今(97)年度配合○○局辦理○○演練（如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0 1 2 3 4	範例： 針對○○災害、區域內特殊建築物或場所，於○○年○○月○○日辦理○○演習。該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動員進駐、決策資源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災情蒐報、高司作業、實兵演練等，相關照片資料詳如附件。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潛勢區域。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局○○網站及○○○局○○資料，業已掌握本鄉轄內易淹水地區共有○處，均已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詳如附件。 二、依相關規定，本鄉分別於○月○日配合本府○○處、○○處及○○處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資料詳如附件。
	掌握轄內易發生水災災害區域。	□□□□□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0 1 2 3 4	範例： 已請村、鄰長清查，並請社會處協助提供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計有○○人。 上述姓名、地址等資料詳如附件。
小計		分(A)	

(五) 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 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範例： 1.本鄉業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等作業規定，以為本鄉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相關防救作業及任務權責分工之依據。 2.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鄉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如風、水災開設時機及○○○。 3. 上述資料詳如附件。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範例： 本鄉業於○月○日完成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於○月○日檢送本所各相關編組單位知照，資料詳如附件。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鄉業於○月○日向本縣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範例： 一、為使鄉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勤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本鄉業已訂有○○○管理維護計畫，並依規定每○○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鄉於今年○月○日例行檢查時曾發現○○○故障損壞，立即通知相關廠商進行維修，目前業已正常運作，資料詳如附件。
2.災情分析 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縣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二、本鄉業已建置傳真機○具、電話○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村長、村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與○○○○，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發放傳單、○○○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等措施，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處○○網站及○○○處○○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鄉轄內易淹水地區共有○處，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鄉分別於○月○日、○月○日配合本縣○○處派員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二、本鄉分別於○月○日、○月○日配合本縣○○處派員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選定臨時收容所，備有臨時收容所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業於○月○日、○月○日配合本府教育處、社會處選定本鄉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等資料可供查閱，資料詳如附件。 二、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等資料，本所均自行保留一份，以供緊急時運用，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鄉依本縣○○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鄉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二、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等資料，本所均自行保留一份，以供緊急時運用，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鄉依本縣○○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鄉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資料詳如附件。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四、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鄉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如○○○組即執行通報傳達工作、○○○組執行管制引導等工作，相關任務分工均明訂於本鄉○○○○計畫當中，資料詳如附件。
4.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水災災害潛勢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範例： 一、本鄉參考「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處○○網站及○○○處○○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鄉轄內土水災潛勢區域計有○處，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
	事先勘查水災潛勢區域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事先選定緊急安置所，備有緊急安置所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件。 二、本鄉分別於○月○日、○月○日配合本府○○處派員勘查水災潛勢使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詳如附件。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7.應變物資	備有轄內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儲備物資至少3個月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已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8.臨時收容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緊急安置所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掌握每個緊急安置所可收容的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已訂定緊急安置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各個緊急安置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定期檢查緊急安置所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小計		分(B)	

(六) 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緊急安置所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供臨時收容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3.臨時收容	訂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訂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訂定臨時收容所之開設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之開設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設有臨時收容所開設時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臨時收容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提出保障臨時收容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4.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小計		分(C)	

(七) 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4.捐款及捐贈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救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小計		分(D)	
總計		分(E)	$(A*25/48) + (B*35/120) + (C*30/84) + (D*10/24) = E$

二、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三、縣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縣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縣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第八章 附冊

附件一 金寧鄉災害防救資源(人員、物資、場所、載具、 裝備載具等)

一、金寧鄉防救災人力、裝備、物資及機具等資源彙整

(一) 防救災人員清單彙整

表8-1 金寧鄉防救災人員統整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人員種類分類	團隊分類	計量單位	備註
勤務人員	金寧消防分隊	16人	金寧消防分隊16人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70人	金門義消總隊12人、第一大隊二中隊5人、金寧義消分隊18人、金西救生分隊16人、金寧婦宣分隊9人、金寧鳳凰分隊10人
協勤人員	義警及民防分隊	26人	金寧義警分隊13人、金寧民防分隊13人
協勤人員	公所救災團隊	34人	金寧鄉公所清潔隊34人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41人	金寧鄉公所民防團體41人
協勤人員	社區志願服務隊	504人	綜合福利服務隊48人、龍門社區志工隊29人、盤山社區志工隊30人、湖峰社區志工隊37人、安岐社區志工隊31人、榜林社區志工隊34人、古寧頭社區志工隊52人、四埔社區志工隊41人、后盤山西山社區志工隊25人、湖南社區志工隊28人、中東堡社區志工隊37人、昔果山社區志工隊30人、西堡社區志工隊39人、西浦頭社區志工隊43人
協勤人員	社區守望相助隊	53人	盤山社區守望相助隊53人
民間組織	社福團隊	3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佛教慈濟基金會金門共修處、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民防團體

表8-2 金寧鄉公所民防團體連絡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金門縣金寧鄉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考
1	團長	楊忠俊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	副團長	蔡世舜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	副團長	王四川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4	副團長	吳鑒原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5	幹事	李錫正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6	隊員	許國泰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7	隊員	呂玉萍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8	隊員	翁心儀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9	隊員	莊嘉欣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0	隊員	吳秀英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1	隊員	楊曉雲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2	疏散避難 宣慰中隊 隊長	張寶仁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3	隊員	徐翊庭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4	隊員	陳勃僑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5	隊員	鍾心玫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金門縣金寧鄉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考
16	隊員	許庭璋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7	隊員	楊世安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8	隊員	翁儷綾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19	隊員	莊佳達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0	隊員	李育芳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1	隊員	莊馨瑤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2	救護分隊 分隊長	李煜翔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3	隊員	何笠禎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4	隊員	薛蘋茹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5	隊員	陳坤延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6	隊員	郭怡欣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7	古寧分 團團長	李開陣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8	隊員	李盈緹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29	安美分 團團長	許三進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0	隊員	陳筱彤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1	隊員	楊肅仁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2	隊員	林輝銀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金門縣金寧鄉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編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考
33	湖埔分 團團長	楊振嵩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4	隊員	董映萱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5	榜林分 團團長	楊龍傳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6	隊員	陳婷婷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7	隊員	洪羽宸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8	盤山分 團團長	翁品洋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39	隊員	翁雅萱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40	后盤分 團團長	許明吉	男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41	隊員	許曉雯	女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資料來源：1. 金寧鄉公所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21 年 05 月 20 日)。2. 本計畫彙整。

(二) 民生物資

表8-3 金寧鄉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清冊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金寧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總量一覽表									
項次	種類	項目	單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價(元)	保存期限	購入日期	備註
1	食品	麵條	包		12	\$116	定期更換	-	
2		罐頭	罐		72	\$92	定期更換	-	
3		礦泉水	瓶	600CC	240	\$22	定期更換	-	
1	非食品	牙膏	條		7	\$39	定期更換	109年	
2		牙刷	支		32	\$40	-	109年	
3		毛巾	條		93	\$240	-	109年	
4		沐浴乳	罐		4	\$119	定期更換	109年	
5		洗髮精	罐		4	\$94	110.10.16	109年	
6		拖鞋	雙		94	\$45	-	109年	
7		睡袋	個	單人	20	\$350		96年	
8		草蓆	床	5*6呎	12	\$180			
9		塑膠臉盆	個		19	\$30			
10		涼被	件		20	\$400			
11		充電手電筒	個		4	\$500		97年	
12		LED手電筒	個		7	\$235			
13		口罩	個		250	\$220	113.03.04	109年	
14		保健箱	盒		6	\$180	定期補充	103年	(原箱補充換新品)
15		滅火器	支		6		110.11.01	109年	
16		水桶	個		20		110.11.01	109年	
合計									

儲備處：金寧鄉公所地下室

資料來源：1.本所社會課提供(提供時間：2021年07月19日)。

表8-4 金寧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清冊(更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金寧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清冊						
項次	項目	單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價	保存期限
1	礦泉水	瓶	600CC	240	22	定期更換
2	麵條	包		12	\$116	定期更換
3	罐頭	罐		72	92	定期更換
4	八寶粥	箱		5	252	定期更換

資料來源：1. 金寧鄉公所提供。

表8-5 金門縣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物資種類
金門縣政府所屬 機構學校聯合員 工消費合作社	楊肅藝	金城鎮伯玉路1段 232-4號	322606	食品、日用品、其他
永昕商行	郭秋華	金湖鎮武德新莊自強 路21號8樓	332705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用 品、被服、其他
金莎大賣場	陳忠輝	金沙鎮五福街52號1 樓	355858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用 品、被服
新裕發商行	莊能惜	烈嶼鄉東林街111號	362200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用 品、被服、其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

金寧鄉的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共分有災民收容所以及儲藏場所，災民收容所的地點分布鄉公所、金門大學以及村辦公處，共計8處；儲藏場所則有1處的物資儲存場所。

表8-6 金寧鄉防救災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項次	場所	計量單位	規格描述	規格單位
災民收容所	鄉公所	1處	收容人數	20人
災民收容所	村辦公處	6處	收容人數	230人
災民收容所	金門大學體育館	1處	收容人數	60人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1處		
合計				310人

資料來源：1. 本所社會課提供。

1. 災民收容所

下表為金寧鄉各災民收容所的詳細說明，包括有該收容所的功能類別、收容所的現況使用、可容納的人數、以及管理者的連絡方式等資訊。

表8-7 金寧鄉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編號	鄉鎮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1	金寧鄉	金寧鄉公所地下室	20	李煜翔	325610	仁愛新村1號	金寧鄉各村 機動式收容
2	金寧鄉	金門大學體育館	60	董振錦	(082)-313802	大學路1號	金門大學
3	金寧鄉	后盤村辦公處	30	許明吉	311867	后盤村后盤山33號	后盤村
4	金寧鄉	榜林村辦公處	40	楊龍傳	325459	榜林村榜林21號	榜林村
5	金寧鄉	湖埔村辦公處	50	楊振嵩	325667	湖埔村湖下155-2號	湖埔村
6	金寧鄉	盤山村辦公處	30	翁品洋	325755	盤山村頂堡150號	盤山村
7	金寧鄉	安美村辦公處	30	許三進	325752	安美村安岐37號	安美村
8	金寧鄉	古寧村辦公處	50	李開陣	325751	古寧村北山10-3號	古寧村

資料來源：1.本所社會課提供。

2. 儲藏場所

表8-8 金寧鄉儲藏場所資源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7月19日)

場所次類	場所細類	保管單位	數量	聯絡人員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1(處)	洪羽荏

(四) 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

表8-9 金寧鄉公所運輸載具與營建載具數量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05月20日)

金門縣金寧鄉救災資源一覽表					
項次	項目	總數	堪用數	不堪用	備註
1	救災人員	34	34	0	-
2	食品	55	55	0	EMIC 無

3	衛星電話	1	1	0	-
4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	-	-	-
5	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上)	-	-	-	-
6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1	1	0	-
7	垃圾車	15	15	0	-
8	小貨車	15	15	0	含 1 輛客貨兩用車
9	高空作業車	-	-	-	-
10	掃街車(灑水車)	1	1	0	-
11	資源回收車	9	9	0	-
12	消毒車	1	1	0	-
13	山貓(鏟裝機)	5	5	0	-
14	抓斗車	1	1	0	-
15	挖土機	-	-	-	-
16	推土機	-	-	-	-
17	鏈鋸	20	20	0	-
18	鏟土機(怪手)	1	1	0	-
19	鏟挖機(怪貓)	2	2	0	-
20	清溝車	1	1	0	-
21	吊卡車	-	-	-	-
22	灑水車	1	1	0	-
23	推高機	1	1	-	-
24	廚餘車	3	3	0	-
25	大卡車	-	-	-	-
26	吊臂大貨車	-	-	-	-
27	小客車(八人座車)	1	1	0	-
28	小客車(九人座)	-	-	-	-
29	大客車	-	-	-	-

30	沙包	200	200	0	-
31	手電筒	12	12	0	-

資料來源：1.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2. 本計畫彙整。

(五) 金寧鄉防救災資源分布圖



圖8-1 金寧鄉防救災資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1. 金寧鄉公所提供。2. 本計畫彙整。

附件二 金寧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目的	一、為減少災害發生，防止災害擴大，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成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二、協定內容約定請求支援程序，直接通聯電話及時效，以直接通聯、簡化程序，快速出動為要領。		
協定單位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駐地	金門縣金寧鄉 七重嶼營區
協定有效期限	本協定由雙方同意簽發後永久有效(如遇單位移防、裁撤、主官異動或協定事項異動等，由需求單位提送協定書重新簽訂)		
協定機關	 		
關防	 		
機關首長	鄉長 楊忠復	大隊長 丁勇志	
緊急聯絡單位	金寧鄉公所值日室 電話：082-325610#139 傳真：082-338838	金門守備大隊戰情室 電話：082-352024 傳真：082-352024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莊嘉欣 電話：082-325610#139	承辦單位：金門守備大隊作戰組 承辦人：邱泓毅 電話：0980870597	
相互支援單位	金寧鄉公所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協定事項	一、雙方之一實施災害搶救，支援單位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既有勤務前提下，得依申請單位需求支援救災。 二、相互支援內容：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申請方式	(二)緊急救護、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三)救災兵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五)災民收容、物資救濟。 (六)災區消毒防疫、災後復原及環境整理。 (七)傳染病防治事項(含防疫居家隔離、檢疫、災民收容安置及防疫人員進駐)。 (八)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一、雙方相互申請以電話、傳真為之，孫主動遵回報，書面申請表於 2 小時(如附件 1)內補傳真至支援單位，申請表需由衛支援單位課(科)長或總值日官以上層級核章。 二、金門守備大隊戰情室、各責任區及鄉公所受理申請號碼：詳如附件 2。 三、緊急時得先採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請求支援，並於 2 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表。 四、支援單位接獲申請後 1 小時先以電話回覆是否同意派遣，3 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申請表內容	一、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應詳述下列內容： (一)支援地點。 (二)支援人力類別及人數。 (三)所需車輛、機具、裝備、器材及物資等品名數量。 (四)支援任務。 (五)現場聯絡人姓名、職稱、手機。 (六)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二、支援單位應提供帶隊官之姓名、職稱及手機俾雙方互通聯。		
共同遵守事項	一、支援單位於執行上級特定任務或重大任務時，以前述任務優先。 二、災情傳遞共享：雙方發現災害時應迅速互相通報，通報由雙方戰情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值星(日)人員行之。 三、指揮運用：支援單位抵達支援地點後，向受支援單位現場聯絡人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四、通訊聯絡：雙方通訊錄應隨時更新。 五、各鄉鎮公所應事先規劃災害防救兵力需求(如附件 3)俾各責任區事先完成整備。 六、雙方得在公務運用範圍內提供救災資源清單(如附件 4)俾瞭解相互支援能量。 七、為利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雙方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八、本協定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存 1 份。 九、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後修訂。		

圖 8-2 110 年金寧鄉與國軍相互支援協定書

資料來源：金寧鄉公所。

附件三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金門縣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節錄-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

- (一) 地區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向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地區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縣級、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 (三) 地區國軍平時應劃定救災責任分區，並與縣政府、鄉鎮公所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災害預警發布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作戰區及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應派遣連絡官進駐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瞭解狀況，即時通報災情。
- (四)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連絡官接獲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之救災兵力申請時，應儘速協助完成兵力申請、調派及核定作業。
- (五)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縣政府、鄉鎮公所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 (六)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縣政府及鄉鎮公所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
- (七)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內易致災地區應預劃適當之位置，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整備機具，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 (八) 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協調國軍賦予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受支援機關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 (九) 地區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金門防衛指揮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 (十) 地區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本縣召開之災害防教會報，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絡。
- (十一) 地區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

訓練。

- (十二) 地區國軍各作戰區依縣政府及鄉鎮公所需求，就災害潛勢地區，檢討現有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 (十三) 地區國軍醫療單位協助災害防救各項醫療服務，應將執行情形主動通報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
- (十四) 地區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不接受任何酬勞。但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益團體致送之慰勞金(物品)，不在此限。

附件四 金寧鄉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如安養中心)、社會服務

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表8-10 金寧鄉社區發展協會資料一覽表(更新日期：2021年5月20)

編號	村里	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總幹事	會址
1	湖埔村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陳明助	黃美玲	埔後1號
2	榜林村	后湖社區發展協會	許金滄	許國輝	后湖75之2號
3	榜林村	榜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水芳	許虎	榜林27-1號
4	榜林村	頂后垵社區發展協會	林賜福	林少斌	上后垵20-2號
5	榜林村	龍門社區發展協會	黃金泉	黃延壯	伯玉路一段333號2F
6	盤山村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翁明堆	翁世傑	頂堡150號
7	盤山村	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翁宗慶	翁根博	仁愛新村141號
8	安美村	安岐社區發展協會	吳神佑	林美龍	安岐37-3號
9	湖埔村	湖峰社區發展協會	楊守信	楊肅藝	湖下1-6號
10	榜林村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吳西川	余寶進	昔果山58-1號
11	古寧村	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李金鎗	李俊龍	古寧村北山2號2F
12	后盤村	后沙隴口社區發展協會	許進財	許萬恭	后沙9號
13	后盤村	后盤山西山社區發展協會	王志慶	王英城	后盤山1-8號
14	榜林村	東洲社區發展協會	鍾尚志	陳威宇	東洲33號
15	安美村	中東堡社區發展協會	楊水東	楊晉頡	中堡3-2號
16	安美村	湖南社區發展協會	莊厥明	洪梓源	湖南6號

17	安美村	西浦頭社區發展協會	莊勝騏	莊天助	西浦頭 32 號
18	安美村	西堡社區發展協會	葉志森	蔡弦燁	西堡 39 號

資料來源：1.金門鄉公所社會課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21 年 5 月 20 日）。2.本計畫彙整。

表8-11 金寧鄉守望相助隊清冊

金寧鄉「盤山村」守望相助隊協勤成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隊長	莊西添	男	
2	副隊長	蔡世註	男	
3	副隊長	陳愛羨	女	
4	總務	陳碧雲	女	
5	財務	翁文陣	男	
6	秘書	翁明惠	女	
7	巡守組小組長	翁貴勝	男	
8	家暴組小組長	黃惠君	女	
9	防災組小組長	翁金台	男	
10	隊員	翁水河	男	
11	隊員	楊正東	男	
12	隊員	翁自然	男	
13	隊員	倪振壽	男	
14	隊員	吳玲娥	女	
15	隊員	翁明海	男	
16	隊員	翁明珠	女	
17	隊員	翁文宗	男	
18	隊員	黃靜藝	男	
19	隊員	翁文永	男	
20	隊員	楊龍珠	女	
21	隊員	翁明振	男	
22	隊員	翁金德	男	
23	隊員	李浯燕	女	
24	隊員	莊西全	男	
25	隊員	翁玉華	女	
26	隊員	翁玉衣	女	
27	隊員	翁國華	男	
28	隊員	許能羨	女	
29	隊員	翁世白	男	
30	隊員	李立才	男	

金寧鄉「盤山村」守望相助隊協勤成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31	隊員	翁文明	男	
32	隊員	李反治	女	
33	隊員	董秀真	女	
34	隊員	翁明榮	男	
35	隊員	翁炳炎	男	
36	隊員	李秀梨	女	
37	隊員	林寶瑛	女	
38	隊員	郭梨華	女	
39	隊員	李淑英	女	
40	隊員	王秀英	女	
41	隊員	翁淑麗	女	
42	隊員	翁浩雲	男	
43	隊員	張青群	女	
44	隊員	王根圍	男	
45	隊員	李克智	男	
46	隊員	李俊祥	男	
47	隊員	翁清元	男	
48	隊員	翁成國	男	
49	隊員	翁湘菁	女	
50	隊員	宋錦鳳	女	
51	隊員	翁銘駿	男	
52	隊員	蔡健豐	男	
53	隊員	翁明堂	男	
54	隊員	翁文正	男	
55	隊員	陳炎源	男	

資料來源：1.金門縣警察局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15年5月22日）。2.本計畫彙整。

表8-12 金門縣金寧鄉志工服務隊名冊(更新日期：2021年5月20日)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金寧鄉志工隊	莊素娥	
2	金寧鄉志工隊	蔡素芬	
3	金寧鄉志工隊	李寶幼	
4	金寧鄉志工隊	呂愛國	
5	金寧鄉志工隊	陳彩娥	
6	金寧鄉志工隊	李明月	
7	金寧鄉志工隊	胡黎治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8	金寧鄉志工隊	莊素月	
9	金寧鄉志工隊	盧雪華	
10	金寧鄉志工隊	許梅英	
11	金寧鄉志工隊	蔡麗雲	
12	金寧鄉志工隊	宋錦鳳	
13	金寧鄉志工隊	董秀真	
14	金寧鄉志工隊	陳愛羨	
15	金寧鄉志工隊	吳麗珍	
16	金寧鄉志工隊	李罔詩	
17	金寧鄉志工隊	翁梅月	
18	金寧鄉志工隊	林麗寶	
19	金寧鄉志工隊	楊昭華	
20	金寧鄉志工隊	楊秀鶯	
21	金寧鄉志工隊	楊玉葉	
22	金寧鄉志工隊	周珍治	
23	金寧鄉志工隊	陳秀金	
24	金寧鄉志工隊	楊麗美	
25	金寧鄉志工隊	洪夢市	
26	金寧鄉志工隊	陳蓮	
27	金寧鄉志工隊	楊彩錦	
28	金寧鄉志工隊	吳愛華	
29	金寧鄉志工隊	吳阿麗	
30	金寧鄉志工隊	許綉玲	
31	金寧鄉志工隊	許幼數	
32	金寧鄉志工隊	李玉昭	
33	金寧鄉志工隊	楊秀雲	
34	金寧鄉志工隊	張龍鳳	
35	金寧鄉志工隊	陳珠碧	
36	金寧鄉志工隊	陸貴子	
37	金寧鄉志工隊	楊曼珍	
38	金寧鄉志工隊	王玲麗	
39	金寧鄉志工隊	周瓊珠	
40	金寧鄉志工隊	鄭秀珍	
41	金寧鄉志工隊	陳玉玲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42	金寧鄉志工隊	周麗紅	
43	金寧鄉志工隊	陳彩仙	
44	金寧鄉志工隊	楊肅建	
45	金寧鄉志工隊	許玉羨	
46	金寧鄉志工隊	李反治	
47	金寧鄉志工隊	周寶綉	
48	金寧鄉志工隊	陳碧雲	

資料來源：1.金寧鄉公所社會課提供（最新資料時間：2021年5月20日）。本計畫彙整。

附件五 金寧鄉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金門縣各鄉鎮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草案)

一、目的

為配合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統籌調節救災物資，以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特訂定本規定。

二、任務編組：為讓救災物資調配能有效運作，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達高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編組，各組成員若干人。各組任務如下：

- (一)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行政組：負責各捐贈物資清冊建立、配送清冊建立。
- (四)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分類儲放及分配，協助工作人員飲食。
- (五)機動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六)志工組：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
- (七)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事宜。

三、物資流通作業程序：

- (一)收集物資：採購及受理各界捐物後予以分類登記。
- (二)成立受理各界捐物服務中心：設於一樓且停車及卸貨方便處。
- (三)物資分類：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並依物資類別及有效期限確立。
- (四)清點登記：將所接獲之全部救災物資分類、統計、彙整後，提供網路查詢。
- (五)物資發放：調查各收容及避難場所，依各場所之物資需求，將物資運至該場所。
- (六)災民領取：有物資需求之災民至各物資發放點領取物資，另針對各災區弱勢者(如老幼婦孺、身心障礙者或受困遊客)所需物資及數量予以專案配送處理。

四、分配物資程序：

- (一)成立救災物資服務中心及救災物資領取處。

- (二)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 (三)行政組：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領取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 (四)分配組：以災民物資領取單上所具各項物資，發放各項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隨時提報機動組所需之物資。

五、其他事項：

- (一)與協力廠商訂定協助物資供應開口契約，以其倉儲地為儲存地點，此緊密連結確保物資供應無虞。
- (二)儲存地點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將結餘物資，分類儲存，以供爾後使用。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金寧鄉近逾期物資作業原則（草案）

一、金門縣政府為避免金寧鄉公所因災害採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期限等物資逾期，以致浪費公帑及能確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期應預先建立救濟物資控管作業機制，因此特訂定本原則，以確保救災物資及民生用品的堪用。

二、控管機制

- （一）、救濟物資控管機制如下：金寧鄉公所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救濟物資整備事宜，本縣必要時得隨時抽查金寧鄉公所救濟物資籌備情形。
- （二）、金寧鄉公所應依各村內危險區人口數交通特性預存足以因應 3 天內所需之充足糧食及民生用品存量，並選擇適當之物資儲放場所。
- （三）、為避免因災害發生後交通中斷影響物資運輸，金寧鄉公所應先行將物資分送至優先收容學校或適當處所存放。
- （四）、金寧鄉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緊急救濟物資之購置、儲存及管制事宜，每年實施定期盤點，以保持物資堪用，並作成盤點紀錄（附件）送至金門縣政府備查。

三、近逾期救濟物資處理程序如下：

- （一）金寧鄉公所得於救濟物資使用期限屆滿前 30 天依程序專簽奉核後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如有存量不足，應請購補足，以確保安全存量。
- （二）金寧鄉公所對已逾期或使用期限屆滿前已不堪使用之救濟物資應依規定報廢或銷毀。
- （三）金寧鄉公所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報金門縣政府備查。
- （四）金寧鄉公所各界捐贈的救濟物資，應予專案登記彙整，並適時轉發受災民眾。捐贈物資若有剩餘應併入原救濟物資之調度及列管。

附件六 金寧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清冊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庫存清冊						
物資存放點：金寧鄉公所物資中心				製表日期：2021.05.20		
項次	條碼號	商品品名	規格	保存期限	庫存量	盤點數量
1	101105001	麵條	1 包／包	1101108	12	12
2	101209001	肉類罐頭	1 罐／罐	1110110	24	24
3	101209001	肉類罐頭	1 罐／罐	1100918	24	24
4	101210001	魚類罐頭	1 罐／罐	1120914	24	24
5	101415001	瓶裝礦泉水	1 瓶／瓶	1100819	240	240
6	202102001	睡袋	1 個／個		20	20
7	202106001	草蓆	1 床／床		12	12
8	202108001	涼被	1 條／條		20	20
9	303110001	拖鞋	1 雙／雙		94	94
10	404101001	牙刷	1 枝／枝		32	32
11	404102001	牙膏	1 條／條	1120701	7	7
12	404103001	沐浴乳	1 罐／罐	1140521	4	4
13	404108001	臉盆	1 個／個		19	19
14	404109001	洗髮精	1 罐／罐	1111016	12	4
15	404110001	毛巾	1 條／條		96	96
16	404112001	成人口罩	1 個／個	1130304	250	250
17	404430001	手電筒	1 支／支		11	11
18	404434001	其他	1 個／個	1101231	22	22

資料來源：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附件七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物資合約書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以下稱甲方)為應變金寧鄉(以下稱本鄉)在發生緊急災害時,能確保承購物資權利向廠商;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稱乙方)要求供應本鄉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雙方同意訂定承購合約,其條款如下:

- 一、救濟用民生物資:詳如報價單(附註一)。
- 二、本合約為甲方確保承購本鄉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供應來源之緊急備用合約,故甲方不論平時或發生緊急災害時均得以低於報價單表列價格向其他廠商或乙方向購買救濟用民生物資,乙方不得異議;若物價波動超過原合約價格,依當時市價並經本鄉物資救濟物價微用賠償評定委員會評定價格。
- 三、承購方式本鄉轄內一但遭逢災害時,為供應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資,甲方以訂購單(附註二)送達或傳真方式訂購救濟用之民生物資,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6小時內將甲方所訂購數量且未逾使用期限之救濟用民生物資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交甲方人員點交無誤,如發現規格或品質有瑕疵乙方應立即更換,逾時甲方得拒收,並以每日雙方訂貨並經甲方驗收合格數量結算交易金額。
- 四、甲方每日某單項物資訂購數量在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內時應依合約價格結算,乙方不得以當時物資缺乏,交通不便等理由拒絕或延遲履約,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時,甲方得處罰乙方壹萬元之違約金,甲方訂購數量逾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上時,乙方得依約交貨或雙方當日議定。
- 五、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水災、火災、風災、雪災、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情況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國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展履約期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檢具證明文件時,得以書面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合約責任辦理。
- 六、甲方因前條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為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七、本合約自訂之日起生效,其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八、合約內容之變更需雙方同意,並以書面之,本合約自民國108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有效期限5年。
- 九、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乙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本合約附件包括報價單、訂購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等。
- 十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代表人: 鄉長 楊忠俊

地 址: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

電 話: 082-325610#201 或 0932-898007

乙 方: 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



地 址: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1段232之4號

電 話: 082-3226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金寧管理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			
項次	姓名	職務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吳鑒原	代表人	325610-113 或 0921-688981
管理人員	楊彥祺	臨時人員	325610-133 或 0988-223566

金門縣金寧鄉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資估價單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衛生物資		日期：108 年 04 月 10 日		聯絡人：張曉婷 電話：322605322606		
開標日期：108 年 04 月 10 日		開標地點：金門縣辦公		單位	數量	單價
1	食品	白米(6公斤)	包	1	290	
2		沙拉油(3公斤)	桶	1	179	
3		食鹽(1公斤)	包	1	15	
4		碗裝日麵(12入)	箱	1	240	
5		八寶粥(38gml, 24入)	箱	1	360	
6		食品罐頭(肉品160-210mg, 24入)	箱	1	760	
7		奶粉(900g)	罐	1	359	
8		礦泉水(600mlx24入)	箱	1	216	
9		營養口糧(30包)	箱	1	330	
10		嬰兒米粉	罐	1	325	
11		嬰兒麥粉	罐	1	325	
12		調理包	包	1	33	
13		掛片麥片	袋	1	85	
14	家具類廚具	飯鍋(10人份)	個	1	1200	
15		炒茶鍋(36cm)	個	1	450	
16		湯鍋(22cm)	個	1	290	
17		長柄大湯鍋(28cm)	個	1	320	
18		休閒爐(桌上型含瓦斯4瓶)	組	1	599	
20		免洗碗(50入)	中	1	30	
21		免洗盤(10入)	中	1	35	
22		免洗筷(100入)	包	1	28	
23		紙巾(50入)	中	1	35	
25	日用品	毛巾(12條)	打	1	69	
26		牙刷	支	1	12	
27		牙膏(中)	支	1	12	
28		香皂(6塊)	打	1	140	
29		衛生棉	包	1	79	
30		內褲-免洗(男、女)	包	1	79	
31		拖鞋	雙	1	119	
32		衛生紙(6條入)	箱	1	834	
33		臉盆(36cm)	個	1	49	
34		成人尿布	包	1	359	
35		嬰兒尿布	包	1	439	
36		濕紙巾	包	1	89	
37		奶瓶	個	1	109	
38		沐浴乳	罐	1	159	
39		潤髮水桶	個	1	109	
40		洗髮乳	罐	1	229	
41	衣服	短內衣(男、女)	套	1	239	
48		手鐲筒	支	1	119	
49		電池4號(4入)	組	1	39	
50	其他	雨衣-雨衣型	件	1	39	
51		電池3號(4入)	組	1	39	
53		吹風機	個	1	459	

圖8-3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資料來源：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附件八 鄉鎮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實施計畫

一、宗旨：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受災鄉鎮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即時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二、相互支援轄區：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

三、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鄉鎮公所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

(二)災時：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四、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鄉鎮公所無法獨立因應災害處理時。
2. 鄉鎮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鄉鎮公所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二)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安全警戒及維護。
5. 災民收容。
6. 物資救濟。
7.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應填載申請表，若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三)接獲受災公所支援申請時，鄉鎮公所應針對申請內容陳報鄉鎮長，視公所實際情形給予受災公所回應與協助。

六、其他事項：

詳細運作模式，機制與相關表單，得各公所間相互制定協調辦理。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依據：依據金門縣政府 105 年 8 月 01 日府清調字第 10800R4978 號函辦理

目的：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件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災情範圍、影響嚴重，爰經雙方同意自能力或資源範圍內即予迅速應變，為迅速應變，爰就警救第一級災害時，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經由相互支援協定，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災區救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效率，以促進大眾生命財產財產安全之目的。

協定單位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區域	金門縣金寧鄉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

協定有效期間：本協定由雙方同意並簽發後永久有效(如遇單位主管異動或協定事項變動等，由需求單位就該協定重新簽訂。)

協定機關		
機關首長	鄉長 楊志偉 	鄉長 洪芬瑜 
聯絡電話	金寧鄉公所值日室 電話：325610 傳真：328338	烈嶼鄉公所值日室 電話：364500 傳真：364112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民政課 承辦人：莊嘉欣 	承辦單位 民政課 承辦人：方建福 

第 1 頁, 共 6 頁

相互支援單位	金寧鄉公所與烈嶼鄉公所簽訂支援協定
協定事項	一、雙方一方實施災害防救，支援單位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既有勤務前提下，得依申請單位請求支援救災。 二、相互支援內容： (一)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二) 緊急救護、醫療及傷情處理與處理。 (三)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 安全警戒及防護。 (五) 災民收容、物資救濟。 (六) 災區消毒防疫、災後廢原及環境清理。 (七)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申請方式	一、申請應填寫申請表，若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一) 災情、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二)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三)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時間。 (四) 預估支援期程。 (五)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三、獲接受災區公所支援申請時，該鄉鎮公所應針對申請內容瞭解瞭解災情，視公所實際情形給予受災公所協助與協助。
申請表內容	一、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應詳述下列內容： (一) 支援地點。 (二) 支援人力類別及人數。 (三) 所有車輛、機具、器材及物資等品名數量。 (四) 支援任務。 (五) 現場聯絡人員姓名、職稱、手機。 (六)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二、支援單位應提供帶隊官之姓名、職稱及手機供雙方相互通聯。

第 2 頁, 共 6 頁

共同遵守事項

- 一、支援單位於執行上級所定任務或重大任務時，以前述任務優先。
- 二、災情傳遞共享：雙方發現災害時應迅速互通通報，通報由雙方應變中心、值日人員行之。
- 三、協助運用：支援單位抵達支援地點後，由受支援單位現場聯絡人員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 四、通訊聯絡：雙方通訊應隨時更新(附件2)。
- 五、雙方得在公務運用範圍內提供救災資源清單(如附件3)供協助相互支援協定。
- 六、為利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雙方將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 七、本協定1式5份，由雙方各存2份，1份由金門縣消防局備查。
- 八、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後修訂。
- 九、本協定當有效期限屆滿前重新簽訂，雙方主管(帶)或承辦人員異動，仍繼續有效。

第 3 頁, 共 6 頁

附件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申請表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與烈嶼鄉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申請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機具及數量	類別時間、地點、人員及聯絡電話	備考

說明：本表請於接獲後 1 小時內先以電話回報是否同意派遣，3 小時內提出書面回覆。

第 4 頁, 共 6 頁

圖 8-5 金寧鄉與烈嶼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九 金寧鄉與轄區企業合作備忘錄

一、前言

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金門在面對莫蘭蒂風災、0507大雨等災害對民眾造影響。為強化金門當地災害應變暨救助能力，增進當地居民福祉，因應縣府資源有所不足之情況下，希望借助當地企業之資源協助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二、合作內容

(企業)與金寧鄉公所，雙方認為透過企業與政府建立夥伴關切，可增進企業之形象與對政府防救災工作帶來助益，並提供服務民眾之品質。雙方建立共識，共動進行防救災能力強化之合作，希望作為企業與政府防災工作夥伴關係的模範，雙方合作事項如下：

- (一) (企業)願意於災時根據企業之能力與受災情形，提供以下項目：於轄區之所屬商家優先以定價(或低於定價)提供金寧鄉公所之救災食品以及相關物資。
- (二) 金寧鄉公所進行防救災演練、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時，邀請(企業)一同參與，作為強化(企業)同仁的防災知識與觀念。

三、備註事項

此合作關係應於雙方皆認可的情況下，依以下說明進行合作：任一合作項目與活動之協議，在開始之前皆必須雙方討論並以書面方式達成共識。

四、備忘錄期限

本備忘錄原則上自簽署後一年內有效，本備忘錄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延續。雙方皆保留終止本備忘錄之權利。若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3個月前先行書面通知對方。

五、簽名

金寧鄉公所

(企業)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金寧鄉公所與 7-ELEVEN 金寧門市

合作備忘錄

一、前言

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金門在面對莫蘭蒂風災、0507 大雨等災害對民眾造影響。為強化金門當地災害應變暨救助能力，增進當地居民福祉，因應縣府資源有所不足之情況下，希望借助當地企業之資源協助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二、合作內容

7-ELEVEN 金寧門市與金寧鄉公所，雙方認為透過企業與政府建立夥伴關切，可增進企業之形象與對政府防救災工作帶來助益，並提供服務民眾之品質。雙方建立共識，共動進行防救災能力強化之合作，希望作為企業與政府防災工作夥伴關係的模範，雙方合作事項如下：

- (一) 7-ELEVEN 金寧門市願意於災時根據企業之能力與受災情形，提供以下項目：於轄區之所屬商家優先以定價(或低於定價)提供金寧鄉公所之救災食品以及相關物資。
- (二) 金寧鄉公所進行防救災演練、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時，邀請 7-ELEVEN 金寧門市一同參與，作為強化 7-ELEVEN 金寧門市同仁的防災知識與觀念。

三、備註事項

此合作關係應於雙方皆認可的情況下，依以下說明進行合作：任一合作項目與活動之協議，在開始之前皆必須雙方討論並以書面方式達成共識。

四、備忘錄期限

本備忘錄原則上自簽署後一年內有效，本備忘錄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延續。雙方皆保留終止本備忘錄之權利。若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 3 個月前先行書面通知對方。

五、簽名

金寧鄉公所



代表人 楊忠俊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電話：082-325610

7-ELEVEN 金寧門市



代表人 薛德民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一段 711 號

電話：082-32153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0 4 日

圖8-6 109 年本所與轄區企業簽訂防災備忘錄

金寧鄉公所與浪食堂精緻飯包

合作備忘錄

一、前言

因應近年來極端氣候，金門在面對莫蘭蒂風災、0507大雨等災害對民眾造影響。為強化金門當地災害應變暨救助能力，增進當地居民福祉，因應縣府資源有所不足之情況下，希望借助當地企業之資源協助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二、合作內容

浪食堂精緻飯包與金寧鄉公所，雙方認為透過企業與政府建立夥伴關切，可增進企業之形象與對政府防救災工作帶來助益，並提供服務民眾之品質。雙方建立共識，共動進行防救災能力強化之合作，希望作為企業與政府防災工作夥伴關係的模範，雙方合作事項如下：

- (一) 浪食堂精緻飯包願意於災時根據企業之能力與受災情形，提供以下項目：於轄區之所屬商家優先以定價(或低於定價)提供金寧鄉公所之救災食品以及相關物資。
- (二) 金寧鄉公所進行防救災演練、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時，邀請浪食堂精緻飯包一同參與，作為強化浪食堂精緻飯包同仁的防災知識與觀念。

三、備註事項

此合作關係應於雙方皆認可的情況下，依以下說明進行合作：任一合作項目與活動之協議，在開始之前皆必須雙方討論並以書面方式達成共識。

四、備忘錄期限

本備忘錄原則上自簽署後一年內有效，本備忘錄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延續。雙方皆保留終止本備忘錄之權利。若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3個月前先行書面通知對方。

五、簽名

金寧鄉公所

代表人 楊忠俊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

電話：082-325610



浪食堂精緻飯包



代表人 蕭麗珍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53-9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46之10號)

電話：082-324273、0965-42670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0 5 日

附件十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一) 目的

為使在災害來臨時能夠有充足之時間進行整備工作，以及災害事故突然發生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採取應變措施，故規範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二) 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鄉鎮公所立即成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指令後，鄉公所應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下表則為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時機、開設位置為金寧鄉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

表8-13 金寧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時。 2.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計18小時內暴風圈將接觸本縣陸地，或經地區指揮官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 (2)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一級開設時 2.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民政課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1)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2)接獲通知後，鄉鎮長指示或颱洪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3)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水災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地區所屬氣象站日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通知進駐機關：由本所建設課人員編組，並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1)金門縣指示撤除各鄉鎮應變中心。
- (2)接獲通知後，鄉鎮長指示或颱洪防災會報指示撤除時。
- (3)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副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震災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佈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受震災影響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通知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海嘯災害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
- 2.通知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本縣為海嘯警戒區或預估海嘯可能造成岸堤崩塌、漁港船隻及沿海建築物可能遭沖毀情形時。

2.通知進駐機關：鄉公所通知各課室等機關課長指派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機步營權責人員等機關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汙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通知進駐機關：由鄉公所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主計室、人事室、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撤除時機：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鎮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2.通知進駐機關：由金寧消防分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

- (1)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2.通知進駐機關：由本鄉建設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通知進駐機關：由本鎮建設課所人員編組，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

2.通知進駐機關：由金寧衛生所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組別等機關課長親自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民政課通知行政課、農觀課、建設課、

社會課、清潔隊、機步營、後備軍人服務中心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撤除時機：

-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2)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撤除標準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鄉災害應變中心提報縣府後，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附件十一 金寧鄉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一、 金寧鄉風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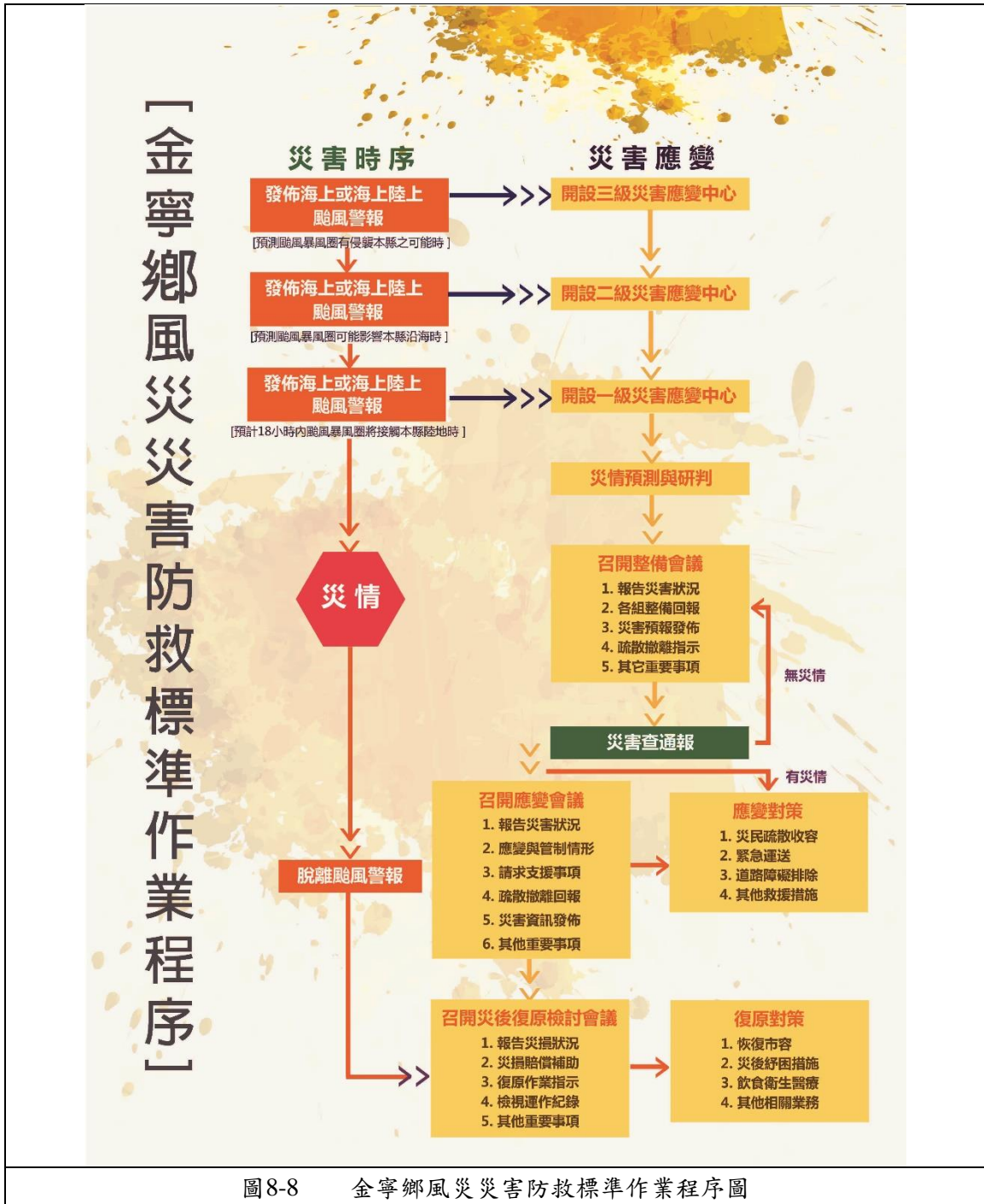


圖8-8 金寧鄉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金寧鄉水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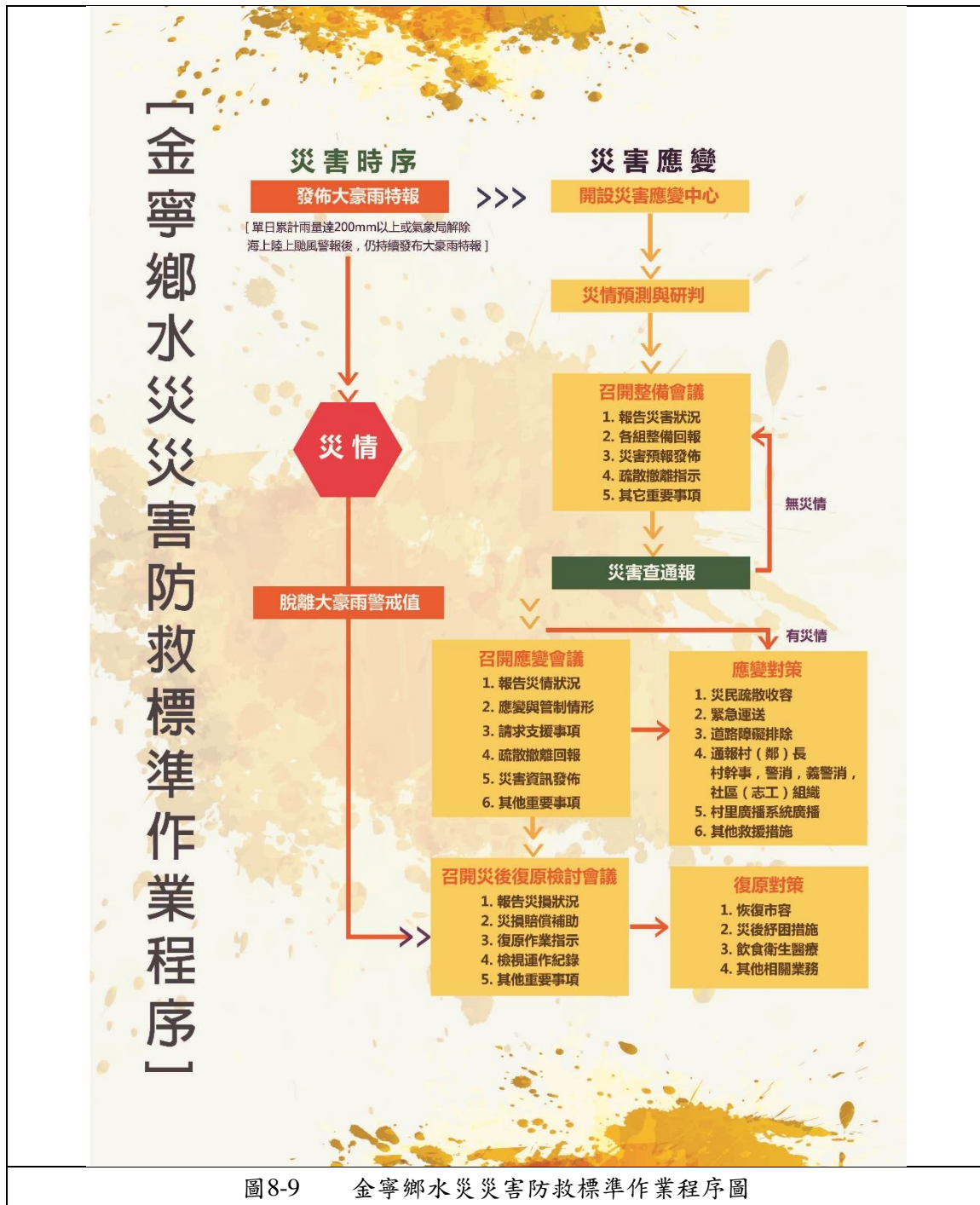


圖8-9 金寧鄉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金寧鄉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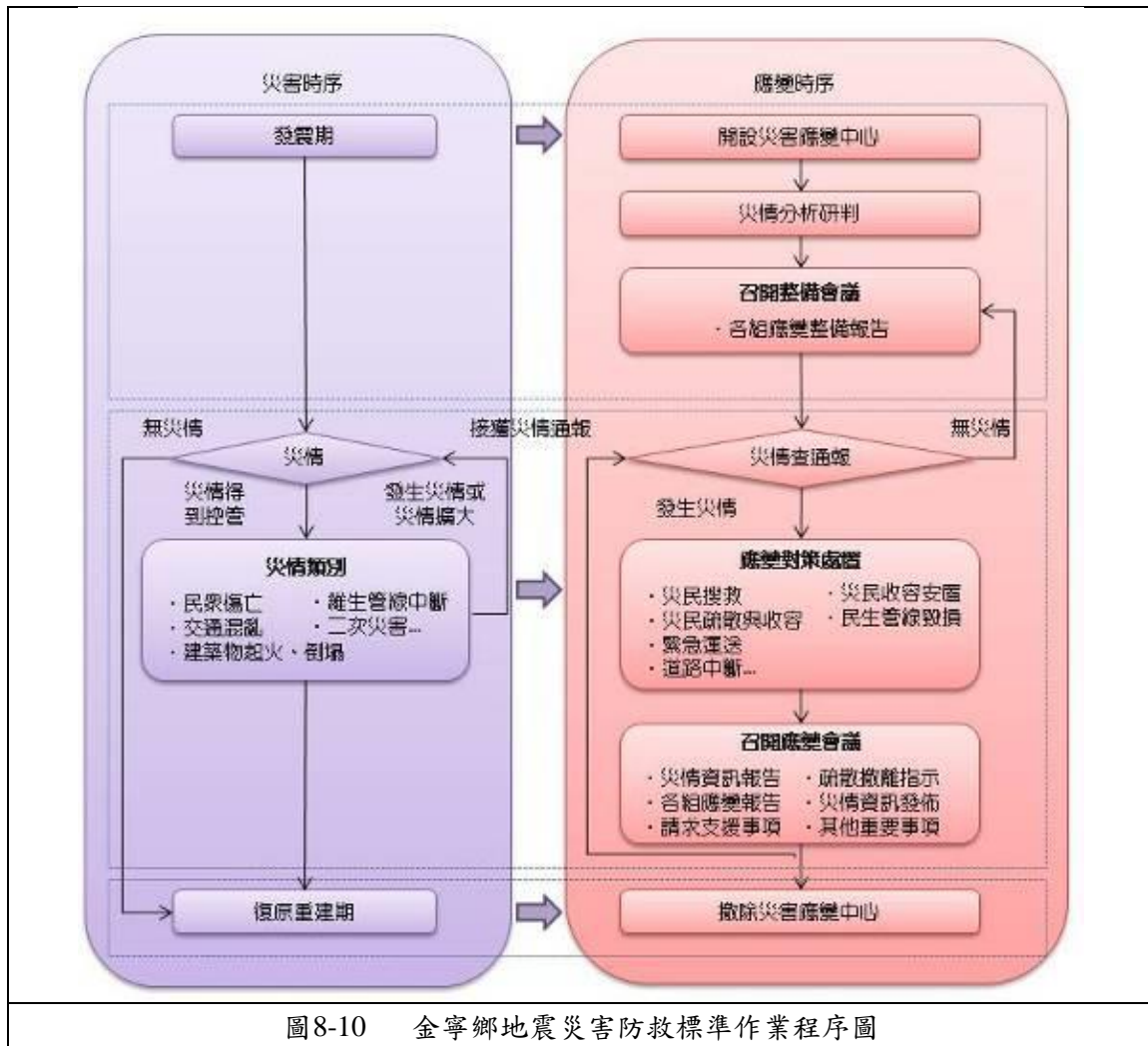


圖8-10 金寧鄉地震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金寧鄉海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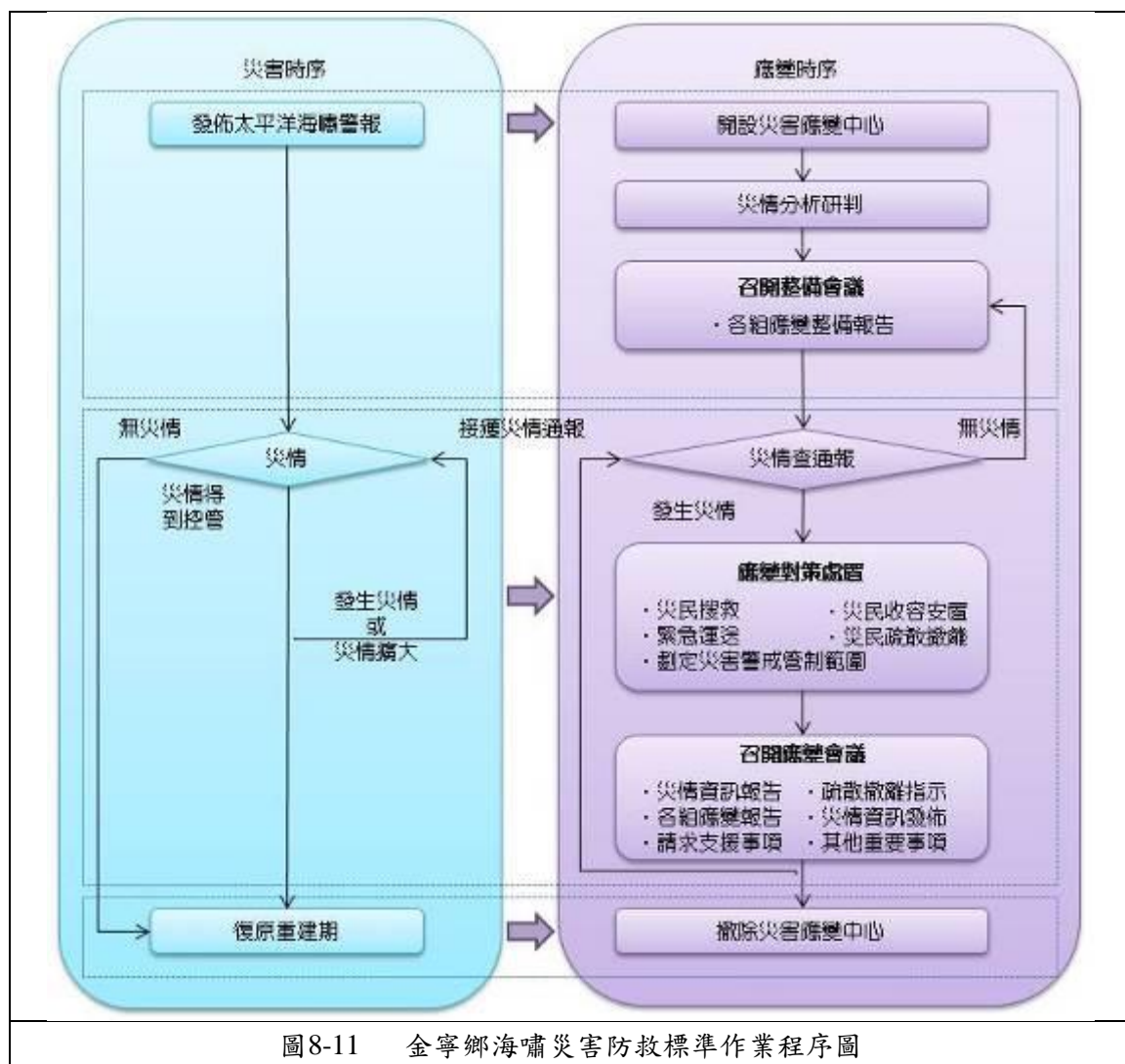


圖8-11 金寧鄉海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金寧鄉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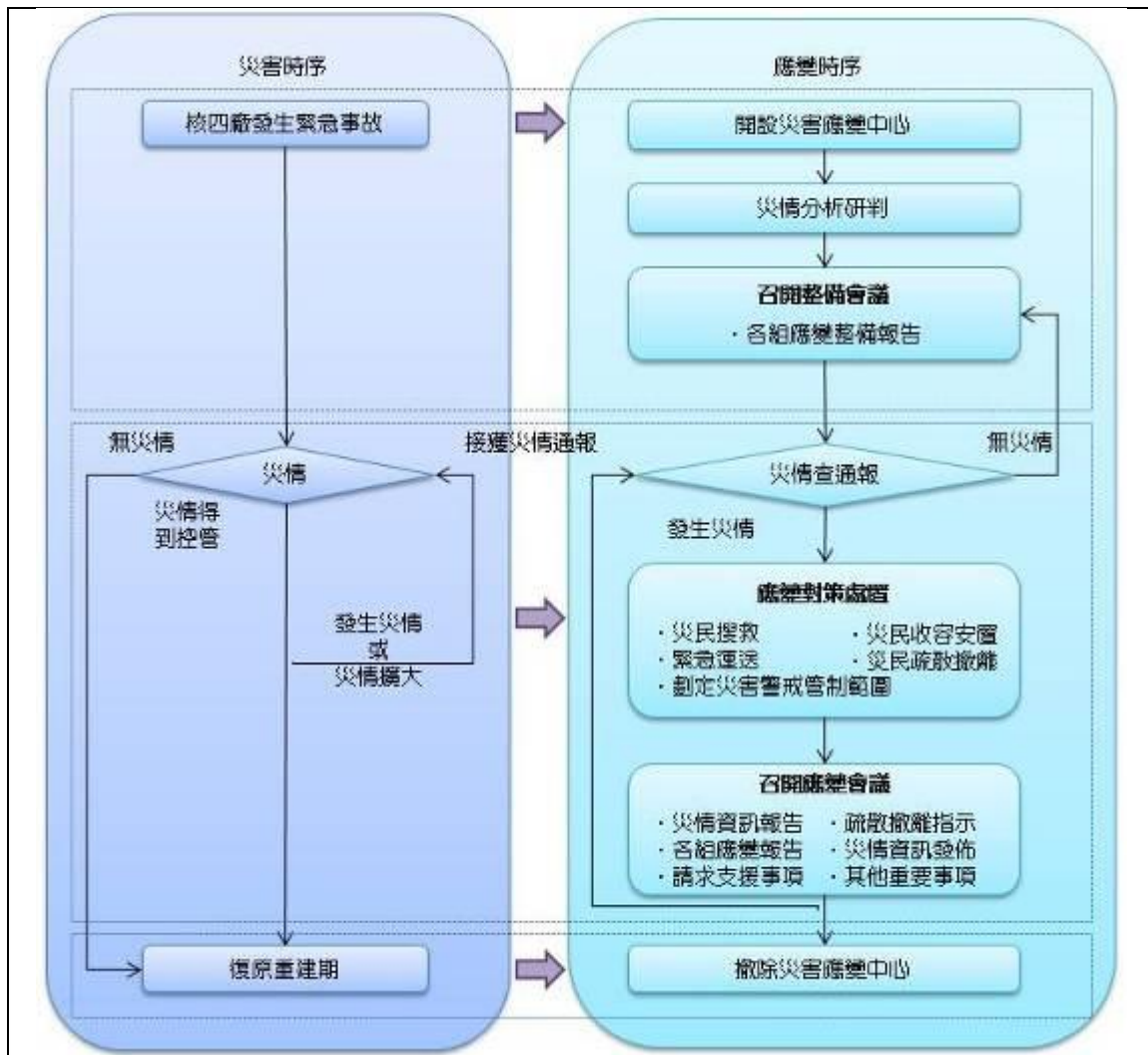


圖8-12 金寧鄉輻射災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六、金寧鄉其他類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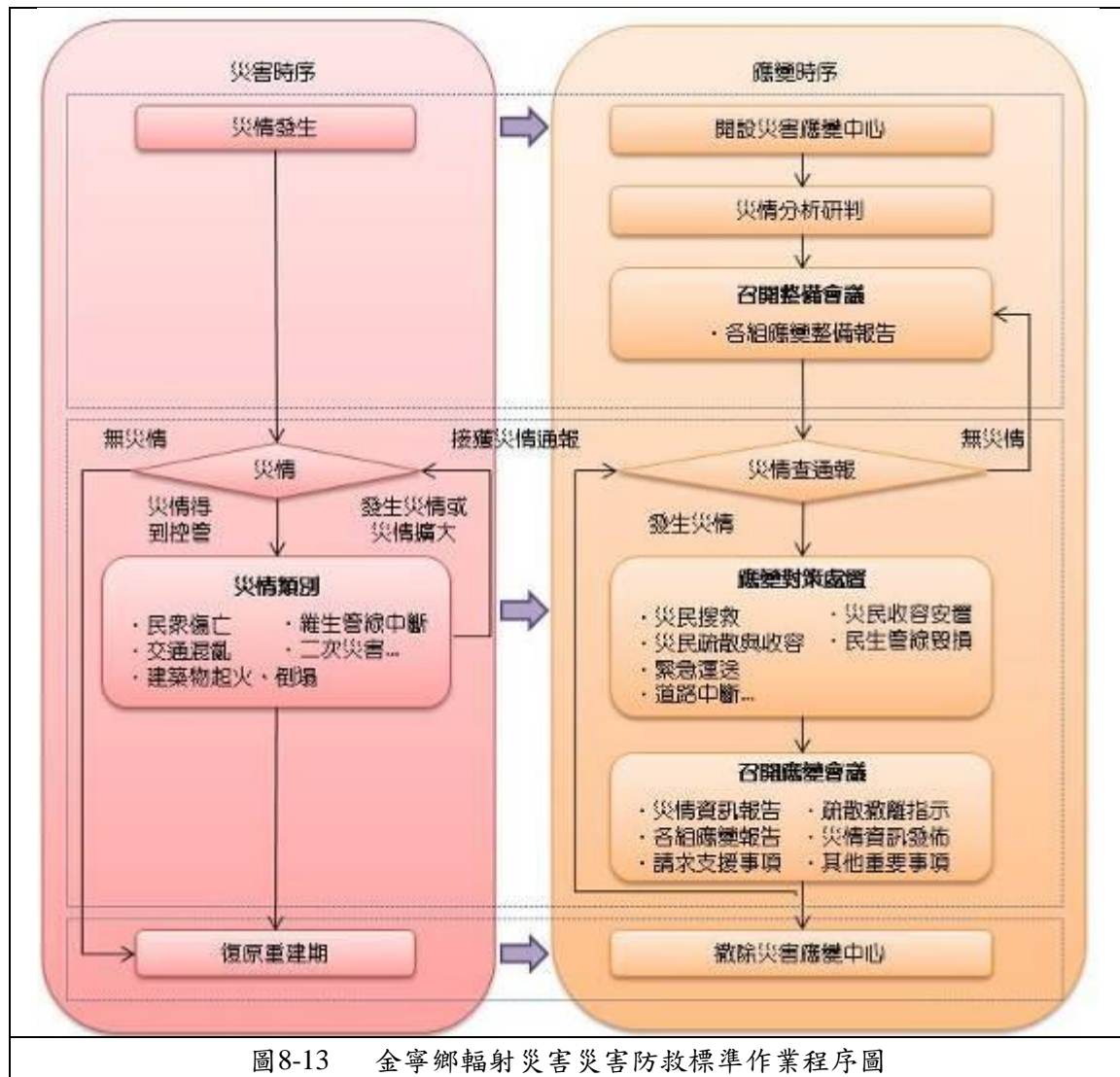


圖8-13 金寧鄉輻射災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